

公司代號：2905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內含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

公司名稱：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二段 145 號

公司電話：(02)2503-1111

項 目	頁 次
壹、封面	1
貳、目錄	2
參、聲明書	3
肆、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8
伍、合併資產負債表	9
陸、合併綜合損益表	10
柒、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捌、合併現金流量表	12
玖、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13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13
三、新發布及修訂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適用	13 ~ 25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5 ~ 59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評估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59 ~ 61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62 ~ 110
七、關係人交易事項	110 ~ 117
八、質押之資產	117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18 ~ 119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119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119 ~ 120
十二、其他	120 ~ 163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64 ~ 166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大陸投資資訊	
十四、部門資訊	167 ~ 168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自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 此 聲 明

公司名稱：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請蓋公司印鑑）

負責人：陳 翔 立



（請蓋負責人印鑑）

中 華 民 國 一〇八 年 三 月 二 十 九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保險負債提列之完整性與正確性

#### 事項說明

有關保險負債提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廿八)；保險負債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保險負債明細、變動調節及保險合約風險管理之性質與範圍之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七)及十二(七)。

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各項保險負債準備係由精算人員依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辦法，並以專業判斷及經驗，對於不同險別之各項保險負債提存予以估算，故存有高度之複雜性。其中，各項商品責任準備金之提存作業因諸多不確定、估計及判斷，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另為確保保險負債提列之適足性，針對各項保險給付之最終總清償價值作出重大判斷。若依現時資訊估計保險合約未來現金流量，評估已認列保險負債之帳面價值已有不足，則應將所有不足數提列負債適足性準備，故本會計師認為保險負債提列之完整性與正確性係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主要查核程序

1. 衡量財務報告中與保險負債有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進行有效性測試，包含確認保單資料之完整性及其正確性之控制。
2. 執行保險負債的變動分析及提存數分析，並核對計算表之相關資料與帳列數。
3. 依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範，抽核未滿期保費準備、責任準備、賠款準備、保費不足準備、特別準備及負債適足準備，檢查其提存辦法、核對保費及賠款資料，並評估提存之合理性。
4. 評估有關保險負債揭露項目之允當性。

### **金融資產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金融資產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金融資產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資訊及財務風險管理，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二(二)~(四)。

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中較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其公允價值資訊係採用直接或間接可觀察輸入值予以計算，管理階層須選擇評價來源或評價方法，使用不同之評價技術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此外針對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預期信用損失之認列及衡量，亦存有管理階層主觀之重大判斷，故本會計師認為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金融資產評價係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主要查核程序

1. 測試投資作業內控循環，包括原始認列、續後衡量與財務報表揭露之內部控制程序。
2. 檢視與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衡量與揭露有關之會計政策。
3. 取得金融資產明細表，瞭解各商品類別公允價值取得方式，評估其公允價值層級分類是否適當。
4. 依據外部可取得之相關資料評估評價之重要假設及公允價值之合理性。
5. 執行減損測試包括評估公司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模型所採用之重大假設及參數之合理性，抽核公司對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之判定結果是否合理，並測試計算結果之正確性等。

## 營業收入完整性及正確性

### 事項說明

有關營業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卅四)；收入認列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

子公司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連鎖零售營業收入主要係透過商品主檔資訊（包括商品名稱、進貨成本、零售價、組合促銷等）之建置，由門市銷售 POS 系統記錄每次銷售交易之商品品項、數量、零售價及總銷售額，各門市每日結帳後將當日之銷售資料上傳至 ERP 系統，彙總處理並自動產生營業收入分錄。各門市每日亦須編製現金日報表以顯示每日銷售額與收款方式，並按規定將現金存入銀行。

由於連鎖零售營業收入具有單筆交易金額不高但筆數眾多之特性，且高度仰賴 POS 及 ERP 系統，前述系統彙總處理及紀錄營業收入的過程之正確及可資信賴，對公司營業收入完整性及正確性具有重大之影響，故本會計師認為營業收入完整性及正確性係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主要查核程序

1. 抽查新增或異動商品主檔資訊業經適當之核准且有相關憑證。
2. 抽查經核准之新增或異動商品主檔資訊正確輸入至商品主檔。
3. 抽查商品主檔資訊及時傳輸至各門市 POS 系統。
4. 抽查 POS 系統銷售資料傳檔至 ERP 系統，並核對門市日結及門市會計資料。
5. 抽查門市現金收支日報表暨相關憑證。
6. 抽查門市日結報表所載現金存款金額與銀行匯款金額一致。

### 其他事項

如財務報表附註四(四)所述，部分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 8,198,508 仟元及 6,918,709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0.70% 及 0.65%；民國一〇七年度及民國一〇六年度之綜合損益分別為 968,280 仟元及 214,644 仟元，各占合併綜合損益之 6.46% 及 3.07%。另附註六(十六)所述，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經本會計師查核，因之，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就該轉投資部分之相關資訊所表示之意見，係根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其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 3,538,798 仟元及 3,511,507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0.30% 及 0.33%，民國一〇七年度及民國一〇六年度分別認列投資利益為 95,165 仟元及 197,946 仟元，各占合併稅前損益之 28.99% 及 5.18%。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一〇七年度及民國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之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劉克宜



會計師：許坤錫



證期局核准簽證文號：(80)台財證(六)第 02925 號  
(80)台財證(一)第 51636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二 十 九 日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	106年12月31日	%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	106年12月31日	%
11XX	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69,078,201	5.94	\$62,317,586	5.81	2110	短期借款	六(二十)	\$636,000	0.05	\$1,063,953	0.10
1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589,377	0.05	1,010,473	0.09	212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廿一)	770,000	0.07	1,562,000	0.15
112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309,390	0.03	-	-	2165	合約負債-流動		909,652	0.08	-	-
113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四)	-	-	306,139	0.03	2200	應付款項	六(廿二)	7,784,219	0.67	6,653,081	0.62
114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588	-	-	-	2250	應付佣金		1,218,339	0.10	1,386,986	0.13
1195	合約資產-流動		466,648	0.04	-	-	2270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788,755	0.07	739,023	0.07
1200	應收款項淨額	六(五)	11,482,347	0.99	9,878,148	0.92	2280	應付再保賠款與給付		300,994	0.03	139,596	0.01
126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335,905	0.11	14,531	-	231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33,914	0.03	1,904,329	0.18
1270	存貨	六(六)	4,126,057	0.35	3,737,331	0.35	2320	預收款項		188,407	0.02	699,920	0.07
1280	預付款項		477,261	0.04	713,529	0.07	2350	其他流動負債		69,219	-	69,452	-
1310	再保險合約資產淨額	六(七)	567,736	0.05	260,794	0.02	21XX	小計		12,999,499	1.12	14,218,340	1.33
1320	其他流動資產		31,591	-	60,527	0.01	25XX	非流動負債					
1330	貼現及放款淨額	六(八)	72,386,066	6.23	74,253,510	6.92	2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六(廿三)	1,782,407	0.15	199,866	0.02
11XX	小計		160,854,167	13.83	152,552,568	14.22	2535	合約負債-非流動		17,562	-	-	-
14XX	非流動資產						2540	應付債券	六(廿四)	7,500,000	0.64	7,500,000	0.70
14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九)	108,201,731	9.30	6,546,186	0.61	2550	長期借款	六(廿五)	8,038,000	0.69	8,865,000	0.83
141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十)	39,569,896	3.40	-	-	2600	負債準備	六(廿六)	1,027,724,350	88.35	937,089,751	87.38
14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十一)	-	-	190,705,368	17.78	261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六(十九)	72,416,052	6.23	58,359,226	5.44
143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十二)	-	-	110,673,145	10.32	2620	存入保證金		543,913	0.05	1,151,169	0.11
14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十三)	724,838,496	62.31	-	-	263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四十)	52,715	0.01	670,717	0.06
145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十四)	-	-	736,505	0.07	2660	其他負債		3,296,280	0.29	3,569,714	0.34
146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六(十五)	-	-	498,912,942	46.52	25XX	小計		1,121,371,279	96.41	1,017,405,443	94.88
147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十六)	3,541,651	0.30	3,515,185	0.33	2XXX	負債合計		1,134,370,778	97.53	1,031,623,783	96.21
15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十七)	15,349,993	1.32	15,272,753	1.4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600	投資性不動產	六(十八)	25,825,588	2.22	25,979,461	2.42	3100	股本					
1700	無形資產		200,649	0.02	127,112	0.01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卅三)	8,266,827	0.71	7,654,617	0.71
1800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六(四十)	5,007,673	0.43	2,626,225	0.25	3200	資本公積	六(卅四)	2,233,713	0.19	1,012,896	0.09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九)	79,801,791	6.87	64,827,817	6.05	3300	保留盈餘	六(卅五)				
14XX	小計		1,002,337,468	86.17	919,922,699	85.78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078,748	0.18	1,914,653	0.18
1XXX	資產總計		\$1,163,191,635	100.00	\$1,072,475,267	100.0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13,993	0.03	1,224,317	0.11
							333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4,206,636	0.36	5,271,424	0.49
							3400	其他權益	六(卅七)	(5,703,642)	(0.49)	370,780	0.03
							3500	庫藏股	六(卅六)	(532,672)	(0.05)	(532,672)	(0.05)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0,863,603	0.93	16,916,015	1.56
							32XX	非控制權益	六(卅八)	17,957,254	1.54	23,935,469	2.23
							3XXX	權益合計		28,820,857	2.47	40,851,484	3.79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1,163,191,635	100.00	\$1,072,475,267	100.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7 年度	%	106 年度	%
4XXX	收入					
4010	利息收入		\$32,828,034	14.58	\$29,570,712	12.37
4020	保費收入	六(卅一)	128,112,221	56.89	134,578,504	56.32
4040	再保佣金收入		47,231	0.02	82,257	0.03
4050	手續費收入		1,118,954	0.50	577,249	0.24
4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六(十六)	94,408	0.04	197,786	0.08
407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	六(十九)	8,146,420	3.62	16,252,851	6.80
409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益		-	-	21,508,801	9.00
41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已實現利益		-	-	6,712,193	2.81
410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利益		2,606,807	1.16	-	-
4115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474,358	0.21	-	-
412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益		-	-	14,994	0.01
413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利益		-	-	2,167,017	0.91
4160	銷貨收入淨額		-	-	-	-
4161	銷貨收入		26,445,203	11.74	25,259,561	10.57
4162	銷貨退回		(44,275)	(0.02)	(34,959)	(0.01)
4163	銷貨折讓		(4,777)	-	(3,673)	-
4170	租賃收入		54,336	0.02	98,669	0.04
4180	勞務收入		168,342	0.07	280,453	0.12
4190	營建工程收入		5,835	-	25,343	0.01
4200	處分投資利益		6,824	-	-	-
4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	27,684	0.01
4230	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497,267	0.22	505,194	0.21
4240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淨變動		(1,565,880)	(0.70)	895,933	0.37
4245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利益		13,245,245	5.88	-	-
4255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173,454	0.08	-	-
4260	兌換利益		12,424,529	5.52	-	-
4270	其他收入		359,163	0.17	239,153	0.11
	收入合計		225,193,699	100.00	238,955,722	100.00
5XXX	支出					
5010	利息費用		(106,369)	(0.05)	(134,015)	(0.06)
5030	承保費用		(48,610)	(0.02)	(52,532)	(0.02)
5040	佣金費用		(8,768,960)	(3.89)	(9,830,633)	(4.11)
5050	保險賠款與給付	六(卅二)	(64,931,410)	(28.83)	(48,631,193)	(20.35)
5070	其他保險負債淨變動		(82,404,941)	(36.59)	(101,279,033)	(42.38)
510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	六(十九)	(8,146,420)	(3.62)	(16,252,851)	(6.80)
5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失		(30,426,556)	(13.51)	-	-
5190	銷貨成本		(17,436,288)	(7.74)	(16,674,162)	(6.98)
5200	租賃成本		(15,778)	(0.01)	(15,741)	(0.01)
5210	勞務成本		(12,899)	(0.01)	(12,899)	(0.01)
5220	工程成本		(15,029)	(0.01)	(43,482)	(0.02)
5230	營業費用		-	-	-	-
5231	推銷費用		(4,146,286)	(1.84)	(2,766,400)	(1.16)
5232	管理及總務費用		(8,240,298)	(3.66)	(10,368,055)	(4.34)
5233	研究發展費用		(180,329)	(0.08)	(164,967)	(0.07)
5240	處分投資損失		-	-	(18,709)	(0.01)
525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6,790)	(0.01)	-	-
5280	減損損失		-	-	(7,749)	-
5290	兌換損失		-	-	(28,089,425)	(11.76)
5320	其他支出		(624,959)	(0.28)	(789,216)	(0.32)
	支出合計		(225,521,922)	(100.15)	(235,131,062)	(98.40)
61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		(328,223)	(0.15)	3,824,660	1.60
620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四十)	814,524	0.37	(427,664)	(0.18)
63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486,301	0.22	3,396,996	1.42
6500	本期淨利(淨損)		486,301	0.22	3,396,996	1.42
6600	其他綜合損益					
66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6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1,809)	(0.02)	14,319	0.01
66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利益(損失)		(150,098)	(0.07)	-	-
662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57,663)	(0.03)	27,996	0.01
6649	與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四十)	37,179	0.02	(7,358)	-
665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65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923)	-	5,205	-
665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	-	3,664,806	1.53
665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評價利益(損失)		(3,872,407)	(1.72)	-	-
6675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	六(九)	(13,245,245)	(5.88)	-	-
668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四十)	1,855,229	0.83	(119,863)	(0.05)
6600	其他綜合損益		(15,476,737)	(6.87)	3,585,105	1.50
67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4,990,436)	(6.65)	6,982,101	2.92
6800	淨利(淨損)歸屬					
6810	母公司業主		332,019	0.15	1,640,955	0.69
6820	非控制權益		154,282	0.07	1,756,041	0.73
	合計		486,301	0.22	3,396,996	1.42
69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6910	母公司業主		(6,760,679)	(3.00)	3,389,212	1.42
6920	非控制權益		(8,229,757)	(3.65)	3,592,889	1.50
	合計		\$(14,990,436)	(6.65)	\$6,982,101	2.92
	每股盈餘					
7010	繼續營業單位損益		\$0.43		\$2.11	
7000	基本每股盈餘	六(四十一)	\$0.43		\$2.11	
7100	稀釋每股盈餘		\$0.43		\$2.11	
	假設子公司對本公司股票之投資 不視為庫藏股票時之擬制資料 擬制稅後損益		367,135		1,669,671	
	每股盈餘(元)		0.44		2.02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摘要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 公積	特別盈餘 公積	未分配盈餘 (或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 (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未實現 (損)益	採用覆蓋法重 分類之其他綜 合損益	其他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餘額	\$7,153,989	\$1,032,182	\$1,709,702	\$2,091,174	\$4,015,610	\$(13,825)	\$0	\$(1,342,054)	\$0	\$5,267	\$(532,672)	\$14,119,373	\$19,443,338	\$33,562,711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04,951	-	(204,951)	-	-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轉累積盈餘	-	-	-	(866,857)	866,857	-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00,779)	-	-	-	-	-	-	(500,779)	-	(500,779)
普通股股票股利	500,778	-	-	-	(500,778)	-	-	-	-	-	-	-	-	-
被投資公司持股比例變動影響數	-	(54,411)	-	-	(72,267)	-	-	-	-	-	-	(126,678)	-	(126,678)
被投資公司未分配盈餘變動數	-	-	-	-	(1,219)	-	-	-	-	-	-	(1,219)	-	(1,219)
被投資公司資本公積變動數	-	6,597	-	-	-	-	-	-	-	-	-	6,597	-	6,597
被投資公司酬勞成本攤銷數	-	-	-	-	-	-	-	-	-	396	-	396	-	396
106 年度本期稅後淨利	-	-	-	-	1,640,955	-	-	-	-	-	-	1,640,955	1,756,042	3,396,99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7,996	7,384	-	1,712,877	-	-	-	1,748,257	1,836,847	3,585,104
子公司收到本公司股利	-	28,716	-	-	-	-	-	-	-	-	-	28,716	-	28,716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	-	899,242	899,242
員工限制型股票酬勞成本攤銷數	-	-	-	-	-	-	-	-	-	397	-	397	-	397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註銷	(150)	(188)	-	-	-	-	-	-	-	338	-	-	-	-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餘額	\$7,654,617	\$1,012,896	\$1,914,653	\$1,224,317	\$5,271,424	\$(6,441)	\$0	\$370,823	\$0	\$6,398	\$(532,672)	\$16,916,015	\$23,935,469	\$40,851,484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620,465)	-	1,940,898	(370,823)	(606,647)	-	-	342,963	384,025	726,988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重編後餘額	7,654,617	1,012,896	1,914,653	1,224,317	4,650,959	(6,441)	1,940,898	-	(606,647)	6,398	(532,672)	17,258,978	24,319,494	41,578,472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64,095	-	(164,095)	-	-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轉累積盈餘	-	-	-	(910,324)	910,324	-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612,369)	-	-	-	-	-	-	(612,369)	-	(612,369)
普通股股票股利	612,370	-	-	-	(612,370)	-	-	-	-	-	-	-	-	-
被投資公司持股比例變動影響數	-	351,557	-	-	(245,259)	-	-	-	-	-	-	106,298	-	106,298
被投資公司未分配盈餘變動數	-	-	-	-	2,030	-	-	-	-	-	-	2,030	-	2,030
被投資公司資本公積變動數	-	40,738	-	-	-	-	-	-	-	-	-	40,738	-	40,738
被投資公司酬勞成本攤銷數	-	-	-	-	-	-	-	-	-	52	-	52	-	52
107 年度本期稅後淨利	-	-	-	-	332,019	-	-	-	-	-	-	332,019	154,282	486,30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57,404)	(1,051)	(1,632,679)	-	(5,401,564)	-	-	(7,092,698)	(8,384,039)	(15,476,737)
子公司收到本公司股利	-	35,116	-	-	-	-	-	-	-	-	-	35,116	-	35,116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793,607	-	-	-	-	-	-	-	-	-	793,607	-	793,607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	-	1,867,517	1,867,517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2,801	-	(2,801)	-	-	-	-	-	-	-
員工限制型股票酬勞成本攤銷數	-	-	-	-	-	-	-	-	-	(168)	-	(168)	-	(168)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註銷	(160)	(201)	-	-	-	-	-	-	-	361	-	-	-	-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8,266,827	\$2,233,713	\$2,078,748	\$313,993	\$4,206,636	\$(7,492)	\$305,418	\$0	\$(6,008,211)	\$6,643	\$(532,672)	\$10,863,603	\$17,957,254	\$28,820,857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失)	\$(328,223)	\$3,824,660
合併總損益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057,047	1,026,620
攤銷費用	155,152	130,167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	(55,87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30,426,557	(21,505,70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淨損失(利益)	-	(6,731,32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2,478,181)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	(14,994)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損益之淨損失(利益)	-	(2,167,017)
利息費用	381,977	451,105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474,358)	-
利息收入	(32,828,034)	(29,570,712)
各項保險負債淨變動	82,657,658	101,378,555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淨變動	1,565,880	(895,933)
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74,743)	-
非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767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8)	37,59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94,408)	(197,786)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失(利益)	(13,245,245)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27,160	(18,052)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20,104,203)	38,990,446
減損損失	-	7,74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	3,027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6,873,018	80,867,86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52,288,058)	12,478,076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880,258)	(129,463)
存貨(增加)減少	(388,726)	177,826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4,288	(194,027)
合約資產(增加)減少	19,876	-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8,937	(5,202)
再保險合約資產(增加)減少	(303,385)	11,796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5,229	257,90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變動數合計	(53,792,097)	12,596,90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變動數：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892,140	(1,286,563)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41,468	-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140,300	(819,301)
其他	6,714,306	(14,940,80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變動數合計：	7,888,214	(17,046,67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合計	(45,903,883)	(4,449,763)
調整項目合計：	969,135	76,418,10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收取之利息	21,116,501	20,194,120
收取之股利	2,901,992	2,466,814
支付利息	(100,696)	(580,488)
退還(支付)所得稅	(3,876,266)	11,60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0,682,443	102,334,81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放款減少(增加)	1,943,727	825,365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74,751,610)
取得透過其他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9,870)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01,251,166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4,839,125	-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	(90,067,069)	-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	23,340,663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8,794,599	-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工具投資	-	(131,868,318)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券工具投資	-	27,300,756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到期還本	-	25,541,714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0,494)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97,730
取得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48,009,84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6,200)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26,903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18,607)	(830,59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17	85,974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40,495)	22,811
取得無形資產	(104,654)	(101,607)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586,467)	30,10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3,257,728)	(100,426,83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427,953)	(65,047)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792,000)	764,000
舉借長期借款	82,425,000	58,454,000
償還長期借款	(83,252,000)	(58,179,000)
發放現金股利	(576,997)	(471,853)
處分子公司股權(未喪失控制力)	793,607	-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607,256)	680,858
非控制權益增加(減少)	1,779,205	724,42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58,394)	1,907,386
匯率影響數	(5,706)	14,76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760,615	3,830,11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2,317,586	58,487,46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9,078,201	\$62,317,586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12



會計主管：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一、公司沿革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係由原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4年1月1日經分割讓與其投資以外之資產、負債及營業予新設子公司「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後更名為「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之業務為一般投資業。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表已於民國108年3月29日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7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另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依據金管會民國106年12月12日發布之問答集，選擇提前於民國107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及子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以下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或IFRS9)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以下稱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或IAS39)，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另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之修正提供兩種方法(覆蓋法及暫時性豁免)處理，以降低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未來實施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生效日不同產生之影響，惟我國保險業僅得選擇適用覆蓋法。

由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本公司及子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規定於綜合損益表將金融資產之減損列報為單行項目，先前本公司及子公司係將金融資產之減損列報於淨投資損益項目下之減損損失。此外，本公司及子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揭露民國107年資訊，該等規定通常不適用於比較期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導致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如下：

##### (1) 金融資產和負債之分類

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係以持有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並刪除原準則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及相關利益及損失之認列之會計政策說明請詳附註四(十二)。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對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金融負債會計政策無重大影響。

##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新減損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合約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但不適用於權益工具投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下，信用損失之認列時點早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下之認列時點，請詳附註四(十二)。

## (3) 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

A.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所產生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差異數，係認列於民國107年1月1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據此，民國106年表達之資訊通常不會反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因此，與民國106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所揭露之資訊不具可比性。

B.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 a.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 b. 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指定及撤銷。
- c. 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指定。

##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初次適用日之金融資產分類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該金融資產民國107年1月1日之新衡量種類、帳面金額及說明如下(金融負債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未改變)：

	IAS39		IFRS9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62,317,586	攤銷後成本	62,317,586
衍生工具及普通股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7,556,659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7,556,659
債務工具投資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9,307,387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9,307,38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1)	61,715,7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61,715,7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67,330,401	攤銷後成本	66,031,516

	IAS39		IFRS9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權益工具投資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1,790,53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51,790,53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3)	867,46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867,464
債務工具投資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註4)	6,629,34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7,618,458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註5)	104,043,804	攤銷後成本	104,006,916
債務工具投資	無活絡市場債務工具投資	19,602,794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9,800,204
	無活絡市場債務工具投資(註6)	10,419,95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2,115,593
	無活絡市場債務工具投資(註7)	468,890,198	攤銷後成本	468,276,468
權益工具投資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9,958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9,12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16,54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774,357
應收款項淨額	放款及應收款(註8)	9,878,148	攤銷後成本	9,851,228
放款	放款及應收款	74,253,510	攤銷後成本	74,253,510
其他金融資產	存出抵繳保證金	3,852,568	存出抵繳保證金	3,852,568

註1：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時，該等債務工具投資係分類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本公司及子公司認為該等債券持有之經營模式係藉由同時收取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因此，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時，該等資產係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初次適用該準則時，依過渡處理規定增列累計減損損失17,463仟元，調整民國107年1月1日之保留盈餘。

註2：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時，該等債務工具投資係分類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本公司及子公司評估該等債券投資之經營模式，其主要是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由於過去持有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且未來亦將持續依此目的持有，因此，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初始適用日將其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初次適用該準則時，依過渡處理規定減列公允價值1,281,343仟元及增列累計減損損失17,542仟元，分別調整民國107年1月1日其他權益及保留盈餘。



- 註3：該等權益工具代表合併公司意圖長期持有策略之投資，按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合併公司得於初始適用日指定該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註4：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時，該等債務工具投資係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本公司及子公司認為該等債券持有之經營模式係藉由同時收取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因此，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時，該等資產係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初次適用該準則時，依過渡處理規定增列金融資產帳面金額989,117仟元，其中因公允價值變動989,117仟元及增列減損損失2,357仟元，致調整民國107年1月1日之其他權益及保留盈餘分別增加991,474仟元及減少2,357仟元。
- 註5：過去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之債務工具投資，現行係重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本公司及子公司意圖持有該資產至到期日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且該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時，依準則之過渡處理規定增列累計減損損失36,888仟元，調整民國107年1月1日之保留盈餘。
- 註6：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時，該等債務工具投資係分類為無活絡市場債務工具投資之金融資產，本公司及子公司認為該等債券持有之經營模式係藉由同時收取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因此，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時，該等資產係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初次適用該準則時，依過渡處理規定增列金融資產帳面金額1,695,643仟元，其中因公允價值變動1,695,643仟元及增列減損損失5,688仟元，致調整民國107年1月1日之其他權益及保留盈餘分別增加1,701,331仟元及減少5,688仟元。
- 註7：過去分類為無活絡市場債務工具投資，現行係重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本公司及子公司意圖持有該資產至到期日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且該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時，依準則之過渡處理規定增列累計減損損失613,730仟元，調整民國107年1月1日之保留盈餘。
- 註8：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時，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租賃款及其他應收帳款，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時，依準則之過渡處理規定增列累計減損損失11,805仟元，調整民國107年1月1日之保留盈餘。

民國107年1月1日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自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調節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調節表如下：

	106.12.31 IAS39 帳面金額	重分類	再衡量	107.1.1 IFRS9 帳面金額	107.1.1 保留盈餘 調整數	107.1.1 其他權益 調整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 IAS 39 期初數	\$7,556,659	\$-	\$-	\$7,556,659	\$-	\$-
加項						
自備供出售轉入	-	61,097,922	-	61,097,922	(1,501,557)	1,501,557
自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 融資產(IAS 39)(無活絡 市場債務工具投資)	-	19,602,794	197,410	19,800,204	197,410	-
自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 (IAS39)	-	19,958	(838)	19,120	(838)	-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	-	-	-	-	1,310,933	(1,310,933)
合計	<u>\$7,556,659</u>	<u>\$80,720,674</u>	<u>\$196,572</u>	<u>\$88,473,905</u>	<u>\$5,948</u>	<u>\$190,624</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加項－債務工具投資：						
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38,353,508	\$(2,185,900)	\$-	\$136,167,608	\$(17,463)	\$17,463
自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 融資產(IAS 39)(持有至 到期日)	-	6,629,341	989,117	7,618,458	(2,357)	991,474
自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 融資產(IAS 39)(無活絡 市場債務工具投資)	-	10,419,950	1,695,643	12,115,593	(5,688)	1,701,331
加項－權益工具投資：						
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2,657,999	2,185,900	-	54,843,899	179,811	(194,926)
自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	736,505	-	57,810	794,315	-	57,810
減項－債務工具：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IAS39)至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IFRS 9)	-	(9,307,387)	-	(9,307,387)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IAS 39)至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IFRS 9)	-	(67,330,401)	-	(67,330,401)	-	-
減項－權益工具投資：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IAS39)至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IFRS 9)	-	(51,684,735)	-	(51,684,735)	-	-
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基於分類 條件規定之重分類	-	(19,958)	-	(19,958)	-	-
合計	<u>\$191,748,012</u>	<u>\$(111,293,190)</u>	<u>\$2,742,570</u>	<u>\$83,197,392</u>	<u>\$154,303</u>	<u>\$2,573,152</u>

	106.12.31 IAS39 帳面金額	重分類	再衡量	107.1.1 IFRS9 帳面金額	107.1.1 保留盈餘 調整數	107.1.1 其他權益 調整數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加項：						
應收帳款(IAS39)	\$8,363,924	\$-	\$(15,115)	\$8,348,809	\$-	\$-
自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IAS39) (持有至到期日)	110,673,145	-	-	110,673,145	-	-
自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IAS39) (無活絡市場債務工具投資)	498,912,942	-	-	498,912,942	-	-
繼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項目之備抵損失調整數	-	-	(679,965)	(679,965)	(679,965)	-
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67,330,401	(1,281,343)	66,049,058	-	(1,281,343)
減項：						
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IFRS 9)	-	(17,049,291)	-	(17,049,291)	-	-
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IFRS9)–基於分類條件規定之重分類	-	(19,602,794)	-	(19,602,794)	-	-
合計	<u>\$617,950,011</u>	<u>\$30,678,316</u>	<u>\$(1,976,423)</u>	<u>\$646,651,904</u>	<u>\$(679,965)</u>	<u>\$(1,281,343)</u>

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會計項目分類變動相關資訊如下：

	106.12.31 IAS39 帳面金額	重分類	再衡量	107.1.1 IFRS9 帳面金額	107.1.1 保留盈餘 調整數	107.1.1 其他權益 調整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515,185	\$-	\$5,385	\$3,520,570	\$3,926	\$1,459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1,786,356	-	(241,116)	1,545,240	96,878	(337,994)
	<u>\$5,301,541</u>	<u>\$-</u>	<u>\$(235,731)</u>	<u>\$5,065,810</u>	<u>\$100,804</u>	<u>\$(336,535)</u>

金融資產已被重分類至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及尚未重分類之過渡期間應認列之公允價值損益如下表：

	民國 107 年
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重分類至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	58,014,084
若未重分類民國 107 年度應認列之其他綜合損益金額	652,177

民國107年1月1日依據IAS39之損失發生模型認列之備抵減損餘額調節至依IFRS9預期損失模型之累計減損餘額結果如下：

	IAS39 下 備抵減損餘 額及 IAS37 之提列數			IFRS9 下累計 減損餘額
	重分類	再衡量		
放款及應收款(IAS39)/按攤銷 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IFRS9)				
應收款項	\$1,243	\$-	\$11,805	\$13,048
放款	572,671	-	-	572,671
	<u>\$573,914</u>	<u>\$-</u>	<u>\$11,805</u>	<u>\$585,719</u>
備供出售金融工具(IAS39)/透 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金融資產(IFRS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17,463	17,46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IAS39)/按 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 (IFRS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17,542	17,542
持有至到期(IAS39)/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 融資產(IFRS9)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	2,357	2,357
持有至到期(IAS39)/攤銷後成 本金融資產(IFRS9)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	36,888	36,888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IAS39)/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IFRS9)				
無活絡市場債券投資	-	-	5,688	5,688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IAS39)/攤銷後成本金融資產 (IFRS9)				
無活絡市場債券投資	-	-	613,730	613,730
合計	<u>\$573,914</u>	<u>\$-</u>	<u>\$705,473</u>	<u>\$1,279,387</u>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

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的履約義務(即承諾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如何決定企業為主理人(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代理人(負責安排商品或勞務之提供)；以及決定由授權取得之收入應於某一時點或於一段期間內認列。除上述之釐清外，此修正尚包含兩項新增的簡化規定，以降低企業首次適用新準則時之成本及複雜度。

本公司及子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對合併財務報表之影響說明如下：

	未適用 IFRS15 之帳面金額	會計政策變動 影響數	適用 IFRS15 之 帳面金額
合約資產(註 1)	\$-	\$486,524	\$486,524
應收款項(註 1)	9,878,148	(289,913)	9,588,235
存貨(註 2)	3,737,331	(1,967)	3,735,364
其他流動資產(註 2)	60,527	1,967	62,494
資產影響數		<u>\$196,611</u>	

	未適用 IFRS15 之帳面金額	會計政策變動 影響數	適用 IFRS15 之 帳面金額
合約負債-流動(註 3、註 4)	-	769,772	769,772
應付款項(註 2)	6,653,081	(17,039)	6,636,042
預收款項(註 3、註 4、註 5)	699,920	(556,122)	143,798
負債準備(註 5)	937,089,751	(15,879)	937,073,872
合約負債-非流動(註 5)	-	15,879	15,879
負債影響數		<u>\$196,611</u>	

註1：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對具有已滿足履約義務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者認列合約資產，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前認列為應收帳款。依準則規定增加合約資產486,524仟元，減少應收款項486,524仟元。

註2：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前，估列可能發生之銷貨退回及折讓係認列於應收票據及帳款減項或其他應付款，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後，係認列於退款負債(帳列其他流動負債)。另，相關估列可能發生之銷貨退回成本係認列於存貨，適用國際財務準則第15號後，係認列於待退回產品權利—流動(帳列其他流動資產)。依準則規定減少存貨1,967仟元及應付款項17,039仟元，增加其他流動資產1,967仟元及預收款項17,039仟元。

註3：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前，對於部份合約，於移轉商品前或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須承擔後續履約之義務，認列於預收款項。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後應認列為合約負債。依準則規定增加應收款項196,611仟元及合約負債-流動733,149仟元，減少預收款項536,538仟元。

註4：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認列與客戶忠誠計劃相關之合約負債，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前認列為遞延收入。依準則規定增加合約負債-流動29,538仟元，減少預收款項29,538仟元。

註5：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認列與預收加盟權利金相關預收款項為合約負債，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前認列預收款項及負債準備。依準則規定增加合約負債-流動7,085仟元及合約負債-非流動15,879仟元，減少預收款項7,085仟元及負債準備-非流動15,879仟元。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8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及子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金額並無重大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12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本公司及子公司將屬承租人之租賃合約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處理，惟採用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對於民國108年1月1日分別調增使用權資產4,016,610仟元及租賃負債4,015,647仟元及調減預付租金963仟元。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於評估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對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之影響時，企業應假設租稅主管機關將依法審查相關金額，並且於審查時已取得所有相關資訊。

若企業認為租稅主管機關很有可能接受一項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則應以與租稅申報時所使用之處理一致之方式決定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反之，若並非很有可能，則企業得以最有可能金額或期望值兩者較適用者，反映每一項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之影響。

### 3.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修正條文闡明企業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包括投資其特別股或實質上構成淨投資一部分之長期權益者，若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損失超過其普通股投資，如何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及國際財務準則第9號，就各項組成部分認列投資損益。

###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本公司及子公司尚在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1.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此修正釐清了重大性的定義，若資訊的遺漏、誤述或混淆可合理預期會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所提供有關特定報導個體的財務資訊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該資訊為重大。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此修正釐清了業務的定義，所取得活動及資產之組合至少須包括投入及實質性過程，且該兩者須共同對創造產出之能力有重大貢獻，始視為業務；並將產出限縮至提供予客戶之商品及服務，不再提及降低成本之能力。移除評估市場參與者是否有能力補足所缺乏之投入或過程並繼續提供產出。此外，企業可選擇適用集中測試，當所取得之總資產之公允價值幾乎來自單一資產(或一群相似資產)時，無須進一步評估，即可判斷所取得之資產並非業務。



3.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闡明當投資者將其子公司移轉與關聯企業或合資時，若所出售或投入之資產構成一項業務，則投資者視為喪失對業務之控制，應認列所有利益或損失；若不構成業務，則應依持股比例計算未實現損益，將部分利益或損失遞延認列。

4.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建立所發行之保險合約之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其主要規範如下：

- (1)認列：應於合約群組之保障期間開始日、群組中保單持有人第一筆付款到期日及該群組成為虧損性合約時，其中最早之時點起認列所發行之保險合約群組。
- (2)衡量：原始認列時，應按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於後續衡量，應更新未來現金流量、折現率及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之假設。
- (3)表達及揭露：保險收入之表達係根據提供服務之型態，保險收入及保險服務費用應排除任何投資組成部分。

####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編製。

##### (二)編製基礎

1.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表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 (2)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 (3)依公允價值衡量之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負債；
- (4)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 (5)部分投資性不動產部分係以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
- (6)再保險準備資產、保險負債及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係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計列。

2.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之財務報表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及子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表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3.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107年1月1日初次適用IFRS 9及IFRS 15，係採用簡易追溯將轉換差額認列於民國107年1月1日之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並未重編民國106年度之財務報表及附註，民國106年度係依據IAS 39、IAS 11及IAS 18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 (三)合併基礎

- 1.本合併財務報表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即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控制係指本公司可主導某一個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權力，以從其相關營運活動中獲取利益。
- 2.合併綜合損益表已適當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年度自收購生效日起或至處分生效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3.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本公司合併個體間之重大交易、餘額、收益及費損業已於合併時全數銷除。
- 4.對於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此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為反映本公司及非控制權益對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已予調整其帳面金額。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並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 (四)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所有子公司如下：

NO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綜合持股比例		備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	本公司、三商電腦(股)公司、三商福寶(股)公司、三商美福室內裝修(股)公司、三商行(股)公司及三商餐飲(股)公司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公司	經營人身保險業務	45.57%	47.09%	註 1
2	本公司	三商行(股)公司	各式鞋品零售業	100.00%	100.00%	註 2、 註 3

NO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綜合持股比例		備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3	本公司	三商電腦(股)公司	電腦機器買賣	53.44%	53.44%	-
4	本公司及三商福寶(股)公司	旭富製藥科技(股)公司	原料藥、原料藥中間體之加工、製造及銷售	32.96%	33.11%	註 1
5	本公司	三商福寶(股)公司	飲料香菸買賣及代理	100.00%	100.00%	-
6	本公司	三商多媒體(股)公司	錄影帶進口製作等代理	86.96%	86.96%	-
7	本公司	商禾(股)公司	各種機器設備租賃及買賣業務	100.00%	100.00%	-
8	本公司	三商餐飲(股)公司	牛肉麵、其他各式飯麵、披薩及炸雞餐飲連鎖業務	100.00%	100.00%	註 3、 註 8
9	本公司、三商行(股)公司、三商福寶(股)公司、三商餐飲(股)公司及商禾(股)公司	三商休閒產業(股)公司	休閒娛樂業務	81.64%	81.64%	-
10	本公司、三商電腦(股)公司及三商福寶(股)公司	華合科技(股)公司	電腦設備安裝、資料處理等業務	86.58%	86.58%	-
11	本公司	三商美福室內裝修(股)公司	室內裝修及家具零售業	100.00%	100.00%	-
12	本公司	河昌(股)公司	農畜產品之加工買賣業務	-	-	註 9
13	本公司、三商電腦(股)公司及三商福寶(股)公司	華眾國際科技(股)公司	資訊軟體服務業	61.85%	61.85%	註 10
14	本公司	三商烘焙食品(股)公司	餐飲業	100.00%	100.00%	-

NO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綜合持股比例		備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5	本公司	三商美邦保險 代理人(股)公司	保險代理業	100.00%	100.00%	-
16	本公司	三商食品(股) 公司	煙酒批發業	100.00%	100.00%	註 11
17	本公司	TASTYNOODLE CO., LTD.	經營投資業	100.00%	100.00%	-
18	本公司及三商行 (股)公司	FAMILY SHOEMART CO.,LTD.	經營投資業	100.00%	100.00%	-
19	本公司	三商家購(股)公 司	零售業	69.29%	100.00%	註 2、 註 4、 註 5、 註 6、 註 7
20	本公司及三商行 (股)公司	MERCURIES FOODSERVICE JAPAN CO., LTD	餐飲業	100.00%	100.00%	-
21	本公司、三商福 寶(股)公司、三商 烘焙食品(股)公 司及三商餐飲 (股)公司	MERCURIES FOODSERVICE CO., LTD.	經營投資業	100.00%	100.00%	-
22	本公司及三商福 寶(股)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 島台灣連合(股) 公司	經營投資業	90.96%	90.96%	-
23	MERCURIES FOODSERVICE CO., LTD.及 TASTYNOODLE CO., LTD.	三商餐飲管理 (上海)有限公司	餐飲管理業	100.00%	100.00%	-
24	MERCURIES FOODSERVICE CO., LTD.	瑞果食品(上海) 有限公司	餐飲、飲料及食品 業	100.00%	100.00%	-

NO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綜合持股比例		備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25	英屬維爾京群島台灣連合(股)公司	新加坡台聯商業投資(股)公司	經營投資業	-	-	註 12
26	新加坡台聯商業投資(股)公司	上海昆侖台灣商城有限公司	經營百貨業	-	-	註 12
27	三商電腦(股)公司	MERCURIES DATA SYSTEMS INTERNATIONAL LTD. (MDSI)	自動提款機設備及電腦網路傳輸設備之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	100.00%	100.00%	-
28	三商電腦(股)公司	天源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設備買賣	100.00%	100.00%	-
29	三商電腦(股)公司	三商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資訊軟體、處理服務業	100.00%	100.00%	-
30	MERCURIES DATA SYSTEMS INTERNATIONAL LTD. (MDSI)	香港天元資訊科技有限公司	自動提款機設備及電腦網路傳輸設備之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	100.00%	100.00%	-
31	香港天元資訊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三商電腦軟件開發有限公司	電腦軟件、信息軟件開發、製作、銷售、自產產品經營及相關技術諮詢服務	100.00%	100.00%	-
32	旭富製藥科技(股)公司	YUSHAN HOLDING UNIVERSAL LTD	經營投資業	100.00%	100.00%	註 13
33	YUSHAN HOLDING UNIVERSAL LTD	新高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料藥、製劑之研發製造及銷售	100.00%	100.00%	註 14
34	三商家購(股)公司	ZFRANCHISES TAIWAN, PTE. LTD.,	餐飲零售業	100.00%	100.00%	註 2
35	三商家購(股)公司	心樸市集(股)有限公司	零售業	100.00%	100.00%	-

NO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綜合持股比例		備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36	MERCURIES FOODSERVICE CO., LTD.、 FAMILY SHOEMART CO., LTD.及瑞果 食品(上海)有限 公司	上海商富商貿 有限公司	百貨零售及進出口 配套服務等	100.00%	93.42%	-
37	三商食品(股)公 司	商日有限公司	飲料批發業	100.00%	100.00%	-
38	瑞果食品(上海) 有限公司	瑞果咖啡有限 公司	餐飲、飲料及食品 業	100.00%	100.00%	註 15
39	三商餐飲管理 (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三商餐飲 有限公司	餐飲業	100.00%	100.00%	註 15
40	商日有限公司	株式會社日本 三商食品	酒類、食品買賣	100.00%	-	-

註1：本公司可控制該子公司之財務、營運及人事方針，故對該子公司具有控制能力。

註2：子公司三商行(股)公司於民國106年5月26日經董事會決議，將家購事業部之相關營業及子公司ZFRANCHISES TAIWAN, PTE. LTD.,分割讓與移轉予三商家購(股)公司，並訂定民國106年7月1日為分割基準日，相關說明詳附註十二(十四)。

註3：子公司三商行(股)公司於民國107年10月26日經董事會決議，將外食事業部之餐飲零售相關營業分割讓與移轉予三商餐飲(股)公司，並訂定民國108年1月1日為分割基準日，相關說明詳附註十一。

註4：子公司三商家購於民國107年3月16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2,900單位，並於民國107年4月26日執行轉換普通股計2,588仟股，每股發行價格為10.87元，本公司對三商家購持股比例降為94.57%。

註5：子公司三商家購於民國107年5月11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每股發行價格100元，本公司為引進策略性投資人SUMITOMO CORPORATION，放棄認購新股5,300仟股。另本公司處分三商家購股票計6,810仟股，每股處分價格約109.1元，相關處分利益計662,557仟元，帳列資本公積-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經此售股及放棄現金增資，本公司對三商家購持股比例降為72.26%。

- 註6：子公司三商家購於民國107年8月13日經董事會決議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計108仟股，每股發行價格為21元，本公司對三商家購持股比例降為72.11%。
- 註7：本公司於民國107年12月處分三商家購股票計1,501仟股，每股處分價格為110元，相關處分利益計131,051仟元，帳列資本公積-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出售股權後本公司對三商家購持股比例降為69.29%。
- 註8：子公司拿帕里(股)公司自民國108年1月1日更名為三商餐飲(股)公司。
- 註9：子公司河昌(股)公司於民國105年7月15日臨時股東會決議辦理解散，訂定民國105年7月31日為解散基準日，並於民國106年5月7日清算完結。
- 註10：子公司華眾國際科技(股)公司於民國107年10月30日臨時股東會決議辦理解散，訂定民國107年10月31日為解散基準日，並於民國108年3月15日清算完結。
- 註11：本公司於民國106年11月7日經董事會決議，向朝日集團控股株式會社收購其所持有之子公司三商朝日(股)公司全數股權，並於民國106年11月完成股權轉讓，交易完成後本公司持股增為100%。另子公司三商朝日(股)公司自民國107年3月28日更名為三商食品(股)公司。
- 註12：本公司於民國106年7月12日經董事會決議處分新加坡台聯商業投資(股)公司及上海昆侖台灣商城有限公司，是項股權轉售案已於民國106年12月20日完成股權轉讓交割，並認列處分損失43,246仟元。
- 註13：子公司旭富製藥科技(股)公司考量子公司YUSHAN HOLDING UNIVERSAL LTD已無實質營運需求，並於民國108年3月13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解散，並將持有100%之子公司新高製藥科技(股)公司以帳面淨值移轉予子公司旭富製藥科技(股)公司。
- 註14：子公司新高製藥科技(股)公司於民國108年3月13日經董事會決定辦理減資彌補虧損。
- 註15：子公司瑞果咖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上海三商餐飲有限公司分別於民國108年2月22日及民國108年1月16日完成註銷登記。
- (五)民國107年12月31日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三商家購(股)公司、旭富製藥科技(股)公司、新高製藥科技(股)公司、三商餐飲(股)公司、心樸市集(股)公司、ZFRANCHISES TAIWAN, PTE. LTD.,、商禾(股)公司、三商休閒產業(股)公司之財務報表及106年12月31日之子公司三商家購(股)公司、旭富製藥科技(股)公司、新高製藥科技(股)公司、心樸市集(股)公司、商禾(股)公司及三商休閒產業(股)公司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三商美邦保險代理人(股)公司財務報表係未經會計師查核。該等公司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8,198,508仟元及6,918,709仟元，各佔合併資產總額之0.70%及0.65%，民國107年及106年度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新台幣968,280仟元及214,537仟元，各佔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6.46%及3.07%。

(六)未列入本期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不適用。

(七)對本公司及子公司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非控制權益總額分別為17,957,254仟元、23,935,469仟元，下列為對本公司及子公司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及所屬子公司之資訊：

子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非控制權益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持股%	金額	持股%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	台灣	\$14,280,042	54.43%	\$20,823,763	52.91%

子公司彙總性財務資訊(未依持股權益比率調整)：

資產負債表

	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資產	\$1,143,823,929	\$1,052,905,746
負債	1,117,728,277	1,013,693,855
淨資產總額	\$26,095,652	\$39,211,891

綜合損益表

	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	
	107年度	106年度
收入	\$167,844,489	\$184,987,213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損)	(1,533,678)	3,341,161
所得稅(費用)利益	1,221,265	(156,209)
本期淨利	(312,413)	3,184,952
其他綜合損益	(15,272,084)	3,426,50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5,584,497)	\$6,611,453



## 現金流量表

	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	
	107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8,187,084	\$101,669,66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2,300,245)	(99,752,98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67,241	1,990,07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954,080	3,906,75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0,499,600	56,592,84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7,453,680	\$60,499,600

## (八)外幣換算

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各公司營業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性貨幣）衡量之。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 1.外幣交易及餘額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2.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各合併個體之個別財務報表係以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編製表達，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各合併個體之營運成果及財務狀況均予以換算為新台幣（為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及合併報表之表達貨幣）。

編製各合併個體之個別財務報表時，以該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原始認列係按交易日匯率換算。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重新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其屬公允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者，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若為公允價值變動列為其他綜合損益者，產生之兌換差額則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以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並適當地分配予非控制權益)。

#### (九)會計估計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和假設，因估計通常係在不確定情況下作成之判斷，因此可能與將來實際結果有所差異。

#### (十)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為交易目的而持有及預期於一年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為交易目的而發生及須於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以人身保險業務為主要業務，因保險業之營業週期與循環期間長短依保險契約性質及保險理賠處理存續期間不同而未有明確之劃分標準，故未將資產及負債科目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而另依其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並揭露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後十二個月內回收或償付之總金額，及超過十二個月後回收或償付之總金額。

#### (十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本公司及子公司現金流量表係依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基礎所編製。

#### (十二)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本公司及子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07 年

## 1. 金融資產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本公司及子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依規定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A.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B.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B.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除債務工具投資之外幣兌換損益、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減損損失及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則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保留盈餘，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及子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

### (4)經營模式評估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以組合層級評估持有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之目的，此係最能反映經營管理方式及提供資料予管理階層之方式，考量資訊包括：

- A. 所述之投資組合政策及目標，及該等政策之運作。包括管理階層之策略是否係著重於賺得合約現金流量、維持特定利息收益率組合、使金融資產之存續期間與相關負債或預期現金流出之存續期間相配合或藉由出售金融資產實現現金流量。
- B. 經營模式之績效及該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如何評估及如何對企業之主要管理人員報告。
- C. 影響經營模式績效(及該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之風險及該風險之管理方式；
- D. 該業務之經理人之薪酬決定方式，例如：該薪酬究係以所管理資產之公允價值或所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及
- E. 以前各期出售金融資產之頻率、金額及時點，以及該等出售之理由及對未來出售活動之預期。

依上述經營目的，移轉金融資產予第三方之交易若不符合除列條件，則非屬上述所指之出售，此與本公司及子公司繼續認列該資產之目的之一致。

持有供交易及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績效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5)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依評估目的，本金係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之公允價值，利息係由下列對價組成：貨幣時間價值、與特定期間內流通在外本金金額相關之信用風險、其他基本放款風險與成本及利潤邊際。

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本公司及子公司考量金融工具合約條款，包括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包含一項可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合約條款，導致其不符合此條件。於評估時，本公司及子公司考量：

- A.任何會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或有事項；
- B.可能調整合約票面利率之條款，包括變動利率之特性；
- C.提前還款及展延特性；及
- D.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請求權僅限於源自特定資產之現金流量之條款(例如無追索權特性)。

#### (6)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及子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收融資租賃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A.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B.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及子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及子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評等相當於全球所定義之「投資等級」(為標準普爾之投資等級 BBB-、穆迪之投資等級 Baa3 或高於該等級者)，本公司及子公司視為該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低。其他金融工具之違約風險低及借款人近期內履行合約現金流量義務之能力強，則本公司及子公司認為其信用風險低。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十天，本公司及子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九十天，且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本公司及子公司時，本公司及子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及子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及子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A.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九十天；
- C.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及子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D.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備抵損失之提列或迴轉金額係認列於損益中。

除前述評估外，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另依「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將放款資產分類為第一類：正常之放款資產、第二類：應予注意、第三類：可望收回、第四類：收回困難及第五類：收回無望者，按其債權餘額確實評估提足備抵呆帳金額，前述規範為各類放款備抵評價之最低提列標準，並不得低於下列各項標準：

- A. 第一類放款資產扣除壽險貸款、墊繳保費及對於我國政府機關之債權餘額後之百分之零點五、第二類放款資產債權餘額之百分之二、第三類放款資產債權餘額之百分之十、第四類放款資產債權餘額之百分之五十及第五類放款資產債權餘額全部之和。
- B. 第一類至第五類放款資產扣除壽險貸款、墊繳保費及對於我國政府機關之債權餘額後全部之和之百分之一。
- C. 逾期放款及催收款已無擔保部分之合計數。

D.為強化保險業對特定放款資產損失承擔能力，依金管保財字第 10402506096 號保險業辦理購置住宅加計修繕貸款及建築貸款並扣除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新增之政策性貸款餘額後，其備抵呆帳提存率應至少達百分之一點五，已於民國 105 年提足。

備抵呆帳金額之提列係前述兩種方式較高者認列。

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 9 號「金融工具」評估之減損損失金額低於上述規定計算之備抵損失合計數，應以上述法令規定提列相關備抵損失。

#### (7)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及子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債務工具投資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當非除列單一債務工具投資之整體時，本公司及子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 (8)覆蓋法

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自民國 107 年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為減少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適用日早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新保險合約）所產生之衝擊及差異，同時選擇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之覆蓋法表達指定金融資產之損益。

### 2.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則認列為損益；後續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與非屬金融資產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該等主契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商品包括持有供交易為目的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供交易為目的之金融商品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之衍生工具，除被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外，餘應歸類為此類金融商品。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若屬混合商品，所嵌入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並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者，得於原始認列時將混合商品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續後評價以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括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原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屬衍生工具及原始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得重分類至其他類別。原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若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且本公司及子公司有意圖及能力持有該金融資產至可預見之未來或到期日者，或不符合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僅於極少情況下而重分類者，係以重分類日之公允價值作為重分類之新成本或攤銷後成本。原已認列之相關損益不予迴轉。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且未重大影響力者，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分類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若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且本公司及子公司有意圖及能力持有該金融資產至可預見之未來或到期日者，係以重分類日之公允價值作為重分類之新成本或攤銷後成本，原已認列為權益調整項目之相關損益，如具固定到期日者，係於剩餘期間內攤銷為當期損益；如未具固定到期日者，係繼續列為權益調整項目。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

### (3)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係本公司及子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債務證券。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續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若因意圖或能力之改變，致使投資不再適合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時，應將其重分類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並以重分類日公允價值評價，公允價值與帳面價值間之差額應認列為權益調整項目，金融資產除列時，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當期損益。

### (4)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包括壽險貸款、墊繳保費及擔保放款，其中壽險貸款係以保單為質之放款，墊繳保費係依照保險契約之規定，代為墊繳之保險費，擔保放款包括以不動產、動產、有價證券質押之放款及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之放款及催收款項。放款係依流通在外之本金入帳，不計入尚未賺得之收益，並依有效利率計算攤銷後成本及利息收入。

積欠本金或利息超過清償期三個月，或雖未超過三個月，惟已向主、從債務人訴追或處份擔保品者，列入逾期放款項下。

逾期放款於清償期屆滿後六個月內或有直接證據顯示貸款戶償還財力不足時轉入催收款項。本金連同利息經轉入催收款項者，對內即停止計提應收利息，對外債權照常計息，並仍作備忘紀錄。停止計提應收利息期間之利息，於收現時認列收入。

逾期應收保費、應收收益及其他應收款於清償期屆滿後三個月內轉入催收款；應攤回再保賠款及應收再保往來款項則係於清償期屆滿後九個月轉催收款項。

### (5)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若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評估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之減損，首先評估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若評估個別金融資產(無論該金融資產重大與否)無減損之客觀證據，須再將其納入一組類似信用風險特徵之金融資產，並評估該組資產是否發生減損。個別評估減損並已認列或持續認列減損損失之金融資產，無須以前述方式評估減損。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應認列減損損失或呆帳費用。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係藉由(直接以)備抵帳戶調降之，減損金額應列為當期損益。於決定減損金額時，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係包括擔保品之可回收金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例如債務人之信用等級改善)，則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應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迴轉，但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應認列為當期損益。

除前述評估外，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另依「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將放款資產分類為第一類：正常之放款資產、第二類：應予注意、第三類：可望收回、第四類：收回困難及第五類：收回無望者，按其債權餘額確實評估提足備抵呆帳金額，前述規範為各類放款備抵評價之最低提列標準，並不得低於下列各項標準：

- A. 第一類放款資產扣除壽險貸款、墊繳保費及對於我國政府機關之債權餘額後之百分之零點五、第二類放款資產債權餘額之百分之二、第三類放款資產債權餘額之百分之十、第四類放款資產債權餘額之百分之五十及第五類放款資產債權餘額全部之和。
- B. 第一類至第五類放款資產扣除壽險貸款、墊繳保費及對於我國政府機關之債權餘額後全部之和之百分之一。

C.逾期放款及催收款已無擔保部分之合計數。

D.為強化保險業對特定放款資產損失承擔能力，依金管保財字第 10402506096 號保險業辦理購置住宅加計修繕貸款及建築貸款並扣除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新增之政策性貸款餘額後，其備抵呆帳提存率應至少達百分之一點五，已於民國 105 年提足。

備抵呆帳金額之提列係前述兩種方式較高者認列。

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評估之減損損失金額低於上述規定計算之備抵損失合計數，應以上述法令規定提列相關備抵損失。

#### (6)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及子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綜合損益表項目」。

#### (十三) 應收帳款及票據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及子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十四) 存貨

存貨於取得時以成本為入帳基礎，採永續盤存制。存貨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計算，期末並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採個別項目為基礎。

存貨若有瑕疵、損壞或陳廢等，致其價值顯著減低者，則以淨變現價值為評價基礎。

#### (十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係為投資關聯企業。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其具有重大影響之企業，但非子公司或合資權益。而重大影響係指參與被投資者財務及營運政策決策的權力，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該等政策決定的權力。

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關聯企業之經營結果及資產與負債係按權益法納入合併財務報表。在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原始係依成本認列，其後依本公司及子公司所享有被投資者淨資產份額之變動而調整。當本公司及子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僅於本公司及子公司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於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部分，係認列為商譽，且包含於投資之帳面金額。若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部分，於重評估後立即認列為利益。

因公司間交易產生的餘額與交易，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用，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均已消除。當有合併個體與關聯企業發生交易時，未實現損益於合併時按其所佔比例消除。

#### (十六) 聯合營運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合資

聯合協議之投資依其合約權利及義務分類為聯合營運及合資。

1. 對於聯合營運之權益，本公司及子公司認列其對聯合營運資產、負債、收入與費用之直接權利(及其份額)，並已包含於財務報告之適用項目中。
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合資

本公司及子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其於合資之權益。本公司及子公司與合資間交易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合資權益之比例銷除；惟若證據顯示資產之淨變現價值減少或資產發生減損損失，則立即認列全數損失。本公司及子公司對任一合資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合資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及子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及子公司對該合資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 (十七) 再保險合約資產

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為限制某些暴險事件所可能造成之損失金額，爰依業務需要及相關保險法令規定辦理再保險。對於分出再保險，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不得以再保險人不履行其義務為由，拒絕履行對被保險人之義務。

分出再保險業務所產生之再保費支出及再保佣金收入，與應付再保往來款項，係與相關保險合約之收益或費損於同一期間認列；因持有再保險合約之淨權利包括再保險準備資產、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與淨應收再保往來款項，係按所簽訂之再保險契約及與相關保險合約負債認列一致方法認列；再保險合約之資產或負債及收益或費損，與相關保險負債及相關保險合約之費損或收益不予以抵銷。

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對再保險人之權利包括再保險準備資產、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與淨應收再保往來款項，並定期評估該等權利是否已發生減損或無法收回。當客觀證據顯示該等權利於原始認列後所發生事件，將導致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可能無法收回收約條款規定之所有應收金額，且上述事件對可從再保險人收回金額之影響得以可靠衡量時，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前揭權利之帳面價值部份，認列減損損失。

針對再保險合約之分類，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評估其是否移轉顯著保險風險予再保險人，若再保險合約未移轉顯著保險風險時，則該合約以金融商品處理，實務通稱為存款會計。

屬移轉顯著保險風險之再保險合約，如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能單獨衡量其儲蓄組成要素，則分別認列該再保險合約之保險組成要素及儲蓄組成要素。亦即，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將所收取(或支付)之合約對價減除屬於保險組成要素部份之金額後，認列為金融負債(或資產)，而非收入(或費用)。該金融負債(或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認列及衡量，並以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值作為公允價值衡量之基礎。

#### (十八) 保險合約

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歸類為保險合約者，係指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接受另一方(保單持有人)之顯著保險風險移轉，而同意於未來特定不確定事件(保險事件)發生致保單持有人受有損害時給予補償之合約。保險風險係指合約持有人移轉予合約發行人之風險中非屬財務風險者。財務風險係指因特定利率、金融商品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指數、費率指數、信用等級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於未來變動而產生之風險，前述變數若為非財務變數，該變數須非為合約一方所特有者。保險合約亦可能移轉部分之財務風險。

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對於顯著保險風險之認定，係指於任何保險事件發生時，始導致需支付重大之額外給付，但不包括缺乏商業實質之情況。於原始判斷時，符合保險合約定義者，在所有權利及義務消失或到期前，仍屬保險合約。未移轉顯著保險風險之合約則分類為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若於續後移轉顯著保險風險予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時，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將其重分類為保險合約。

保險合約及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亦可再進一步依其是否具有裁量參與特性而予以分類之。裁量參與特性係指除保證給付外，尚可收取額外給付之合約權利，此類權利同時具有下列特性：

1. 額外給付可能占合約給付總額之比率係屬重大。
2. 依合約規定，額外給付之金額或發放時點係屬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之裁量權。

3.依合約規定，額外給付係基於下列事項之一：

- (1)特定合約組合或特定類型合約之績效。
- (2)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持有特定資產組合之投資報酬。
- (3)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基金或其他個體之損益。

嵌入式衍生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之經濟特性及風險並非緊密關聯時，應與主契約分別認列，並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嵌入式衍生商品且將其公允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惟該嵌入式衍生商品若符合保險合約之定義，或整體合約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將公允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者，則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無須將該嵌入式衍生商品與該保險合約分別認列。

#### (十九) 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之不動產，若係為賺取長期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始得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包含以營業租賃方式出租之辦公大樓或土地。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之費用，自建之投資性不動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為使投資性不動產達到可使用狀態之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其他成本。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入帳。後續則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衡量之。

當投資性不動產不再出租而轉供自用時，以狀態改變日之帳面價值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原自用不動產轉供出租時，以狀態改變日之帳面價值轉列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之折舊係採直線法，於資產耐用年限內沖銷其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金額。

#### (二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減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遷移及廠址復原成本。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組成部分的耐用年限不同，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一部分重置時所發生的成本，若該部分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子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衡量，則該成本認列為該項目之帳面金額，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認列損失。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折舊係依可折舊金額計算，可折舊金額係指資產之成本或其他替代成本之金額，減除殘值後之餘額。折舊係按直線法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各個部份的估計耐用年限計提並認列為損益，因其最能貼切反映資產未來經濟效益的預期耗用模式。主要資產耐用年數除房屋及建築為7~60年外，其餘設備為2~15年。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於每財務年度結束日檢視之，並於必要時作適當調整。

#### (廿一)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 1.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入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入。

##### 2.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租賃開始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認列為資產，並同時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融資租賃義務。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除非另有系統化的方式更能代表租賃資產經濟效益消耗之時間型態。

#### (廿二)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列示。攤銷金額係依直線法按經濟耐用年數計提。估計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係推延適用。

#### (廿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 1. 商譽

商譽不予攤銷，但每年需定期進行減損測試。當該現金產生單位出現減損跡象時，則須更頻繁地進行減損測試。進行減損測試時，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中各資產帳面金額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任何減損損失應立即於合併綜合損益表直接認列為損失，且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 2.其他有形及無形資產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檢視有形及無形資產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該等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若顯示有減損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以決定應認列之減損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按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時，共用資產亦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則分攤至按可以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係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該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依下列項目之評估：(1)貨幣時間價值、(2)尚未用以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數之資產特定風險。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預期低於帳面金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迴轉時，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則調增至修正後之估計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以往年度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應有之帳面金額為限。迴轉之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 (廿四)員工福利

#### 1.退休金

##### (1)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 (2)確定福利計畫

A.確定福利計畫係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休金計畫。確定福利計畫通常確定員工於退休時收取之退休福利金額，通常視一個或多個因素而定，例如年齡、服務年資及薪酬。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

B.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精算損益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C.前期服務成本屬立即既得者，則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 2.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 3. 短期酬勞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 (廿五) 承受擔保品

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承受擔保品依承受價格入帳，並按成本與市價孰低為評價基礎，跌價損失之提列及迴轉列為當期損益。

### (廿六)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銷售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要保人所繳保費依約定方式扣除保人各項費用，並依要保人同意或指定之投資分配方式置於專設帳簿中，專設帳簿資產之價值以評價日當日之公允價值計算，並依相關法令及國際會計準則計算淨資產價值。

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專設帳簿之資產及負債，不論是否由保險合約或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產生者，皆分別列帳「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項下；專設帳簿之收益及費用，則係指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4號保險合約定義(包括具裁量參與特性之分離帳戶保險商品)之分離帳戶保險商品之各項收益及費用總和，分別帳列「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項下。

### (廿七)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 1.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發行之累積特別股，因於特定期間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具有強制贖回權利，發行期滿時由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按實際發行價格以現金一次收回，係認列為金融負債，並以攤銷後成本衡量。特別股負債之股息認列為負債性特別股股息。

##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商品包括持有供交易為目的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持有供交易為目的之金融商品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所持有之衍生商品，除被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外，餘應歸類為此類金融商品。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續後評價以公允價值衡量，除屬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屬信用風險所產生者，除避免會計配比不當之情形或屬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須認列於損益外，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餘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負債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 3. 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如應付款項等，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 4. 金融負債之除列

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 6. 結構型個體

結構型個體係一經過設計之個體，而使表決權或類似權利並非決定控制個體之支配因素，例如當所有表決權僅與行政事務有關，而攸關活動係以合約性協議之方式主導，結構型個體係依下列情況判斷是否須編製合併報告：

- (1) 對該個體之相關活動有權力，如透過表決或其他權利；
- (2) 因參與該個體而暴露於或有權取得該個體之變動報酬；
- (3) 有能力行使其對該個體之權力以影響該個體之報酬。

## (廿八)保險負債

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保險合約及不論是否具有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其所提存之準備金係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人身保險業經營投資型保險業務應提存之各種準備金規範」、「人身保險業就其經營萬能保險業務應提存之各種準備金規範」及「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費率相關規範」規定辦理之，並經金管會核可之簽證精算師簽證。除團體短期保險各項準備之提列，應以實收保險費收入與依台財保 852367814 號函規定計算之保險費收入孰高者為計提之基礎外，其餘各項負債準備之提列基礎說明如下：

另，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部分保險合約雖包含裁量參與特性及保證要素，惟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並未分別認列之，故將整體合約分類為負債。

### 1.未滿期保費準備：

保險期間一年以下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及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傷害保險、變額萬能壽險及萬能保險，係依據各險未到期之危險計算並提列未滿期保費準備。

### 2.賠款準備：

係就已報未付及未報保險賠款提列之準備。已報未付保險賠款準備係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未報保險賠款準備按險別(傷害險及保險期間一年以下之健康保險、人壽保險)依其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原則之方法按損失發展三角形法計算之。

### 3.責任準備：

人壽保險責任準備金以各險報主管機關核准時之生命表及計算責任準備金之預定利率為基礎，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十二條規定之修正制及各商品報主管機關核准之計算說明所記載之方式計算提列。

自民國 92 年保單年度起，凡保險單紅利的計算係適用台財保第 800484251 號函規定之紅利計算公式之有效契約，其當年度因死差損益與利差損益互相抵用而減少之紅利金額，增提列為長期有效契約之責任準備金。

為持續強化有效契約責任準備，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依民國 101 年 1 月 19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102500530 號函規定，自 101 年度起將調降營業稅 3% 部分未沖銷之備抵損失餘額及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計算得收回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金額，自特別準備轉入提列為壽險責任準備，並依民國 102 年 11 月 21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202124790 號函規定，自民國 102 年度起無需再新增提列於負債下。

#### 4.特別準備：

針對保險期間一年以下及保險期間超過一年的傷害險之保險自留業務提存之特別準備分為「特別盈餘公積－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特別盈餘公積－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及「其他因特殊需要而加提之特別準備金」，其提存方式如下：

##### (1)特別盈餘公積－重大事故特別準備

各險別依主管機關所定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比率提存，發生重大事故之實際自留賠款金額超過新台幣三千萬元之部分，得就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提存超過十五年者，得經簽證精算人員評估訂定收回機制報送主管機關備查辦理。

前述可沖減或收回金額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得由提存於業主權益下之特別盈餘公積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或收回之。每年新增提存數，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填列於業主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科目。

##### (2)特別盈餘公積－危險變動特別準備

各險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後之餘額低於預期賠款時，應就其差額部份之百分之十五提存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各險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之餘額超過預期賠款時，其超過部份，得就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如該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不足沖減時，得由其他險別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其所沖減之險別及金額應報主管機關備查。各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累積提存總額超過其當年度自留滿期保險費之百分之三十時，其超過部份應依收回規定處理。

前述收回金額，主管機關得基於保險業穩健發展之需，另行指定或限制其用途。各險可沖減或收回金額，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得由提存於業主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或收回之。每年新增提存數，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填列於業主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科目。

另，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所收回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稅後淨額，依規定應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全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且未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分配或為其他用途。

(3)其他因特殊需要而加提之特別準備金，加提與沖減方式及累積限額係報經主管機關核准。

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32 條規定，以公允價值估算不動產後仍有增值，除填補其他會計項目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造成之不利影響外，超過部分之不動產增值數提列為負債項下之特別準備。

依民國 101 年 11 月 30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102515281 號令規定，人身保險業依民國 101 年 11 月 27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102515285 號函所訂之有效契約公允價值標準計算需強化之責任準備後，得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就該等金額由上述之特別準備轉列為「責任準備－保險合約負債公允價值」，轉列後如有剩餘，得將該剩餘金額之百分之八十於首年度或分五年收回並提列至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惟每年度得收回並提列至特別盈餘公積之金額均以新台幣 100 億元為上限。

#### 5.保費不足準備：

自民國 90 年度起訂定之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壽險、健康險及年金險契約，其簽發之保險費較其依規定計算責任準備金之保險費為低者，應將其未經過繳費期間之保費不足部份提存為保費不足準備金。

保險期間一年以下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及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傷害保險，應評估未來可能發生之賠款與費用，該評估金額如逾提存之未滿期保費及未來預期之保費收入，應就其差額按險別提存保費不足準備金。

#### 6.未適格再保準備

按「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規定而有未適格再保險分出之情形，依「保險業未適格再保險準備金提存方式」計算未適格再保險準備，並於財務報告中以附註方式揭露說明。

#### 7.負債適足準備：

係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規定之負債適足性測試結果，所需增提之準備屬之。

### (廿九)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依非屬分離帳戶保險商品且被分為不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所提存之準備金。

### (三十)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對所持有之國外投資資產(不含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商品資產)，自民國 101 年 3 月 1 日起於負債項下提存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以下簡稱本制度)，依其規定，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得將負債項下之各險種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之部分金額轉列為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之初始金額。其初始轉列金額最高不得超過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負債項下之各險種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之半數。

依「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應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本項準備金之累積限額、提存與沖減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如下：

- 1.自負債項下之各險種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轉列為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之初始金額應自本制度實施之日起三年內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除第一年提列金額不得低於稅後初始金額之三分之一外，前二年累計提列金額不得低於稅後初始金額之三分之二。前述提列金額尚應考量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因將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轉列至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初始金額後，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計算而減少收回之金額。
- 2.提存額度：當月除以國外投資總額乘以暴險比率再乘以萬分之五計算應提存金額外，當月有未避險外幣資產兌換利益時，應以該金額之百分之五十，提存本準備金。
- 3.沖抵額度：當月有未避險外幣資產兌換損失時，應以該金額之百分之五十，沖抵本準備金；本準備金每月月底餘額不得低於前一年底累積餘額與自民國 101 年至前一年各年之年底累積餘額平均值孰高之百分之二十(以下簡稱沖抵下限)。
- 4.本準備金餘額下降至沖抵下限且持續達三個月時，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應提高未避險外幣資產兌換利益之提存比率至百分之七十五，並至少使本準備金累積餘額回復至沖抵下限之三倍為止。
- 5.本準備金之累積上限為當年度年底國外投資總額之百分之九點五。
- 6.每年應就因採用本準備金機制所節省之避險成本轉列特別盈餘公積，當年度盈餘不足轉列者，應於以後有盈餘年度補提之。
- 7.若當年度有稅後盈餘，應就該金額之百分之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但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 (卅一)負債準備

本公司及子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50%以上可能性)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報導期間結束日清償義務所預計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若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重大)。當用以清償負債之部分或全部經濟效益預期可自第三方回收，於幾乎確定可收到該歸墊，且其金額得可靠衡量時將應收款認列為資產。

### (卅二)股份基礎給付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勵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為基礎衡量。

### (卅三)庫藏股票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收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採成本法處理。買回之庫藏股票成本在資產負債表作為股東權益減項，而庫藏股票交易之價差列為股東權益項下。註銷庫藏股票時，貸記「庫藏股票」，並按股權比例借記「股本」與「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自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重分類為庫藏股票。子公司處分本公司股票之利益及獲配本公司之現金股利列入「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 (卅四)收入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 107年

##### 1.商品之銷售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於商品或勞務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商品或勞務已移轉控制予客戶，惟仍未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者，係認列合約資產及收入；已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尚須承擔續後提供商品或勞務之義務者，則係認列合約負債，並於續後滿足履約義務時轉列收入。

## 2.系統整合與維護收入

子公司三商電腦提供部分軟體及模組安裝之相關服務。勞務收入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為收入。固定價格合約之收入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止已實際提供之服務占全部應提供服務之比例認列，服務之完工比例以實際發生之成本數占估計總成本數為基礎決定。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間表支付合約價款，當已提供之服務超過客戶應付款時認為合約資產，若客戶應付款超過已提供之服務時則認為合約負債。

## 3.保費收入認列及保單取得成本

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其首期及續期保費係分別於收款並完成承保手續及屆期收款時認列收入。保單取得成本如佣金費用等，於保險契約生效時，認為當期費用。

非屬分離帳戶保險商品且被分類為無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其所收取之保險費金額於資產負債表上認為「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該等保單之取得成本於保險契約生效時，沖減「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 4.屬分離帳戶保險商品且分類為無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之服務費收入認列基礎

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向屬分離帳戶保險商品且分類為無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持有人收取之服務費用包括合約管理費、投資管理費、解約費用及其他等。服務費於收取時認為收入，惟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對所收取之服務費負有提供未來服務之義務時(例如前置費用)，則將該服務費收入予以遞延至服務提供時，帳列「遞延手續費收入」項下，並與遞延取得成本科目配合一致，依服務提供期間之經過比例，按直線法逐期攤銷，其攤銷數帳列「手續費收入」項下。

另該等保單因投資管理服務而支付之取得成本包括佣金費用及直接與新契約發行有關之增額費用等，予以遞延認列者，帳列「遞延取得成本」項下，並依服務提供期間之經過比例，按直線法逐期攤銷，其攤銷數帳列「其他營業成本」項下。

## 5.客戶忠誠計畫

客戶忠誠計畫係提供客戶獎勵積分並給予其按折扣價格購買商品之權利。原始銷售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係分攤至獎勵積分及該銷售之其他組成部分。分攤予獎勵積分之金額係參照可按折扣價格購買商品之權利之公允價值估計。該公允價值之估計係以折扣金額為基礎，並按預期不會被兌換之比例調整。該等金額應先予以遞延，並俟獎勵積分實際被兌換且已提供折扣商品以履行義務時認列收入。在此情況下，收入認列金額係以實際已兌換數量相對於預期兌換之全部數量為基礎計算。另，當不再預期獎勵積分很有可能被兌換時，將合約負債轉列收入。



## 6. 租金收益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入係按直線法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入。

融資租賃係向承租人所收取之款項並按租賃投資淨額列為應收款。融資租賃收益予以分攤至會計期間，以反映於租賃期間之未到期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 7. 股利收益及利息收入

股利收益係投資所產生並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子公司，且收益金額能可靠衡量。

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 8. 投資性不動產損益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損益，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

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益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所給與之租賃誘因視為全部租賃收益之一部分，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 106 年

###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1)已經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2)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3)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4)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5)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風險及報酬移轉的時點視銷售合約個別條件而定。當銷售價格包含可辨認的售後服務(保固)金額時，該可辨認售後服務金額應予遞延並於勞務履行之期間認列為收入，其相關遞延收入金額包含提供服務的預期成本及合理利潤，其按原始銷售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分攤之。

###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於提供勞務期間內，其合約結果能可靠估計時，視勞務提供之完成程度認列相關收入，相關之勞務支出於發生時認列，除非該項支出係產生一項與未來合約活動相關之資產；當提供勞務之結果無法可靠估計時，則僅於已認列可回收成本之範圍內認列收入，且已發生之成本應認列為支出，另，預期所提供之勞務將產生虧損時，則立即認列損失。

## (卅五)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 1. 當期所得稅

當期應付所得稅係以當年度課稅所得為基礎。因部份收益及費損係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或依相關稅法非屬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致課稅所得不同於合併綜合損益表所報導之淨利。本公司及子公司當期所得稅相關負債係按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依當年度盈餘俟次年度股東會通過盈餘分配案後，公司始就實際盈餘分配後之情形認列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 2. 遞延所得稅

係就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間的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未來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則係於未來很可能有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及子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 3. 連結稅制

本公司自 107 年度起依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10500580850 號規定，與持股 90% 以上子公司採行連結稅制合併結算申報所得稅之會計處理，係將合併基礎之本期及遞延所得稅與各公司個別之本期及遞延所得稅彙總金額之差額，於本公司合併調整，相關之撥補及撥付金額以應收款項或應付款項項目列帳，並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沖銷之。

#### (卅六)營運部門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 (卅七)每股盈餘

本公司之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本期純益除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另考量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之影響，惟具反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並不予列入計算。

###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及子公司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 (一)收入認列

銷售商品收入於商品交付且顯著風險及報酬移轉時認列；勞務收入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勞務提供之完成程度認列收入。相關退貨及折讓係依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於產品出售當期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且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

#### (二)金融商品

##### 1.公允價值

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若干市場並不活絡之金融商品投資，包括無活絡市場報價之金融商品投資，以及市場因市況(例如市場流動性不高)而不再活絡之金融商品投資。當市場不活絡時，通常沒有或僅有少數可觀察之市場數據可供估算衡量金融商品投資之公允價值。

若本公司及子公司某項金融商品投資的市場並不活絡，其公允價值係採用評價技術決定。本公司及子公司透過利用獨立第三方(如經紀商或評價服務)的報價或使用內部開發的評價模型，以決定該些金融商品投資之公允價值。當價格可自獨立來源公開獲取時，會予以優先採用。但整體而言，會選擇評價來源及/或評價方法，以獲得一種公允價值之決定方法，而該方法可以反應報導期間結束日市場參與雙方據以進行常規交易之價格。評價方法包括使用近期公平進行之交易、參照其他基本相同的工具、折現現金流量分析等，亦可能包括與各個變數(如信用風險及利率)相關之若干假設。使用不同之評價技術或參數假設可能導致公允價值估算結果存有重大差異。

## 2.減損

### 107年

#### A.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債務工具金融資產，無論是否存在客觀減損證據，均應於原始入帳時先認列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當信用風險顯著增加或有客觀減損證據時，再增加認列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可能導致提列減損損失金額增加，影響當期損益。

### 106年

#### A.備供出售證券

考量備供出售證券是否存有減損跡象，需要管理階層進行判斷。本公司及子公司考量之因素包括：

- a.金融商品投資之公允價值下跌幅度是否重大。
- b.公允價值大幅下跌是否意味著發生會導致減損預期未來現金流量顯著減少之信用違約事件。
- c.債券型商品投資是否正常還本及收息。
- d.發行人及金融商品部位之信用評等是否調降。
- e.發行人之財務狀況及前景或表明投資可能已經減損之其他可觀察情況。

#### B.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及子公司每季複核放款組合以評估減損。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決定是否認列減損損失時，主要係判斷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顯示可能產生減損。此證據可能包含可觀察資料指出債務人付款狀態之不利變動，或與債務拖欠有關之國家或當地經濟情況。分析預期現金流量時，管理階層之估計係基於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資產之過去損失經驗。本公司及子公司定期複核預期現金流量金額與時點之方法與假設，以減少預估與實際損失金額之差異。

評估任何金融商品投資資產之減損時所存在之固有風險包括：市場實際結果有別於預期；事實及情況在未來可能有所變化且與原先之估計及假設不一致；或本公司及子公司以後可能會因情況改變而決定出售相關資產。

### (三)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及子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本公司及子公司評估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 (四)保險負債

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於衡量保險負債時，係依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

壽險責任準備金之計提採用鎖定成本（lock-in）假設，亦即按發單當時的準備金提存利率計提之，並未依現時市場利率提存準備金。

未滿期保費準備係依各險別未到期之危險計算之，而準備金提存方式係由精算人員依各險別特性決定之。

賠款準備中係以損失三角形法估列之。其主要假設為損失發展因子及預期賠款率，從而得出最終賠付成本。各險之損失發展因子及預期賠款率係以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之歷史賠款經驗為基礎，並考慮費率、理賠管理等公司政策之調整。

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壽險、健康險及年金險契約，其簽發之保險費較其依規定計算責任準備金之保險費為低者，應將其未經過繳費期間之保費不足部分提存為保費不足準備金；保險期間一年以下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及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傷害保險，應評估未來可能發生之賠款與費用，該評估金額如逾提存之未滿期保費及未來預期之保費收入，應就其差額按險別提存保費不足準備金。

負債適足準備之估算係遵守中華民國精算學會所頒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精算實務處理準則—合約分類及負債適足性測試」之規範。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評估負債適足準備時，對於保險合約未來現金流量之現時估計數，係依據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對於未來保險給付、保費收入及相關費用等之合理估計。

上述負債評估過程中所運用之專業判斷將會影響財務報表中有關保險負債淨變動以及保險負債之認列金額。

##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現金及銀行存款	\$40,614,946	\$43,144,853
附賣回債券及票券	28,463,255	19,172,733
合計	\$69,078,201	\$62,317,586

1.本公司及子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及子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本公司及子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普通股	\$51,232	\$59,119
受益憑證	385,152	812,363
特別股	152,993	138,991
合計	\$589,377	\$1,010,473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7年及106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所產生之金融資產(負債)評價淨額分別為損失6,106仟元及損失19,391仟元。

### (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普通股	\$309,390	\$-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權益投資屬策略性投資分類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107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為309,390仟元。

### (四)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普通股	\$-	\$306,139

(五) 應收款項淨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265,565	\$396,102
應收帳款	993,300	1,460,323
一年內到期之應收租賃款	12,325	7,507
應收利息	8,059,272	7,595,421
其他應收款－催收款	1,675	1,243
其他	2,166,770	441,529
	<u>\$11,498,907</u>	<u>\$9,902,125</u>
減：備抵損失－應收票據	(63)	(63)
減：備抵損失－應收帳款	(4,792)	(22,671)
減：備抵損失－應收利息	(10,030)	-
減：備抵損失－催收款	(1,675)	(1,243)
合計	<u>\$11,482,347</u>	<u>\$9,878,148</u>

子公司三商電腦以融資租賃出租自動存提款機、補摺機及電腦相關設備，依據租賃契約之條款，該資產之所有權將於租賃期間屆滿後歸屬予承租人，預期所有之租賃款項將依約定按時收取。子公司三商電腦應收租賃款總額及應收租賃款淨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應收租賃款總額	未賺得融資收益	應收租賃款淨額
<u>流動</u>			
不超過1年	\$13,724	\$(1,399)	\$12,325
<u>非流動</u>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22,396	(1,439)	20,957
合計	<u>\$36,120</u>	<u>\$(2,838)</u>	<u>\$33,282</u>
	106年12月31日		
	應收租賃款總額	未賺得融資收益	應收租賃款淨額
<u>流動</u>			
不超過1年	\$8,315	\$(808)	\$7,507
<u>非流動</u>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2,858	(857)	12,001
合計	<u>\$21,173</u>	<u>\$(1,665)</u>	<u>\$19,508</u>

(六) 存貨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原料	\$280,517	\$246,196
在製品/半成品	159,009	87,315
製成品	320,951	411,670
在途存貨/原物料	25,841	34,570
商品	3,903,973	3,647,197
小計	\$4,690,291	\$4,426,948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564,234)	(689,617)
合計	\$4,126,057	\$3,737,331

存貨回升利益係因出售呆滯品及報廢過期商品，導致存貨價值回升。

(七) 再保險合約資產淨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356,216	\$50,861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37,255	39,224
	\$393,471	\$90,085
再保險準備資產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167,407	\$164,682
分出賠款準備	6,858	6,027
小計	\$174,265	\$170,709
合計	\$567,736	\$260,794

(八) 貼現及放款淨額

	107年12月31日		
	正常放款	催收款	合計
壽險貸款	\$27,781,323	\$-	\$27,781,323
墊繳保費	12,047,164	-	12,047,164
擔保放款	33,053,148	161	33,053,309
	\$72,881,635	\$161	\$72,881,796
減：備抵損失	(495,649)	(81)	(495,730)
合計	\$72,385,986	\$80	\$72,386,066



	106年12月31日		
	正常放款	催收款	合計
壽險貸款	\$25,140,691	\$-	\$25,140,691
墊繳保費	11,501,463	-	11,501,463
擔保放款	38,166,802	17,225	38,184,027
	\$74,808,956	\$17,225	\$74,826,181
減：備抵損失	(563,518)	(9,153)	(572,671)
合計	\$74,245,438	\$8,072	\$74,253,510

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截至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之逾期放款逾清償期6個月者，已全數轉入催收款項。

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備抵損失之提列與沖銷明細如下：

	12個月 預期信 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 損失(非信 用減損)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 損失(信用 減損)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 第9號規定 提列之減損 (合計欄)	依「保險業資產 評估及逾期放款 催收款呆帳處理 辦法」規定提列 之減損差異— 本期變動數	合計
期初餘額	\$3,538	\$70	\$7,625	\$11,233	\$561,438	\$572,671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非信用損失	(1)	1	-	-	-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	(2)	3	(1)	-	(1)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28	(28)	-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255)	-	(2,207)	(2,462)	-	(2,462)
備抵損失之淨再衡量金額	(3,066)	(26)	(1,453)	(4,545)	-	(4,545)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6	-	91	97	-	97
依「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本期變動數	-	-	-	-	(70,480)	(70,480)
匯兌及其他變動	(28)	8	470	450	-	450
期末餘額	220	23	4,529	4,772	490,958	495,730

備抵呆帳之提列與沖銷明細如下：

	106 年度		合計
	放款之潛在風險	其他催收款 無法收回風險	
期初餘額	\$626,598	\$2,640	\$629,238
本期提列(迴轉)呆帳費用	(63,080)	6,513	(56,567)
期末餘額	\$563,518	\$9,153	\$572,671

(九)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 普通股	\$40,893,486	\$2,570,623
2. 特別股	6,884,824	-
3. 遠期外匯、無本金交割遠匯及換匯	594,365	3,103,123
4. 金融債	10,870,861	-
5. 受益憑證及其他	13,761,565	-
6. 可轉換公司債	303,625	113,910
7. 換匯換利	-	136,074
8. 組合式存款	594,919	622,456
9. 國外股票	13,290,440	-
10. 國外存託憑證	537,674	-
11. 國外債券	8,883,557	-
12. 國外受益憑證	11,586,415	-
合計	\$108,201,731	\$6,546,186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7年及106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非流動所產生之金融資產(負債)評價淨額分別為損失18,196,867仟元及利益6,472,277仟元。

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自民國107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起，同時選擇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之覆蓋法表達指定金融資產之損益。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就所發行保險合約相關之投資活動所投資之金融資產中，指定適用覆蓋法之金融資產如下：

項目	107年12月31日
1. 普通股	\$39,743,816
2. 特別股	6,778,424
3. 受益憑證及其他	13,761,565
4. 金融債	10,870,861
5. 國外受益證券	11,543,740
6. 國外股票	13,290,440
7. 國外存託憑證	469,880
8. 國外債券	8,883,557
合計	<u>\$105,342,283</u>

於民國107年度，該等指定適用覆蓋法之金融資產，於損益與其他綜合損益間之重分類之金額說明如下：

項目	107年度
適用 IFRS 9 報導於損益之損失	\$(8,339,121)
減：倘若適用 IAS 39 報導於損益之利益	4,906,124
調整至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失	<u>\$(13,245,245)</u>

因覆蓋法之調整，民國107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由30,421,050仟元減少為17,175,805仟元。

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無將先前不符合適用覆蓋法條件但於民國107年度間符合條件之金融商品指定適用覆蓋法之情形，亦無解除指定之情形。

(十)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債務工具		
1.政府公債	\$3,111,143	\$-
2.公司債	12,712,049	-
3.金融債	20,363,681	-
4.國外債券	2,350,727	-
減：抵繳存出保證金	(2,504,566)	-
小計	\$36,033,034	\$-
權益工具		
1.未上市(櫃)股票	\$1,249,397	\$-
2.國外特別股	2,132,794	-
3.特別股	58,031	-
4.受益憑證	96,640	-
小計	\$3,536,862	\$-
合計	\$39,569,896	\$-

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A. 本公司及子公司評估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持有債券投資，故自民國107年1月1日開始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B. 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累計減損變動情形如下：

項目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		合計
		信用損失－ 非信用減損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信用減損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25,755	\$-	\$-	\$25,755
備抵減損之淨再衡量金額	(4,682)	-	-	(4,682)
本期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	89	-	-	89
本期除列	(13,222)	-	-	(13,222)
匯率及其他變動	271	-	-	271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8,211	\$-	\$-	\$8,211

其中民國107年12月31日及1月1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其應收利息之累計減損分別為76仟元及247仟元。

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帳面金額已為公允價值，故上述備抵減損金額並未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中。

##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具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民國106年12月31日係列報於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

### (十一)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 普通股	\$-	\$39,748,895
2. 政府公債	-	10,404,520
3. 公司債	-	55,592,116
4. 可轉換公司債之主契約	-	704,994
5. 受益憑證	-	5,879,315
6. 金融債	-	46,911,544
7. 受益證券	-	1,435,821
8. 國外受益憑證	-	2,850,468
9. 國外股票	-	5,174,280
10. 國外存託憑證	-	512,166
11. 國外債券	-	16,368,788
12. 國外負債性特別股	-	2,185,900
13. 特別股	-	6,789,129
減：抵繳存出保證金	-	(3,852,568)
合計	\$-	\$190,705,368

### (十二)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國外債券	\$-	\$110,673,145

(十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政府公債	\$13,071,450	\$-
2.公司債	32,811,992	-
3.金融債	16,368,243	-
4.受益證券	1,000,000	-
5.國外債券	663,317,326	-
減：抵繳存出保證金	(1,730,515)	-
合計	\$724,838,496	\$-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7年度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含抵繳存出保證金)變動情形如下：

項目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	存續期間預	合計
		信用損失－ 非信用減損	期信用損失 －信用減損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219,601	\$460,117	\$-	\$679,718
備抵減損之淨再衡量金額	(11,508)	(71,289)	-	(82,797)
本期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	30,251	-	-	30,251
本期除列	(12,387)	(35,321)	-	(47,708)
匯率及其他變動	5,698	13,643	-	19,341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231,655	\$367,150	\$-	\$598,805

其中民國107年12月31日及1月1日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應收利息之累計減損分別為9,954仟元及11,558仟元。民國107年12月31日抵繳存出保證金之累計減損為495仟元。

民國107年處分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當期之損益及除列日之帳面金額：

	107年度
除列帳面金額	\$15,687,160
當期所認列之損益	\$474,358

(十四)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 普通股	\$-	\$680,808
2. 特別股	-	35,739
3. 有限合夥	-	19,958
合計	\$-	\$736,505

(十五)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 公司債	\$-	\$1,000,000
2. 金融債	-	10,349,914
3. 國外定存單	-	2,249,050
4. 國外債券	-	485,313,978
合計	\$-	\$498,912,942

(十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及子公司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公司宏遠證券及復華投信等，係依各公司委任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其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採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 3,538,798 仟元及 3,511,507 仟元，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認列之損益份額分別為 95,165 仟元及 197,946 仟元。

1.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期末餘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3,499,811	\$3,485,533
合資	41,840	29,652
合計	\$3,541,651	\$3,515,185

2.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7年及106年度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損失)之份額	\$94,408	\$197,786

### 3. 關聯企業

(1) 本公司及子公司重大關聯企業之基本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持股比率		關係之性質	衡量方法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宏遠證券	台灣	15.53%	15.21%	集團具有重大影響力	權益法

(2) 本公司及子公司重大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未依權益比率調整)：

<u>資產負債表</u>	宏遠證券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10,449,241	\$10,460,496
非流動資產	1,119,970	1,041,941
流動負債	7,710,111	7,071,190
非流動負債	8,230	11,243
淨資產總額	\$3,850,870	\$4,420,004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598,059	\$672,004
關聯企業投資帳面價值	\$598,059	\$672,004

<u>綜合損益表</u>	107年度	106年度
	收入	\$350,416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440,991)	\$212,41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8,082	(44,11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22,909)	\$168,295
對關聯企業本期淨利(損)之份額	\$(67,012)	\$31,842

(3) 本公司及子公司重大關聯企業宏遠證券(股)公司係有公開市場報價，其公允價值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宏遠證券	\$354,385	\$450,119



(4)本公司及子公司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其經營結果之彙總如下：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投資帳面金額合計分別為 2,901,752 仟元及 2,813,529 仟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571,507	\$557,564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731	(28,37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76,238	\$529,193
對關聯企業本期淨利(損)之份額	\$224,853	\$219,147

#### 4.合資

本公司及子公司合資之經營結果彙總如下：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合資之投資帳面金額分別為 41,840 仟元及 29,652 仟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26,838)	\$(106,406)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26,838)	\$(106,406)
對合資企業本期淨利(損)之份額	\$(63,433)	\$(53,203)

5.被投資公司宏遠證券(股)公司於民國107年及106年經董事會決議買回庫藏股並註銷，上述事實致期末持股比例變更為15.53%。

6.被投資公司三商夢甜屋(股)公司於民國107年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本公司認購120仟股，計增加投資1,200仟元，增資後本公司持股比例為50.5%。另該公司經股東會決議辦理解散，訂定民國107年12月1日為解散基準日，並於民國107年12月17日完成解散登記。

7.子公司三商電腦於民國106年透過子公司南京三商軟件投資南京鼎商數位科技有限公司，並持有42%股權，投資價款為3,677仟元。

## (十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7年度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其他	預付房地款	總計
107年1月1日					
成本	\$8,395,666	\$6,068,416	\$5,662,096	\$-	\$20,126,178
累計折舊及減損	(17,005)	(1,498,599)	(3,337,821)	-	(4,853,425)
合計	\$8,378,661	\$4,569,817	\$2,324,275	\$-	\$15,272,753
增添	-	44,813	773,794	-	818,607
處分及報廢	-	-	(27,777)	-	(27,777)
本期折舊	-	(151,226)	(727,273)	-	(878,499)
重分類	(20,263)	173,285	11,887	-	164,909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8,375,403	\$6,278,167	\$6,146,350	\$-	\$20,799,920
累計折舊及減損	(17,005)	(1,641,478)	(3,791,444)	-	(5,449,927)
合計	\$8,358,398	\$4,636,689	\$2,354,906	\$-	\$15,349,993
	106年度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其他	預付房地款	總計
106年1月1日					
成本	\$8,467,290	\$6,103,302	\$6,521,266	\$490	\$21,092,348
累計折舊及減損	(17,005)	(1,370,701)	(4,303,842)	-	(5,691,548)
合計	\$8,450,285	\$4,732,601	\$2,217,424	\$490	\$15,400,800
增添	-	16,482	801,809	12,300	830,591
處分及報廢	(38,856)	(15,510)	(13,556)	-	(67,922)
本期折舊	-	(146,071)	(702,345)	-	(848,416)
重分類	(32,768)	(17,685)	20,943	(12,790)	(42,300)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8,395,666	\$6,068,416	\$5,662,096	\$-	\$20,126,178
累計折舊及減損	(17,005)	(1,498,599)	(3,337,821)	-	(4,853,425)
合計	\$8,378,661	\$4,569,817	\$2,324,275	\$-	\$15,272,753

- (1) 子公司旭富製藥科技民國102年5月經法院拍賣購入桃園蘆竹鄉供興建廠房之土地，價格為211,184仟元，並於同年6月完成過戶。其中有2,259平方公尺土地因礙於現行法令規定以翁維駿先生名義持有之，雙方訂定協議書聲明上述土地之實質所有權為子公司旭富製藥科技所有。
- (2) 本公司土地曾以民國76年12月31日為基準日依土地公告現值辦理資產重估價，增值共約計17,407仟元，土地增值稅準備8,153仟元(帳列長期負債)，扣除轉列成本後餘額約8,796仟元，於民國101年1月1日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轉列保留盈餘。
- (3) 本公司所有座落於台北市臨沂段一小段地號210~212等三筆土地及其地上物帳面價值共計133,123仟元，於民國91年9月經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以126,900仟元予以部份徵收，另相關未徵收之土地計17,005仟元已按淨變現價值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項下。
- (4)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7年及106年度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尚無減損之情形。
- (5) 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止，部分固定資產已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品，詳見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十八)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07年度		
	土地	房屋及建築	總計
成本：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20,640,518	\$6,472,512	\$27,113,030
重分類	13,365	11,929	25,294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20,653,883	\$6,484,441	\$27,138,324
折舊：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1,133,569	\$1,133,569
本期折舊	-	178,547	178,547
重分類	-	620	620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1,312,736	\$1,312,736
帳面金額：			
民國107年1月1日	\$20,640,518	\$5,338,943	\$25,979,461
民國107年12月31日	\$20,653,883	\$5,171,705	\$25,825,588
公允價值：			
民國107年1月1日			\$30,673,672
民國107年12月31日			\$31,208,674

	106年度		
	土地	房屋及建築	總計
成本：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20,618,341	\$6,420,860	\$27,039,201
重分類	22,177	51,652	73,829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20,640,518	\$6,472,512	\$27,113,030
折舊：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954,433	\$954,433
本期折舊	-	178,204	178,204
重分類	-	932	932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1,133,569	\$1,133,569
帳面金額：			
民國106年1月1日	\$20,618,341	\$5,466,427	\$26,084,768
民國106年12月31日	\$20,640,518	\$5,338,943	\$25,979,461
公允價值：			
民國106年1月1日			\$30,444,796
民國106年12月31日			\$30,673,672

(1) 子公司三商休閒之土地包含農地 242,369 仟元，業以信託方式訂定信託契約並設定以該公司為債權人之他項權利作為保全措施。

(2)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以獨立評價人員之評價為基礎，該評價係以市場比較法比較鄰近地區相似條件之不動產市場價值，及依收益法考量出租該不動產預期未來淨收益以收益資本化率予以計算收益價格，並綜合評估市場價值及收益價格以決定不動產之價值。

(3)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部分投資性不動產已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品，詳見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4)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之投資性不動產尚無減損之情形。

(十九)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6,890,930	\$5,921,951
長期應收款項	20,957	12,001
預付設備款	12,206	64,009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72,416,052	58,359,226
其他	461,646	470,630
合計	\$79,801,791	\$64,827,817

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之分離帳戶保險商品相關資產負債科目餘額明細如下：

	107年12月31日		
	分離帳戶－ 保險合約及 具裁量參與特性 之金融商品	分離帳戶－ 不具裁量參與 特性之金融商品	合計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51,007,012	\$19,606,608	\$70,613,620
銀行存款	563,442	754,331	1,317,773
其他應收款	484,659	-	484,659
	\$52,055,113	\$20,360,939	\$72,416,052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分離帳戶保險價值準備	\$51,595,904	\$20,360,939	\$71,956,843
其他應付款	459,209	-	459,209
	\$52,055,113	\$20,360,939	\$72,416,052

	106年12月31日		合計
	分離帳戶－ 保險合約及 具裁量參與特性 之金融商品	分離帳戶－ 不具裁量參與 特性之金融商品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49,856,623	\$5,771,378	\$55,628,001
銀行存款	707,637	1,256,081	1,963,718
其他應收款	767,507	-	767,507
	<u>\$51,331,767</u>	<u>\$7,027,459</u>	<u>\$58,359,226</u>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分離帳戶保險價值準備	\$50,765,599	\$7,027,459	\$57,793,058
其他應付款	566,168	-	566,168
	<u>\$51,331,767</u>	<u>\$7,027,459</u>	<u>\$58,359,226</u>

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分離帳戶－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相關損益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		
保費收入	\$12,458,034	\$12,176,91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 負債評價(損)益	(5,520,164)	3,919,7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 負債處分(損)益	786,353	427,977
兌換(損)益	68,426	(426,921)
利息收入	353,771	155,156
合計	<u>\$8,146,420</u>	<u>\$16,252,851</u>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		
保險給付	\$54,597	\$2,092,617
解約金	5,999,211	5,992,514
分離帳戶保險價值準備淨變動	778,561	6,944,854
管理費支出	1,314,051	1,222,866
合計	<u>\$8,146,420</u>	<u>\$16,252,851</u>

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民國107年及106年度因投資型保險商品自交易對手取得之銷售獎金或折讓計429,152仟元及217,748仟元，列於手續費收入項下。

(二十) 短期借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636,000	\$1,063,953
利率區間	1.04%~1.19%	1.07%~1.45%

短期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

(廿一) 應付短期票券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770,000	\$1,562,000
利率區間	0.92%~1.07%	0.92%~1.24%

(廿二) 應付款項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	\$51,285	\$53,191
應付帳款	2,565,427	2,291,616
其他應付款	2,683,450	1,925,107
應付設備款	139,598	74,699
應付費用	1,996,248	2,123,280
其他應付款-其他	348,211	185,188
合計	\$7,784,219	\$6,653,081

(廿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項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遠期外匯、無本金交割遠匯及換匯	\$1,775,294	\$170,679
2.換匯換利	7,113	-
3.指數期貨	-	29,187
合計	\$1,782,407	\$199,866

(廿四) 應付債券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發行公司債總金額	\$7,500,000	\$7,500,000

1. 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3)金管保壽字第10302131650號及金管證發字第1030048645號函通知申報生效，於民國103年12月29日發行民國103年度第一期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發行條件如下

發行總額	50億元整
發行日	103年12月29日
票面金額及發行價格	每張面額新台幣1,000仟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票面利率	自發行日起至屆滿第10年止，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3.9%。 自發行日起屆滿10年之日後，若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未贖回本債券，則票面利率為調整4.9%。
發行期間	無到期日
付息方式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計付息乙次
提前贖回權	發行屆滿十年後，若計算贖回後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資本適足率大於計算時法定最低資本適足率一倍，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得提前按本債券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每季得贖回一次。
債券形式	採無實體發行

2. 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5)金管保壽字第10502121190號及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債字第10500315231號函通知申報生效，於民國105年11月24日發行民國105年度第一期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發行條件如下

發行總額	25億元整
發行日	105年11月24日
票面金額及發行價格	每張面額新台幣1,000仟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票面利率	自發行日起至屆滿第10年止，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3.7%。 自發行日起屆滿10年之日後，若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未贖回本債券，則票面利率為調整4.7%。
發行期間	無到期日
付息方式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計付息乙次
提前贖回權	發行屆滿十年後，若計算贖回後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資本適足率大於計算時法定最低資本適足率一倍，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得提前按本債券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每季得贖回一次。
債券形式	採無實體發行



(廿五)長期借款

1.明細內容如下：

債權人	還款期間及方式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王道銀行等十四家 聯合保證銀行	契約期限自民國106年12月01日至民國111年12月01日止，發行商業本票。	\$1,440,000	\$1,440,000
華南銀行	契約期限自民國107年10月05日至民國110年10月05日止，發行商業本票。	300,000	150,000
元大銀行	契約期限自民國107年08月30日至民國110年08月30日止，申貸信用借款	600,000	600,000
永豐銀行	契約期限自民國107年08月27日至民國109年08月27日止，申貸信用借款。	200,000	200,000
玉山銀行	契約期限自民國107年08月21日至民國109年08月21日止，申貸信用借款。	300,000	300,000
新光銀行	契約期限自民國107年08月01日至民國109年08月01日止，申貸信用借款。	300,000	300,000
王道銀行	契約期限自民國106年07月13日至民國109年07月12日止，申貸信用借款。	380,000	600,000
第一銀行	契約期限自民國107年06月08日至民國109年06月08日止，申貸信用借款。	1,400,000	1,300,000
第一銀行	契約期限自民國106年06月06日至民國108年06月06日止，申貸信用借款。	-	500,000
日盛銀行	契約期限自民國107年06月16日至民國109年06月16日止，申貸信用借款。	300,000	450,000
凱基銀行	契約期限自民國107年09月11日至民國109年09月11日止，申貸信用借款。	250,000	150,000
東亞銀行	契約期限自民國107年05月09日至民國109年05月09日止，申貸信用借款。	200,000	-
台北富邦銀行	契約期限自民國107年01月11日至民國109年01月12日止，申貸信用借款。	250,000	500,000

債權人	還款期間及方式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契約期限自民國107年07月12日至民國109年07月12日止，申貸信用借款。	150,000	-
元大銀行	契約期限自民國105年10月12日至民國108年10月12日止，申貸信用借款。	-	200,000
台新銀行	契約期限自民國105年01月21日至民國109年01月21日止，申貸信用借款。	-	50,000
台新銀行等十二家 聯合授信銀行	契約期限自民國104年12月04日至民國109年12月04日止，申貸信用借款。	1,680,000	1,680,000
土地銀行	契約期限自民國107年02月09日至民國110年02月09日止，申貸信用借款。	200,000	-
永豐銀行	契約期限自民國107年08月27日至民國109年08月27日止，申貸信用借款。	88,000	95,000
王道銀行	契約期限自民國106年06月28日至民國109年06月27日止，申貸信用借款。	-	200,000
日盛銀行	契約期限自民國107年06月16日至民國109年06月16日止，申貸信用借款。	-	150,000
減：一年內到期 長期借款		-	-
合計		\$8,038,000	\$8,865,000
利率區間		0.95%~1.79%	0.95%~1.79%

2.長期信用聯貸借款係分別向台新銀行及王道銀行等金融機構組成之聯貸銀行團貸款，以因應本公司中期營運資金及改善財務結構之所需。依據該聯貸借款合同規定，本公司於貸款存續期間內，應維持每年度之特定流動比率、有形淨值比率、利息保障倍數之比率。

3.本公司向元大銀行及華南銀行申貸長期商業本票貸款，以因應本公司中期營運資金及改善財務結構之所需。依據該借款合同規定，本公司於貸款存續期間內，應維持每年度之負債比率及淨值金額。

4.長期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廿六)負債準備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保險負債(詳附註六(廿七))	\$1,027,665,833	\$937,026,621
除役、復原及修復成本之負債準備	15,038	17,989
有待法律程序決定之長期負債準備	25,246	25,246
其他負債準備	18,233	19,895
合計	\$1,027,724,350	\$937,089,751

本公司及子公司有待法律程序決定之長期負債準備相關說明，詳見附註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廿七)保險準備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未滿期保費準備	\$3,599,657	\$3,343,622
賠款準備	1,368,401	1,197,212
責任準備	1,017,167,942	927,296,732
特別準備	740,796	714,427
保費不足準備	2,928,348	4,179,819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1,860,689	294,809
小計	\$1,027,665,833	\$937,026,621
減：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167,407	\$164,682
分出賠款準備	6,858	6,027
小計	\$174,265	\$170,709
淨額	\$1,027,491,568	\$936,855,912

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其各項準備餘額明細及變動調節如下：

1. 未滿期保費準備

(1) 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未滿期保費準備明細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 特性之金融商品	合計
個人壽險	\$2,538	\$-
個人傷害險	1,395,841	-
個人健康險	1,961,624	-
團體險	201,212	-
投資型保險	38,442	-
合計	<u>\$3,599,657</u>	<u>\$-</u>
減：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個人壽險	\$53,735	\$-
個人傷害險	20,678	-
個人健康險	88,707	-
團體險	4,287	-
合計	<u>\$167,407</u>	<u>\$-</u>
淨額	<u>\$3,432,250</u>	<u>\$-</u>

  

106 年 12 月 31 日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 特性之金融商品	合計
個人壽險	\$2,528	\$-
個人傷害險	1,291,563	-
個人健康險	1,835,590	-
團體險	177,530	-
投資型保險	36,411	-
合計	<u>\$3,343,622</u>	<u>\$-</u>
減：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個人壽險	\$44,192	\$-
個人傷害險	50,295	-
個人健康險	66,176	-
團體險	4,019	-
合計	<u>\$164,682</u>	<u>\$-</u>
淨額	<u>\$3,178,940</u>	<u>\$-</u>

(2)前述未滿期保費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07 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 特性之金融商品	合計
期初餘額	\$3,343,622	\$-	\$3,343,622
本期提存數	4,088,267	-	4,088,267
本期收回數	(3,832,233)	-	(3,832,233)
兌換損益	1	-	1
期末餘額	\$3,599,657	\$-	\$3,599,657
減：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期初餘額－淨額	\$164,682	\$-	\$164,682
本期增加數	167,349	-	167,349
本期減少數	(164,712)	-	(164,712)
兌換損益	88	-	88
期末餘額－淨額	\$167,407	\$-	\$167,407
期末餘額	\$3,432,250	\$-	\$3,432,250
	106 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 特性之金融商品	合計
期初餘額	\$3,200,910	\$-	\$3,200,910
本期提存數	3,798,691	-	3,798,691
本期收回數	(3,655,978)	-	(3,655,978)
兌換損益	(1)	-	(1)
期末餘額	\$3,343,622	\$-	\$3,343,622
減：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期初餘額－淨額	\$121,719	\$-	\$121,719
本期增加數	164,740	-	164,740
本期減少數	(121,549)	-	(121,549)
兌換損益	(228)	-	(228)
期末餘額－淨額	\$164,682	\$-	\$164,682
期末餘額	\$3,178,940	\$-	\$3,178,940

## 2. 賠款準備

(1) 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賠款準備及分出賠款準備明細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 特性之金融商品	合計
個人壽險			
已報未付	\$26,805	\$-	\$26,805
個人傷害險			
已報未付	61,934	-	61,934
未報未付	324,422	-	324,422
個人健康險			
已報未付	101,498	-	101,498
未報未付	583,530	-	583,530
團體險			
已報未付	51,865	-	51,865
未報未付	185,048	-	185,048
投資型保險			
已報未付	33,299	-	33,299
合計	\$1,368,401	\$-	\$1,368,401
減：分出賠款準備			
個人壽險	\$1,294	\$-	\$1,294
個人傷害險	4,668	-	4,668
個人健康險	231	-	231
團體險	665	-	665
合計	\$6,858	\$-	\$6,858
淨額	\$1,361,543	\$-	\$1,361,543

	106年12月31日		合計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 特性之金融商品	
個人壽險			
已報未付	\$39,102	\$-	\$39,102
個人傷害險			
已報未付	55,210	-	55,210
未報未付	287,931	-	287,931
個人健康險			
已報未付	108,263	-	108,263
未報未付	448,897	-	448,897
團體險			
已報未付	54,166	-	54,166
未報未付	189,262	-	189,262
投資型保險			
已報未付	14,381	-	14,381
合計	\$1,197,212	\$-	\$1,197,212
減：分出賠款準備			
個人壽險	\$2,099	\$-	\$2,099
個人傷害險	3,636	-	3,636
投資型保險	292	-	292
合計	\$6,027	\$-	\$6,027
淨額	\$1,191,185	\$-	\$1,191,185

(2)前述賠款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07 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 特性之金融商品	合計
期初餘額	\$1,197,212	\$-	\$1,197,212
本期提存數	1,356,045	-	1,356,045
本期收回數	(1,185,094)	-	(1,185,094)
外幣兌換損益	238	-	238
期末餘額	\$1,368,401	\$-	\$1,368,401
減：分出賠款準備			
期初餘額－淨額	\$6,027	\$-	\$6,027
本期增加數	6,862	-	6,862
本期減少數	(6,027)	-	(6,027)
外幣兌換損益	(4)	-	(4)
期末餘額－淨額	6,858	-	6,858
期末餘額	\$1,361,543	\$-	\$1,361,543
	106 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 特性之金融商品	合計
期初餘額	\$1,216,539	\$-	\$1,216,539
本期提存數	1,183,237	-	1,183,237
本期收回數	(1,202,477)	-	(1,202,477)
外幣兌換損益	(87)	-	(87)
期末餘額	\$1,197,212	\$-	\$1,197,212
減：分出賠款準備			
期初餘額－淨額	\$1,972	\$-	\$1,972
本期增加數	6,012	-	6,012
本期減少數	(1,972)	-	(1,972)
外幣兌換損益	15	-	15
期末餘額－淨額	\$6,027	\$-	\$6,027
期末餘額	\$1,191,185	\$-	\$1,191,185



### 3. 責任準備

(1) 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責任準備明細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 特性之金融商品	其他	合計
個人壽險	\$772,499,188	\$-	\$-	\$772,499,188
個人健康險	210,729,837	-	-	210,729,837
年金險	172,188	32,253,853	-	32,426,041
投資型保險	677,970	-	-	677,970
重大事故收回	10,008	-	-	10,008
營業損失準備轉列數	-	-	677,110	677,110
待付保戶款項	-	-	147,788	147,788
合計	\$984,089,191	\$32,253,853	\$824,898	\$1,017,167,942

	106 年 12 月 31 日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 特性之金融商品	其他	合計
個人壽險	\$702,275,392	\$-	\$-	\$702,275,392
個人健康險	183,257,667	-	-	183,257,667
年金險	173,215	40,270,068	-	40,443,283
投資型保險	633,272	-	-	633,272
重大事故收回	10,008	-	-	10,008
營業損失準備轉列數	-	-	677,110	677,110
合計	\$886,349,554	40,270,068	677,110	\$927,296,732

其他係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依台財稅保字第 0920750506 號函之規定，調降營業稅百分之三所提列之未沖銷備抵損失。

待付保戶款項係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依保局(壽)字第 10704548180 號函之規定，將尚未支付保戶款項提列準備金。

(2)前述責任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07 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 特性之金融商品	其他	合計
期初餘額	\$886,349,554	\$40,270,068	\$677,110	\$927,296,732
本期提存數	139,466,791	(2,112,906)	147,788	137,501,673
本期收回數	(47,705,188)	(6,164,535)	-	(53,869,723)
外幣兌換損益	5,978,034	261,226	-	6,239,260
期末餘額	\$984,089,191	\$32,253,853	\$824,898	\$1,017,167,942

	106 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 特性之金融商品	其他	合計
期初餘額	\$793,285,872	45,762,072	\$677,110	\$839,725,054
本期提存數	138,197,222	1,100,150	-	139,297,372
本期收回數	(31,266,343)	(5,746,499)	-	(37,012,842)
外幣兌換損益	(13,867,197)	(845,655)	-	(14,712,852)
期末餘額	\$886,349,554	\$40,270,068	\$677,110	\$927,296,732

#### 4.特別準備

(1)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特別準備明細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 特性之金融商品	其他	合計
個人傷害險	\$76,225	\$-	\$-	\$76,225
個人健康險	516,398	-	-	516,398
不動產增值利益	-	-	148,173	148,173
合計	\$592,623	\$-	\$148,173	\$740,796

106 年 12 月 31 日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 特性之金融商品	其他	合計
個人傷害險	\$70,812	\$-	\$-	\$70,812
個人健康險	495,442	-	-	495,442
不動產增值利益	-	-	148,173	148,173
合計	\$566,254	\$-	\$148,173	\$714,427

保險合約係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依台財保第 831496851 號函核准短年期商品之低理賠給付特別準備金。

其他係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32 條規定，以公允價值估算不動產後仍有增值，除填補其他會計項目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造成之不利影響外，超過部分之不動產增值數提列為負債項下之特別準備。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依 101 年 11 月 30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102515281 號令規定並經主管機關核准於民國 102 年度一次收回不動產增值特別準備。

(2) 前述特別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07 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 特性之金融商品	其他	合計
期初餘額	\$566,254	\$-	\$148,173	\$714,427
本期提存數	26,369	-	-	26,369
期末餘額	\$592,623	\$-	\$148,173	\$740,796

  

106 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 特性之金融商品	其他	合計
期初餘額	\$627,366	\$-	\$148,173	\$775,539
本期提存數	(61,112)	-	-	(61,112)
期末餘額	\$566,254	\$-	\$148,173	\$714,427

## 5.保費不足準備

(1)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保費不足準備明細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 特性之金融商品	合計
個人壽險	\$2,854,602	\$-	\$2,854,602
個人健康險	26,433	-	26,433
團體險	47,313	-	47,313
合計	\$2,928,348	\$-	\$2,928,348

  

	106 年 12 月 31 日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 特性之金融商品	合計
個人壽險	\$4,121,901	\$-	\$4,121,901
個人健康險	27,237	-	27,237
團體險	30,681	-	30,681
合計	\$4,179,819	\$-	\$4,179,819

(2)前述保費不足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07 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 特性之金融商品	合計
期初餘額	\$4,179,819	\$-	\$4,179,819
本期提存數	(1,230,040)	-	(1,230,040)
本期收回數	(46,345)	-	(46,345)
外幣兌換損益	24,914	-	24,914
期末餘額	\$2,928,348	\$-	\$2,928,348

	106 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 特性之金融商品	合計
期初餘額	\$5,189,757	\$-	\$5,189,757
本期提存數	(851,063)	-	(851,063)
本期收回數	(70,042)	-	(70,042)
外幣兌換損益	(88,833)	-	(88,833)
期末餘額	\$4,179,819	\$-	\$4,179,819

#### 6. 負債適足準備

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進行之負債適足測試如下：

(1) 採用總保費評價法之商品類型，其負債適足準備明細如下：

保險合約及具裁量 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責任準備	\$1,016,333,036
未滿期保費準備	3,382,646	3,148,854
保費不足準備	2,881,035	4,149,138
其他因法令規定或自願增提用於強化財務 之準備金	1,279,741	1,253,372
保險負債帳面金額	\$1,023,876,458	\$935,160,978
現金流量現時估計額	\$692,984,948	\$599,791,282
負債適足準備餘額	\$-	\$-

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因保險負債淨帳面價值與未來現金流量之現時估計數額相比較，無淨帳面金額不足之情形，故不需提存負債適足準備。

(2)採預期成本法之商品類型，其負債適足準備明細如下：

保險合約及具裁量 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未滿期保費準備	217,011	194,768
保費不足準備	47,313	30,681
保險負債帳面金額	<u>\$264,324</u>	<u>\$225,449</u>
未來預期保費收入	<u>\$266,543</u>	<u>\$248,974</u>
預期未來發生之理賠與費用	<u>\$394,050</u>	<u>\$336,123</u>
負債適足準備餘額	<u>\$-</u>	<u>\$-</u>

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因保險負債帳面價值及未來預期保費收入與預期未來發生之理賠及費用相比較，無淨帳面金額不足之情形，故不需提存負債適足準備。

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負債適足性測試方式說明如下：

測試方式

區分為以下二種商品類型為測試基礎：

- (1)長年期壽險、萬能壽險、投資型保險（一般帳戶含加值給付）、長年期健康險、長年期傷害險、即期年金保險及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變額年金保險年金化保單、利率變動型保險以及附加於長年期險之一年期傷害險及健康險，採用「總保費評價法」。
- (2)一年期以下個人壽險、個人傷害險主約、旅平險及團體險(不含團體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採用「預期成本法」。

群組

整體合約一併測試

重要假設說明

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採用與簽證精算意見書中之精算假設一致的基礎來訂定本項測試之各項精算假設。

折現率的訂定：

參考「人身保險業簽證精算人員實務處理原則」之「最佳估計情境下(於 30 年後採持平假設)之公司整體投資組合報酬率」。自民國 101 年起，因公告申報年度財務報告之期限提前至 3 月底，年度簽證精算報告之提報期限亦配合調整，因此，於實際執行時，每年第一季負債適足性測試之假設需與同年 3 月之簽證精算報告一致；同年第 2、3、4 季之相關假設，可以第一季為基礎，考量現時資訊，以一致性的原則，重新評估其折現率假設。

折現率外之各項精算假設的訂定：

參考「人身保險業簽證精算人員實務處理原則」之「準備金適足性之精算假設」之原則予以釐訂。

## 7.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1)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對所持有之國外投資資產(不含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商品資產)於負債項下提存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截至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之累積餘額分別為 1,860,689 仟元及 294,809 仟元，其變動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期初餘額	\$294,809	\$1,190,742
本期增加：		
固定提存	\$684,471	\$427,023
增額提存	2,043,512	236,870
小計	\$2,727,983	\$663,893
本期沖抵數	(1,162,103)	(1,559,826)
合計	\$1,860,689	\$294,809

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初始金額係於最高限額內自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負債項下之各險種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予以借提並轉列之。依規定，該初始金額應於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制度實施之日起三年內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方式，將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補足至借提予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前之應有數額。另，每年應就因採用本準備金機制所節省之避險成本及當年度之稅後盈餘百分之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未採用本準備金機制對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損益、負債、股東權益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影響項目	未採用金額	採用金額	影響數
107 年 12 月 31 日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	\$1,860,689	\$1,860,689
權益	\$27,584,203	\$26,095,652	\$(1,488,551)
106 年 12 月 31 日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	\$294,809	\$294,809
權益	\$39,456,583	\$39,211,891	\$(244,692)

影響項目	未採用金額	採用金額	影響數
107 年度			
稅後純益	\$940,291	\$(312,413)	\$1,252,704
每股盈餘(稅後)	\$0.42	\$(0.14)	\$0.56
106 年度			
稅後純益	\$2,441,328	\$3,184,952	\$743,624
每股盈餘(稅後)	\$1.13	\$1.48	\$0.35

### (3)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機制避險策略及暴險情形

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依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規定，對國外投資資產建構外匯風險管理及避險機制，包括外匯暴險比率的控制機制、外匯暴險比率之計算基礎、外匯暴險之範圍及其相對應之避險工具及避險策略。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之避險策略仍以傳統美元避險為主，輔以部分澳幣及歐元避險，避險工具包括遠期外匯、換匯及換匯換利合約等。

## (廿八)營業租賃

### 1.承租人租賃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及門市營業場所等，民國107年及106年度分別認列1,350,121仟元及1,334,108仟元之租金支出。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應付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一年內	\$1,305,521	\$1,232,119
一年至五年	2,890,462	3,580,173
五年以上	263,604	83,263
合計	\$4,459,587	\$4,895,555



## 2. 出租人租賃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民國107年及106年度分別認列737,686仟元及789,722仟元之租金收入。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應收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一年內	\$664,632	\$775,300
一年至五年	1,454,720	1,841,256
五年以上	45,615	108,432
合計	\$2,164,967	\$2,724,988

## (廿九)退休金

- 1.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及子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總額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民國107年及106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403,805仟元及454,647仟元。
- 2.本公司及子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依該辦法之規定，員工退休金係按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者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總計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強制退休之員工，其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係因執行職務所致者依前述規定再加給百分之二十計算。本公司及子公司依員工每月薪資總額按固定比例提撥員工退休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民國107年及106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61,916仟元及74,649元。
- 3.大陸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民國107年及106年度公司負擔提撥比率皆為21%，員工負擔之提撥比率皆為8%。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公司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 4.本公司及子公司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1)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2,513,648	\$2,598,81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787,892)	(849,822)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1,725,756	\$1,748,995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2,598,817	\$2,708,406
當期服務成本	66,514	75,404
利息成本	3,813	5,059
財務統計假設變動之影響	(31,189)	18,027
經驗調整	8,565	27,093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250	237
支付之福利	(135,507)	(235,130)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2,385	(279)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2,513,648	\$2,598,817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849,822	\$802,146
利息收入	8,413	2,678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82,868)	40,123
公司提撥數	146,233	123,097
支付之福利	(135,507)	(118,072)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1,799	(150)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787,892	\$849,822

(4)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劃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構成總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整體計劃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對義務之整體期間報酬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7年	106年
折現率	0.65%~1.23%	0.60%~1.60%
未來薪資增加率	0.70%~2.00%	0.70%~2.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6)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	減少	增加	減少
	0.25%~0.5%	0.25%~0.5%	0.25%~0.5%	0.25%~0.5%
107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144,660)	\$163,873	\$162,833	\$(141,813)
106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165,714)	\$182,471	\$182,124	\$(166,961)

上述敏感度分析係建立在當單一精算假設變動，而其他精算假設維持不變之前提下，進行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算。實務上，該前提狀況很有可能不會發生，且各精算假設間可能存在相互關聯性。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敏感度分析計算亦採用預計單位福利衡量。

(7)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107年12月31日後一年內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446,364仟元。

### (三十)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於民國102年9月21日經股東會決議無償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300仟股，授與對象以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全職員工為限，並於民國102年11月14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191仟股。

員工獲配股票後之既得條件為給與日起在職需滿五年且須持續績效評核優良並善盡忠誠義務，無重大違規之情事。獲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後未達既得條件前，相關股份股東權利依證券發行人法及此辦法受有限制，在既得條件未達期間內直接交付信託，並僅得享有領取股息、股利分配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等不需交付信託保管。

員工經獲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後，如有未達成既得條件者，除有特殊情形如：退休、資遣、留職停薪等經公司同意者外，由公司無償收回並予以註銷。

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資訊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1月1日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125	140
本期已既得數量(仟股)	(109)	-
本期喪失數量(仟股)	(16)	(15)
12月31日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	125

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民國107年及106年度分別認列之酬勞成本為(168)仟元及397仟元。

#### (卅一)保費收入

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保費收入明細如下：

	107 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 特性之金融商品	合計
簽單保費收入	\$128,602,197	\$336,943	\$128,939,140
減：再保費支出	\$573,522	\$-	\$573,522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253,397	-	253,397
小計	\$826,919	\$-	\$826,919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127,775,278	\$336,943	\$128,112,221

	106 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 特性之金融商品	合計
簽單保費收入	\$134,779,853	\$315,202	\$135,095,055
減：再保費支出	\$417,029	\$-	\$417,029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99,522	-	99,522
小計	\$516,551	\$-	\$516,551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134,263,302	\$315,202	\$134,578,504

(卅二) 保險賠款與給付

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保險賠款與給付明細如下：

	107 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 特性之金融商品	合計
直接簽單業務之保險賠款	\$65,308,739	\$85,651	\$65,394,390
減：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462,980	-	462,980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64,845,759	\$85,651	\$64,931,410

	106 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 特性之金融商品	合計
直接簽單業務之保險賠款	\$48,656,978	\$170,608	\$48,827,586
減：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196,393	-	196,393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48,460,585	\$170,608	\$48,631,193

(卅三) 股本及增(減)資案

1. 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8,266,827仟元，流通在外股數為826,683仟股，每股面額10元，均為普通股。
2. 本公司於民國107年經董事會決議辦理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共計為16仟股，是項減資案業已完成變更登記。
3. 本公司於民國107年6月22日經股東會決議辦理盈餘轉增資612,370仟元，計發行新股61,237仟股，是項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業已完成變更登記。
4. 本公司於民國106年6月22日經股東會決議辦理盈餘轉增資500,778仟元，計發行新股50,078仟股，是項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業已完成變更登記。

#### (卅四)資本公積

1.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僅供彌補虧損，但公司無虧損者得以發行股票溢價及受領贈與所得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期貨局規定，以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其中以發行股票溢價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應俟產生該次資本公積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之次一年度，始得將該次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2.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資本公積內容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庫藏股票交易	\$217,472	\$182,356
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1,003,081	610,786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958,668	165,061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1,368	1,569
合併溢額	53,124	53,124
	<u>\$2,233,713</u>	<u>\$1,012,896</u>

#### (卅五)保留盈餘

#####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實收資本總額相等為止。法定盈餘公積依法僅供彌補虧損之用，但公司無虧損者，得依股東會決議之方法，將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的部份，發給新股或現金。

##### 2.特別盈餘公積

(1)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首次採用IFRSs時，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前述相關資產若為投資性不動產時，屬土地部分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屬土地以外之部分，則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

(3)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特別盈餘公積內容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提列數	\$-	\$910,324
首次適用IFRSs提列數	61,004	61,004
採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特別盈餘公積變動數	252,989	252,989
合計	\$313,993	\$1,224,317

### 3.盈餘分配

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不得少於全部股利發放金額之百分之十。

本公司民國107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有關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其相關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106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業於民國107年6月22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其相關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卅九)。

### (卅六)庫藏股票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107年及106年度皆未購入本公司股票。其持有原因為以前年度子公司為長期持有本公司股票。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明細如下：

子公司名稱	107年12月31日			
	持有股數(仟股)	市價(元)	總市價金額	庫藏股金額
三商福寶	39,986	\$17.85	\$713,756	\$448,367
三商多媒體	2,649	17.85	47,280	26,264
商禾	5,117	17.85	91,341	58,041
合計	47,752		\$852,377	\$532,672

子公司名稱	106年12月31日			
	持有股數(仟股)	市價(元)	總市價金額	庫藏股金額
三商福寶	37,024	\$25.25	\$934,866	\$448,367
三商多媒體	2,453	25.25	61,927	26,264
商禾	4,738	25.25	119,637	58,041
合計	44,215		\$1,116,430	\$532,672

(卅七)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 金融商品 未實現 (損)益	採用覆蓋法 重分類之其 他綜合損益	員工未 賺得酬 勞成本	總計
107年1月1日	\$ (6,441)	\$-	\$370,823	\$-	\$6,398	\$370,780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 編之影響數	-	1,940,898	(370,823)	(606,647)	-	963,428
期初重編後餘額	\$ (6,441)	\$1,940,898	\$-	\$ (606,647)	\$6,398	\$1,334,208
-本公司	(736)	(34,756)	-	-	193	(35,299)
-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315)	(1,600,724)	-	(5,401,564)	52	(7,002,551)
107年12月31日	\$ (7,492)	\$305,418	\$-	\$ (6,008,211)	\$6,643	\$ (5,703,642)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 -其他	總計
106年1月1日	\$ (13,825)	\$ (1,342,054)	\$5,267	\$ (1,350,612)
-本公司	2,054	74,046	735	76,835
-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5,330	1,638,831	396	1,644,557
106年12月31日	\$ (6,441)	\$370,823	\$6,398	\$370,780



(卅八)非控制權益

	107 年度	106 年度
期初餘額	\$23,935,469	\$19,443,338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384,025	-
期初重編後餘額	\$24,319,494	\$19,443,338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期淨利	154,282	1,756,04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882,818)	-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	(6,480,321)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72)	(2,180)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1,832,066
確定福利計畫	(20,028)	6,961
非控制權益(減少)增加	1,867,517	899,242
期末餘額	\$17,957,254	\$23,935,469

(卅九)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107 年度	106 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1,067,669	\$11,647,483
勞健保費用	902,098	1,009,289
退休金費用	465,504	529,089
董事酬金	47,194	63,333
其他員工福利	319,799	388,475
折舊及攤銷費用	1,212,199	1,156,787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7年及106年員工人數分別為17,515人及18,956人，其中未兼任員工董事人數分別為18人及14人。

- 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 2.本公司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0,200仟元及29,800仟元。經決議發放之民國106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數並無重大差異。
- 3.本公司經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四十)所得稅利益(費用)

##### 1.所得稅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之所得稅	\$327,851	\$2,232,520
未分配盈餘10%	81,426	95,326
基本稅額	87,722	-
所得稅(高)低估	36,633	73
稅率變動影響	320,519	-
當期所得稅總額	\$854,151	\$2,327,919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668,675)	(1,900,255)
所得稅費用(利益)	\$(814,524)	\$427,664

##### 2.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7年度	106年度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工具金融資產	\$(15,140)	\$-
確定福利義務之精算損益	(22,039)	7,358
小計	\$(37,179)	\$7,358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	\$119,86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金融資產	(1,855,229)	-
小計	\$(1,855,229)	\$119,863
合計	\$(1,892,408)	\$127,221

3.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7年度	106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68,772	\$1,030,864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980,427)	1,219,755
虧損扣抵抵減所得稅	366,256	(18,099)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所得稅影響數	(92,860)	(1,900,255)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36,707	73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81,426	95,326
基本稅額	87,722	-
稅率變動影響	(382,120)	-
所得稅費用(利益)	<u>\$(814,524)</u>	<u>\$427,664</u>

4.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如下：

	107年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認列於 權益	開帳調整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76,096	\$5,182	\$-	\$-		\$81,278
虧損扣抵	20,390	1,901,237	-	-		1,921,62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負債)	(521,648)	678,992	-	-		157,34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87,810)	-	-	-	87,810	-
投資性不動產	(39,583)	(2,885)	-	-		(42,468)
特別準備金	(10,970)	10,970	-	-		-
土地增值稅	(8,153)	-	-	-		(8,153)
未實現兌換損失	2,446,444	(1,242,499)	-	-	(18,133)	1,185,812
其他	80,742	(2,838)	22,039	-	115,008	214,95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負債)	-	-	1,870,369		(425,802)	1,444,567
合計	<u>\$1,955,508</u>	<u>\$1,348,159</u>	<u>\$1,892,408</u>	<u>\$-</u>	<u>(241,117)</u>	<u>\$4,954,958</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2,626,225					\$5,007,673
遞延所得稅負債	(670,717)					(52,715)
	<u>\$1,955,508</u>					<u>\$4,954,958</u>

	106年				12月31日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認列於 權益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79,065	\$(2,969)	\$-	\$-	\$76,096
虧損扣抵	37,319	(16,929)	-	-	20,39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負債)	441,133	(962,781)	-	-	(521,64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2,053	-	(119,863)	-	(87,810)
投資性不動產	(40,162)	579	-	-	(39,583)
特別準備金	(33,097)	22,127	-	-	(10,970)
土地增值稅	(8,153)	-	-	-	(8,153)
未實現兌換損失	(440,402)	2,886,846	-	-	2,446,444
其他	114,718	(26,618)	(7,358)	-	80,742
合計	\$182,474	\$1,900,255	\$(127,221)	\$-	\$1,955,508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723,838				\$2,626,225
遞延所得稅負債	(541,364)				(670,717)
	\$182,474				\$1,955,508

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自民國107年1月起由17%調增至20%，相關稅率變動影響數將調整於民國107年度財務報表中。

#### 5.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87 年度以後	\$4,206,636	\$5,271,424

6. 子公司三商行(股)公司於民國104年1月1日分割設立，截至財務報告出具日止，除民國104年度尚未經稅捐機關核定外，業已核定至民國105年度。另本公司及其餘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結算申報案件經稅捐機關核定情形如下：

核定至民國105年度：本公司及其餘子公司。

核定至民國106年度：三商餐飲(股)公司、三商多媒體(股)公司、三商休閒產業(股)公司、三商美福室內裝修(股)公司、三商烘焙食品(股)公司。

(四十一)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107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本期(損)益	\$332,019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332,019	779,276	\$0.4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486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332,019	779,762	\$0.43
	106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本期(損)益	\$1,640,955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1,640,955	779,276	\$2.1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1,108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1,640,955	780,384	\$2.10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員工分紅若有可能採發放股票者，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並以該潛在普通股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公允價值，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正式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如員工分紅採發放股票方式經正式決議確定股數時，即列入決議年度基本每股盈餘計算。

上述加權平均股數計算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期初股數	765,446	765,446
加：107年盈餘轉增資	61,237	61,237
減：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數	(47,407)	(47,407)
合計	779,276	779,276

假設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不視為庫藏股票之擬制資料：

	107年度	106年度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367,135	\$1,669,671
基本每股盈餘加權平均流通股數	826,683	826,683
基本每股盈餘(元)：		
繼續營業單位損益	\$0.44	\$2.02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之說明請詳見附註六(卅六)之說明。

## 七、關係人交易事項

本公司及子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

###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三友藥妝(股)公司	合資
三商夢甜屋(股)公司(註1)	合資
宏遠證券(股)公司	關聯企業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關聯企業
日本朝日啤酒(註2)	關聯企業
日本朝日飲料(註2)	關聯企業
日本天野(註2)	關聯企業
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關聯企業
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關聯企業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財團法人中華飲食文化基金會	關聯企業
中華民國慢速壘球協會	關聯企業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刑事偵防協會	關聯企業
中華民國樂樂棒球推廣協會	關聯企業
財團法人桃園縣私立三商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關聯企業
財團法人警察學術研究基金會	關聯企業
財團法人臺灣名人賽高爾夫運動振興基金會	關聯企業
陳翔立	本公司之董事長
陳翔玠	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之董事長
張財源	子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黃文忠	子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胡志誠	子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林慶祥	子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陳宏昇	子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李友元(註3)	子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潘建志(註4)	子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張淑勤(註5)	子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郭淑宜	子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康燦祥	子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張慶時	子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浦中敏(註6)	子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廖國賢	子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許健文	子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左南興	子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劉木榮	子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蔡國樑	子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楊益正	子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陳彥彰	子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黃秋源	子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 關係人名稱

## 與本公司之關係

高志強	子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劉瑞宇	子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劉中興(註 7)	子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翁翠君	子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謝明進(註 8)	子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楊棋材(註 9)	子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田玉萍	子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黃安華	子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陳瑞杏	子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高全國(註 10)	子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林大鈞	子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洪永聰(註 11)	子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劉淑英	子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陸文傑	子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鄭志凱	子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張鎮坤	子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曾建華	其他關係人
安光蕙	其他關係人
曾珣雯	其他關係人
趙國基(註 12)	其他關係人
劉啟蘭(註 12)	其他關係人
趙慶基(註 12)	其他關係人
李建勳	其他關係人
方曙明	其他關係人
郭一陽	其他關係人
陳麗君	其他關係人
柯武正(註 13)	其他關係人
王志彥	其他關係人
徐嘉駿(註 14)	其他關係人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楊杰龍	其他關係人
劉憲儒	其他關係人
張哲璋	其他關係人
周曉婷	其他關係人
蔡麗娟	其他關係人
廖昭惠	其他關係人
朱銘祥	其他關係人
張敏(註 15)	其他關係人
吳忠儒	其他關係人
吳哲生(註 16)	其他關係人
劉燦暉(註 17)	其他關係人
曾裕芳	其他關係人
羅如強	其他關係人
皮海婷	其他關係人
呂香慧(註 18)	其他關係人
連玲玉(註 19)	其他關係人
高若喻	其他關係人
陳進旺	其他關係人
左鴻軒	其他關係人
趙心輝	其他關係人

註1：三商夢甜屋(股)公司於民國107年12月17日完成解散登記。

註2：本公司於民國106年11月10日與朝日集團控股株式會社簽訂收購股權合意書，並於民國106年11月22日出售其全部持有之三商朝日股份，自民國106年11月22日起日本朝日啤酒、日本朝日飲料及日本天野非為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關係人。

註3：李友元於民國106年第三季後非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關係人。

註4：潘建志於民國106年第三季後非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關係人。

註5：張淑勤於民國107年第三季後非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關係人。

註6：浦中敏於民國106年第三季後非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關係人。

- 註7：劉中興於民國106年第二季後非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關係人。
- 註8：謝明進於民國106年第二季後非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關係人。
- 註9：楊棋材於民國107年第一季後非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關係人。
- 註10：高全國於民國107年第二季後非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關係人。
- 註11：洪永聰於民國107年第四季後非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關係人。
- 註12：劉中興於民國106年第二季後非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關係人，其親屬亦非屬關係人。
- 註13：柯武正於民國106年第三季後非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關係人。
- 註14：徐嘉駿於民國107年第三季後非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關係人。
- 註15：張敏於民國106年第二季後非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關係人。
- 註16：吳哲生於民國106年第二季後非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關係人。
- 註17：劉燦暉於民國106年第二季後非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關係人。
- 註18：呂香慧於民國107年第三季後非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關係人。
- 註19：連玲玉於民國107年第二季後非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關係人。

##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 銷貨

	107年度	106年度
合資	\$390	\$1,828
關聯企業	3,556	249
合計	<u>\$3,946</u>	<u>\$2,077</u>

對上開公司銷貨，係依一般銷售條件(市場行情價格)辦理，收款期間約為 2-3 個月。

### 2. 進貨

	107年度	106年度
關聯企業	\$-	\$390,309
合資	9	-
合計	<u>\$9</u>	<u>\$390,309</u>

對上開公司進貨，係依一般進貨條件(市場行情價格)辦理，收款期間約為 2-3 個月。

### 3. 保費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關聯企業	\$5,612	\$7,760
合資	656	462
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及其他關係人	26,809	32,934
合計	\$33,077	\$41,156

上列保費費率均係依保險法相關規定計收，與一般交易條件並無差異。

### 4. 其他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關聯企業	\$23,082	\$31,158
合資	9,157	9,275
合計	\$32,239	\$40,433

### 5. 勞務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合資	\$2,401	2,104

### 6. 其他支出

	107年度	106年度
關聯企業	\$56,026	\$63,777
合資	878	949
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385	620
合計	\$57,289	\$65,346

### 7. 資金委外操作

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委任關係人代為操作部份投資標的，各該公司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分別收取之經理費用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關聯企業	\$11,418	\$8,434

#### 8. 財產交易

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向關聯企業購置其所發行之受益憑證期末餘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基金	\$225,215	\$416,418

#### 9. 應收關係人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3,450	\$2,280
合資	850	639
合計	\$4,300	\$2,919

#### 10. 存出保證金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	\$103

#### 11. 應付關係人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	\$874

#### 12. 存入保證金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	\$16
合資	780	780
合計	\$780	\$796

#### 13. 擔保放款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對主要管理階層及其他關係人所為之不動產及動產抵押放款明細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不動產及動產抵押放款	\$181,377	\$245,613
應收利息	\$76	\$98

	107年度	105年度
利息收入	\$3,219	\$3,992
利率區間	1.25%~2.57%	1.25%~2.57%

#### 14. 背書及保證情形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為關係人背書及保證之餘額及明細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合資	\$250,000	\$250,000

#### 15.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7年度	106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374,370	\$333,799

###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下列資產作為銷貨履約、保固、應付商業本票、交割墊款、金融機構借款額度之擔保：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備償存款及定期存款	\$175,917	\$51,833	作為押標金、履保金、銷貨履約及金融機構借款額度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票	1,927,648	3,745,730	作為金融機構借款額度之擔保
土地、房屋及建築	48,535	914,517	作為金融機構借款額度之擔保品
政府公債	4,235,081	3,852,568	作為營業及期貨保證金之擔保品
合計	\$6,387,181	\$8,564,648	

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依據保險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以政府債券抵繳營業保證金及指數期貨交易保證金，分別存於中央銀行、台灣銀行及台灣證券交易所，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保證金面額為 4,200,000 仟元及 3,703,000 仟元。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向金融機構借款而開立之本票	\$11,905,266	\$17,438,169
購買商品而開立之遠期信用狀	\$48,421	\$20,914
金融機構為本公司開立之履約保證函	\$335,464	\$610,456
與關係企業之共用借款額度	\$-	\$650,000

(一)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與保險業務有關之重要法律訴訟共 9 件，要求理賠給付共 9,620 仟元，餘業已評估適當金額提列賠款準備，目前均由法院審理中。

(二)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截至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已簽約發包之各項工程尚未支付之款項分別為 0 仟元及 12,300 仟元。

(三)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截至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已簽訂之投資合約中，尚未投入之承諾投資額度上限分別為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為美元 3,927 仟元與新台幣 1,178,929 仟元，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為美元 6,665 仟元與新台幣 342,542 仟元。

(四)子公司三商電腦與鴻緯有限公司(下稱鴻緯公司)因「高雄市民政局各區監視系統租賃」採購案產生爭議，該公司起訴主張子公司三商電腦應給付合約工程款及工程追加款共 39,823 仟元；子公司三商電腦則反訴就鴻緯公司所主張未依約給付工程款部分有所爭執，對其主張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並主張抵銷。案經一審法院於民國(以下同)98 年 10 月 28 日判決子公司三商電腦部份敗訴，應給付鴻緯公司 2,230 仟元；子公司三商電腦上訴並經台灣高等法院於 99 年 7 月 20 日判決駁回子公司三商電腦上訴，並應再給付鴻緯公司 6,043 仟元(內含子公司三商電腦於 98 年 12 月 31 日保固期滿應退還之保固保證金)；嗣後本案經最高法院於 99 年 12 月 24 日判決全案廢棄，發回台灣高等法院(更一審)，經更一審法院於 101 年 7 月 4 日判決駁回子公司三商電腦上訴，除一審判決應給付鴻緯公司 2,230 仟元外，子公司三商電腦應再給付鴻緯公司 17,100 仟元。又本案經再次上訴最高法院認為更一審判決遲延完工係不可歸責於鴻緯公司顯有疑義，並未詳予調查，故已於 102 年 6 月 6 日將原審判決廢棄並發回高等法院更審，現正繫屬於高等法院審理中(更二審)。

(五)子公司新加坡台聯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聯公司)與上海昆侖商城有限公司(下稱上海昆侖)於1994年9月10日經審批核准，締結了合法有效的《合作合同》，約定以上海昆侖提供房地產使用權為合作條件，台聯公司出資並承擔全部虧損的方式，合作成立上海昆侖台灣商城有限公司(下稱台灣商城公司)，運營亞新生活廣場項目。合作期間內由台灣商城公司使用房地產並向上海昆侖支付固定利潤，合作期間25年。惟於合作期間內，因上海昆侖轉讓房地產產權及回租協議到期，致使第三方無法收回使用權，並衍生台灣商城公司一系列訴訟。

子公司 Asiandawn Ventures Inc.於民國106年12月與 Insync Holding Limited 簽訂框架協議，出售台聯公司及其子公司台灣商城公司全數股權，是項股權轉售案已於民國106年12月20日完成股權轉讓交割。另子公司 Asiandawn Ventures Inc.承諾自交割日起二年內若因違反框架協議約定致買方受有損害，將負損害賠償責任，賠償金額以人民幣2,000萬元為限，並以子公司上海商富商貿有限公司為連帶保證人。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一)子公司三商行及子公司三商餐飲為考量集團長期策略發展所需，提昇整體競爭力及經營績效，於民國107年10月26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108年1月1日為分割基準日，將子公司三商行外食事業部之相關營業(含資產、負債及營業)分割讓與本公司100%持有之子公司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由子公司三商餐飲發行新股予子公司三商行之股東。子公司三商行分割讓與之資產及負債帳面價值如下：

資產：	金額
現金及約當現金	\$54,593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513
存貨-淨額	103,908
預付款項	19,374
其他流動資產	62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37,526
其他非流動資產	63,327
小計	\$979,861

負債：	金額
短期借款	\$183,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10,580
其他應付款	282,855
其他流動負債	13,951
長期借款	80,000
負債準備	3,017
其他非流動負債	6,458
小計	679,861
淨資產	\$300,000

配合本次分割讓與案，子公司三商行辦理分割減資300,000仟元，銷除已發行股份30,000仟股，減資比例為42.8571%，分割減資後，子公司三商行實收資本額為400,000仟元，分為40,000仟股。另子公司三商餐飲配合辦理發行新股20,000仟股，計300,000仟元予子公司三商行股東(即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十二、其他

### (一) 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確保本公司繼續經營，並為股東提供最大報酬。

### (二) 金融商品

####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除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應付款項、放款、再保險合約資產之應收再保往來款項及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存出保證金、短期債務、銀行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短期金融商品，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金額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故未揭露其公允價值；另，民國106年以前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因無活躍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無法估計其公允價值外，本公司及子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791,108	\$108,791,108	\$7,556,659	\$7,556,65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9,879,286	39,879,286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191,011,507	191,011,50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24,842,084	690,382,893	-	-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	498,912,942	505,131,829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	110,673,145	115,973,127
非金融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	25,825,588	31,208,674	25,979,461	30,673,672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782,407	1,782,407	199,866	199,866
應付債券	7,500,000	8,059,150	7,500,000	8,028,775

本公司及子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短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應付票據、應收/應付款項、其他金融資產等。
- (2)各項放款因皆為付息之金融資產，故其減除備抵損失後之帳面價值與目前之公允價值相近。
- (3)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及子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本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之折現率與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同之金融商品之報酬率相等。

- (4)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係以帳面價值估計公允價值。
- (5)銀行借款係以其帳面價值為其估計公允價值。
- (6)民國 106 年以前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無法估計其公允價值。
- (7)遠期外匯合約之公允價值，如可得時，係以市場價格為基礎；如無可得之市場價格，則公允價值係以合約遠期價格及現時遠期價格間之差額，以市場利率依合約剩餘到期期間予以折現估計之。
- (8)利率交換之公允價值係以經紀商公開報價為基礎，此公開報價係以各個合約之條款及到期日為基礎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使用衡量日類似工具之市場利率折現後之現值測試其合理性。
- (9)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係採成本模式，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以獨立評價人員(具備經認可之相關專業資格，並對所評價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區位及類型於近期內有相關經驗)之評價為基礎，該評價係以市場比較法比較鄰近地區相似條件之不動產市場價值，及依收益法考量出租該不動產預期未來淨收益以收益資本化率予以計算收益價格，並綜合評估市場價值及收益價格以決定不動產之價值。
- (10)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以未來本金及利息現金流量按報導日市場利率折現之現值計算之。
- (11)信用風險評價調整主要可區分為貸方評價調整(Credit value adjustments, CVA)及借方評價調整(Debit value adjustments, DVA)，其定義說明如下：

貸方評價調整(CVA)係指對非經集中交易市場之交易，即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OTC)交易之衍生工具合約評價調整，藉以於公允價值中反映交易對手可能拖欠還款及公司未必可以收取交易的全部市場價值之可能性。

借方評價調整(DVA)係指對非經集中交易市場之交易，即於 OTC 交易之衍生工具合約評價調整，藉以於公允價值中反映公司可能拖欠還款及公司未必可以支付交易的全部市場價值之可能性。

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於考量交易對手違約機率(Probability of default, PD)(在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無違約之條件下)，並納入交易對手的違約損失率(Loss given default, LGD)後乘以交易對手違約暴險金額(Exposure at default, EAD)，計算得出貸方評價調整(CVA)。反之，以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違約機率(在交易對手無違約之條件下)，考量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違約損失率後乘以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違約暴險金額，計算得出借方評價調整(DVA)。

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採用外部評等機構定期公告之各評等所對應違約機率估計違約機率(PD)、參酌學者及國外金融機構經驗為違約損失率(LGD)、採衍生工具之市價評估(Mark to Market)作為違約暴險金額(EAD)，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信用品質。

##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 (1)本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作業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以降低對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並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以規避特定暴險。
-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及子公司風險管理單位按照各公司董事會核准之交易權限執行，透過與營運單位密切溝通，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 (1)市場風險

#### A. 匯率風險

- a.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影響，但主要風險為美元。其相關之匯率風險來自已認列之外幣計價資產與負債，主要為應收(付)帳款、預收貨款及金融商品等。
- b.本公司及子公司密切注意匯率之變化，利用遠期外匯及外幣借款等方式規避匯率風險。
- c.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b>金融資產</b>						
<b>貨幣性項目</b>						
美金	\$21,677,689	30.73	\$666,219,219	\$20,331,783	29.85	\$606,861,297
澳幣	145,333	21.70	3,153,371	150,447	23.33	3,510,261
人民幣	4,005,934	4.47	17,890,248	3,737,463	4.58	17,126,445
紐幣	187,836	20.62	3,873,514	185,932	21.25	3,950,836
加幣	29,359	22.59	663,095	36,521	23.81	869,657
港幣	375,232	3.92	1,472,409	2,918,342	3.82	11,144,565
歐元	9,596	35.24	337,719	5,013	35.76	178,978
日幣	1,801,436	0.28	501,816	2,845,680	0.27	754,485
英鎊	-	-	-	25,305	40.29	1,019,419
瑞朗	-	-	-	30	30.61	912
新加坡幣	9,363	22.49	210,559	10,268	22.34	229,429
			<u>\$694,321,950</u>			<u>\$645,646,284</u>
<b>非貨幣性項目</b>						
美金	\$355,777	30.73	\$10,934,104	\$113,005	29.85	\$3,372,960
歐元	26,444	35.24	931,763	-	-	-
港幣	3,284,663	3.92	12,889,019	971,529	3.82	3,710,075
澳幣	38,554	21.70	836,316	-	-	-
人民幣	1,504,621	4.47	6,721,616	200,218	4.58	918,279
日幣	4,468,639	0.28	1,244,963	625,098	0.27	165,776
新加坡幣	24,766	22.49	556,924	-	-	-
			<u>\$34,114,705</u>			<u>\$8,167,090</u>
<b>衍生金融商品</b>						
美金	\$-	30.73	\$577,309	\$-	29.85	\$3,239,197
澳幣	-	21.70	7,591	-	-	-
紐幣	-	20.62	9,465	-	-	-
			<u>\$594,365</u>			<u>\$3,239,197</u>
<b>金融負債</b>						
<b>貨幣性項目</b>						
美金	\$3,152	30.73	\$96,829	\$18,526	29.85	\$552,871
歐元	198	35.19	6,926	4,379	35.76	156,585
人民幣	-	-	-	-	-	-
日幣	196,387	0.28	54,596	19,179	0.27	5,073
			<u>\$158,351</u>			<u>\$714,529</u>
<b>衍生金融商品</b>						
美金	\$-	30.73	\$1,746,269	\$-	29.85	\$21,364
日幣	-	-	-	-	0.27	426
英鎊	-	-	-	-	40.29	2,386
澳幣	-	21.70	922	-	23.33	62,846
加幣	-	-	-	-	23.81	13,027
紐幣	-	20.62	14,298	-	21.25	70,630
港幣	-	4.47	20,918	-	-	-
			<u>\$1,782,407</u>			<u>\$170,679</u>

## B. 匯率敏感性分析

下表列示各外幣等幣別相對新台幣升(貶)值 1%時，對本公司及子公司稅前純益及權益之影響。

單位：仟元

幣別	匯率變動	對稅前利潤之影響		對權益之影響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美元	-1%	\$(268,299)	\$(527,972)	\$(287,974)	\$(464,844)
日幣	-1%	(4,393)	(5,149)	(12,985)	(4,618)
人民幣	-1%	(101,817)	(169,766)	(120,938)	(150,439)
澳幣	-1%	(14,824)	(8,066)	(17,822)	(6,695)
港幣	-1%	(14,724)	(111,384)	(88,627)	(122,282)

## C. 市場風險之衡量方法

目前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以風險值(Value at Risk)衡量各項金融工具之市場風險，並訂有「市場風險值限額」，據以監控相關金融工具之風險值變動情形；並定期評估風險限額之合理性。

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採用歷史模擬法，選取 750 天之歷史數據、99%信賴區間及 10 天持有期，按日計算並監測投資組合之風險值。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金融工具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風險值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外匯風險	\$1,483,989	\$3,243,529
利率風險	245,277	1,562,187
股票價格風險	4,790,301	3,945,560
分散效果	(1,806,391)	(5,392,241)
風險值總數	\$4,713,176	\$3,359,035

風險值計算方法有其可能之限制，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定期針對市場風險進行回溯測試與壓力測試，以檢視風險值模型之合理性。

#### D.利率敏感度分析

下表係假設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於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主要利率曲線上升或下降 100BPS 對金融資產稅前利潤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

利率變化	對稅前利潤之影響		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主要利率曲線 上升100BPS	\$(35,028)	\$(22,063)	\$(2,379,657)	\$(6,278,164)
主要利率曲線 下跌100BPS	31,283	14,779	2,379,657	7,075,734

#### E.台灣加權指數敏感度分析

下表係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假設當其他變數持維不變時，若臺灣集中市場加權指數上漲(下跌)10%，對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金融資產稅前純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分別增加(減少)之數額。

臺灣集中市場 加權指數變化	對稅前利潤之影響		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上升10%	\$202,163	\$7,680	\$4,639,537	\$3,888,427
下跌10%	(202,159)	(7,680)	(4,639,537)	(3,876,517)

#### (2)流動性風險

A.本公司及子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額度，以使本公司及子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債務融資計畫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

下表係按報導期間結束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列示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之現金流出分析。表中揭露之金額係未經折現之合約現金流量，且包含估計利息，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無法與資產負債中相關科目對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這些金融工具預期之現金流量與下表中之分析可能存有顯著差異。

107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1~5年	5年以上	合 計
金融負債預期現金流出				
短期借款	\$636,000	\$-	\$-	\$636,000
應付短期票券	770,000	-	-	770,000
應付款項	7,784,219	-	-	7,784,219
應付佣金	1,218,339	-	-	1,218,339
其他負債－存入保證金	155,149	376,590	12,174	543,913
應付債券	287,500	1,150,000	8,260,000	9,697,500
長期借款	8,038,000	-	-	8,038,000
合計	\$18,889,207	\$1,526,590	\$8,272,174	\$28,687,971

106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1~5年	5年以上	合 計
金融負債預期現金流出				
短期借款	\$1,063,953	\$-	\$-	\$1,063,953
應付短期票券	1,562,000	-	-	1,562,000
應付款項	6,653,081	-	-	6,653,081
應付佣金	1,386,986	-	-	1,386,986
其他負債－存入保證金	709,605	429,670	11,894	1,151,169
應付債券	287,500	1,150,000	8,260,000	9,697,500
長期借款	8,865,000	-	-	8,865,000
合計	\$20,528,125	\$1,579,670	\$8,271,894	\$30,379,689

## B. 衍生性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 a. 以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

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持有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金融工具包括：外匯衍生工具等。

107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含)	181天~1年 (含)	1年以上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衍生性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1,323,768	\$376,283	\$60,653	\$14,590	\$-	\$1,775,294
合計	\$1,323,768	\$376,283	\$60,653	\$14,590	\$-	\$1,775,294

106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含)	181天~1年 (含)	1年以上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衍生性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150,727	\$19,952	\$-	\$-	\$-	\$170,679
－其他	29,187	-	-	-	-	29,187
合計	\$179,914	\$19,952	\$-	\$-	\$-	\$199,866

b.以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

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持有以總額結算交割之衍生金融工具包括：換匯換利交易。

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無屬金融負債之換匯換利交易。

107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含)	181天~1年 (含)	1年以上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衍生性金融負債：						
－換匯換利交易						
現金流出	\$-	\$-	\$-	\$1,062,600	\$-	\$1,062,600
現金流入	-	-	-	1,055,487	-	1,055,487
現金流量淨流入	\$-	\$-	\$-	\$7,113	\$-	\$7,113

(3)信用風險

A.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及子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與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管理階層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金融資產、衍生金融工具，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及已承諾之交易。



## B. 預期信用損失

### a.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當決定金融工具之違約機率自初始認列後是否顯著增加時，本公司及子公司考量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之合理且可支持之攸關證據，包括以本公司及子公司過去經驗、專業之信用評估，以及前瞻性資訊為基礎所得之質性與量化資訊及分析。

評估之目的在於比較下列兩者以辨認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 報導日金融工具存續期間違約機率；及
- 初始認列時評估之存續期間違約機率

除下列所述係以十二個月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外，本公司及子公司以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金融工具之備抵損失：

- 債務投資證券於報導日判斷為低信用風險；及
- 其他金融工具其自初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 當債務債券之信用風險評等約當全球公認投資等級以上債券時，本公司及子公司視為其具低信用風險。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決定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之標準在不同投資組合中有顯著之不同，且包含違約機率量的改變及質性要素的變動，包括一違約之支援機制。根據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量化模型，若一暴險之信用評等降為非投資等級，且信用評等級距與投資等級信用評等顯著差距，則視為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當使用量化指標無法及時完全反映實際信用風險之狀況時，本公司及子公司可能使用專業信用判斷及可得之相關歷史經驗，根據某特定之質性指標決定一暴險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支援機制認為若一資產已逾期 30 日，或具客觀減損證據，即視為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逾期天數之計算係以全數款項應支付而首次未支付之次日起計算起之天數。

### b. 信用風險評等

本公司及子公司將各類暴險決定一對應之信用風險評等以用來預估違約風險。信用風險評等為該數值會隨著違約機率之惡化而成指數規律地增加。

各類暴險依據可取得之借款人資訊，於初始認列時分派一信用風險評等。暴險在持續監控下，可能由一信用風險評等移至另一信用風險評等。監控所使用之資料為預期天數及客觀減損證據。

#### c. 產生違約機率期限架構

信用風險等級為決定暴險損失機率的期限結構之一主要輸入值。本公司及子公司蒐集績效及違約資訊中，按區域、產品、借款人及信用風險等級劃分之信用風險暴險分析。

本公司及子公司使用統計模型分析蒐集之資料並產生剩餘存續期間暴險之預期損失及這些結果將如何隨著時間經過改變之估計。

這些分析包括辨認及校正違約機率改變與主要總體經濟指標及其他特定指標之影響之關聯性。對於大部分之暴險而言，主要總體經濟指標包含：生產總值成長率及失業率等。

依據本公司及子公司內部專責單位或經濟專家之建議，及考量多種外部實際及預測之資訊，本公司及子公司制定一對有關經濟變數之未來方向，以預測調整違約機率之估計。

#### d. 違約定義

本公司及子公司認為當下列事項發生時，一金融資產已違約：

- 借款人若非本公司及子公司執行追索權，例如拍賣抵押物，已無法全額償還負債金額
- 借款人之任何重大款項逾期已超過 90 天。

在評估一借款人是否已違約時，本公司及子公司考量以下指標：

- 質性指標— 違反合約約定。
- 量化指標— 同一借款人對本公司及子公司其他債務逾期及未付款的情況。
- 依據內外部取得之資料評估一金融工具資產已違約時所使用之輸入值及各輸入值之重要性可能隨著時間的不同而有所差異，已適當反映情況的變化。

#### e.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定義

在每一個報導日，本公司及子公司評估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變動入其他綜合損益衡量之債務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當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發行人或借款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事項；

- 借款人之債權人因與借款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給予借款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 以反映已發生信用損失之大幅折價購入或創始金融資產

若一貸款因借款人狀況惡化而進行債務協商，則通常即視為信用減損，除非有證據能顯示未能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風險已顯著降低，且未有其他顯示減損之跡象。

#### f.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主要輸入值為以下列變數為組合之結構：

- 違約機率
- 違約損失率
- 違約暴險額

這些參數一般取自於公司內部產生之統計模型及其他歷史資料，並經過調整已反映前述前瞻性資訊。

違約機率之估計為在某特定日，以統計性評分模型，按交易對手及暴險類型量身劃分並計算而得。這些統計模型以內部編纂之資料為依據，包含質性及量化因子。在可取得之情況下，市場資料亦可能用來取得大型企業戶交易對手之違約機率。若一交易對手或暴險自一信用等級改變至另一信用等級，其所連結之違約機率估計亦會有所改變。違約機率之估計同時考量一暴險之合約到期日及估計之提前償還比率。

違約損失率為當違約發生時，其最大損失的幅度。本公司及子公司以對違約交易對手之歷史回收率作為估計違約損失率參數之基礎。違約損失率模型考量金融資產整體之結構、擔保品、債權順位、交易對手之產業，及擔保品回收成本。

違約暴險額代表違約事件發生時之債權金額。本公司及子公司自當前對交易對手之暴險及依據合約(包含攤銷)加上應計利息取得違約暴險額。

g. 納入前瞻性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將前瞻性資訊納入衡量一金融工具信用風險於原始認列後是否顯著增加及預期信用損失之考量。依據本公司及子公司內部專責單位或經濟專家之建議，以及考量各種外部實際及預測之資訊，本公司及子公司制定一對相關經濟變數及其他可能預測情境代表性區間之基準看法。外部資訊包含政府機構、國際貨幣基金、選定之私部門及學術預測公開之經濟資料及預測。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每一金融工具辨認及紀錄主要信用風險及信用損失驅動因子，並分析歷史資料以估計微觀經濟變數與信用風險及信用損失之間之關係。

C. 信用風險品質分析

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民國107年)、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帳款之信用品質資訊如下列表格所示。除了特別註明者外，下表所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以淨額表示。

a.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107 年度			合計
	1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尚未信用減損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信用減損	
低信用風險	\$36,033,034	\$-	\$-	\$36,033,034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	-	-	-
帳面金額	\$36,033,034	\$-	\$-	\$36,033,034

b.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 年度			合計
	1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尚未信用減損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信用減損	
低信用風險	\$720,794,649	\$-	\$-	\$720,794,649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	4,632,203	-	4,632,203
備抵損失	(229,305)	(359,051)	-	(588,356)
帳面金額	\$720,565,344	\$4,273,152	\$-	\$724,838,496

c.放款(不包含保單貸款及自動墊繳)

	107 年度			合計
	1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尚未信用減損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信用減損	
逾期 0-8 天	\$32,839,270	\$-	\$-	\$32,839,270
逾期 9-30 天	91,838	-	-	91,838
逾期 31-60 天	-	7,261	-	7,261
逾期 61-90 天	-	2,636	-	2,636
逾期 91 天以上或有 違約註記	-	-	112,304	112,304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	-	-	-
備抵損失	(493,882)	(148)	(1,700)	(495,730)
帳面金額	\$32,437,226	\$9,749	\$110,604	\$32,557,579

d.應收款項(應收利息)

	107 年度			合計
	1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尚 未信用減損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信用減損	
低信用風險	\$5,371,875	\$-	\$-	\$5,371,875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	100,929	-	100,929
備抵損失	(1,932)	(8,098)	-	(10,030)
帳面金額	\$5,369,943	\$92,831	\$-	\$5,462,774

D.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資產負債表內資產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之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約當等於其帳面價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金額分別為 1,029,130,723 仟元、955,675,468 仟元。另，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不存在與資產負債表外項目有關之信用風險暴險。

E. 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放款(不含保單貸款及自動墊繳)依地區別最大信用暴險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台北區	\$12,599,990	39	\$14,692,869	39
中壢區	6,104,826	19	7,053,265	19
台中區	7,383,434	23	8,544,451	23
台南區	3,031,460	9	3,354,566	9
高雄區	3,437,869	10	3,966,205	10
合計	\$32,557,579	100	\$37,611,356	100

F. 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債務工具投資依發行人所在地區別之最大信用暴險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美國	\$216,402,368	28	\$193,037,441	26
台灣	140,642,513	18	150,023,350	20
英國	65,022,303	8	62,321,372	9
中國	57,931,494	7	50,786,059	7
澳洲	37,633,295	5	29,572,846	4
其他	266,532,680	34	253,940,890	34
合計	\$784,164,653	100	\$739,681,958	100

G：本公司及子公司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及逾期減損分析如下：

107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 未減損部份 金額(A)	已逾期未 減損部份 金額(B)	已減損 部位 金額(C)	總 計 (A)+(B)+(C)	已提列損 失準備額 (D)	淨 額 (A)+(B)+ (C)-(D)
現金及約當現金	69,078,201	-	-	69,078,201	-	69,078,201
應收款項	11,482,347	-	16,560	11,498,907	16,560	11,482,347
本期所得稅資產	1,335,905	-	-	1,335,905	-	1,335,90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108,791,108	-	-	108,791,108	-	108,791,10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9,879,286	-	-	39,879,286	-	39,879,28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	725,430,440	-	-	725,430,440	588,356	724,842,084
放款	72,769,328	-	112,468	72,881,796	495,730	72,386,066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356,216	-	-	356,216	-	356,216
應收再保往來款	37,255	-	-	37,255	-	37,255
其他資產－存出保證金	6,890,930	-	-	6,890,930	-	6,890,930
總計	1,036,051,016	-	129,028	1,036,180,044	1,100,646	1,035,079,398

106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 未減損部份 金額(A)	已逾期未 減損部份 金額(B)	已減損 部位 金額(C)	總 計 (A)+(B)+(C)	已提列損 失準備額 (D)	淨 額 (A)+(B)+ (C)-(D)
現金及約當現金	62,317,586	-	-	62,317,586	-	62,317,586
應收款項	9,878,148	-	23,977	9,902,125	23,977	9,878,148
本期所得稅資產	14,531	-	-	14,531	-	14,5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7,556,659	-	-	7,556,659	-	7,556,65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91,011,507	-	106,928	191,118,435	106,928	191,011,50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36,505	-	10,000	746,505	10,000	736,505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498,912,942	-	-	498,912,942	-	498,912,94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10,673,145	-	-	110,673,145	-	110,673,145
放款	74,697,927	-	128,254	74,826,181	572,671	74,253,510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50,861	-	-	50,861	-	50,861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39,224	-	-	39,224	-	39,224
其他資產－存出保證金	5,921,951	-	-	5,921,951	-	5,921,951
總計	961,810,986	-	269,159	962,080,145	713,576	961,366,569

H：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並無金融資產已逾期未減損之情形。

I：已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分析

a. 非衍生金融工具

	107 年 12 月 31 日		
	已減損部位	累計減損	淨額
應收款項	\$16,560	\$16,560	\$-

  

	106 年 12 月 31 日		
	已減損部位	累計減損	淨額
應收款項	\$23,977	\$23,977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股票	106,928	106,928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股票	10,000	10,000	-
總計	\$140,905	\$140,905	\$-

b. 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已減損放款(不含保單貸款及自動墊繳)

	放款(不含保單貸款及自動墊繳)		
	不動產 抵押貸款	其他 擔保放款	總計
107 年 12 月 31 日			
已減損部位總額	\$112,468	\$-	\$112,468
減：減損準備	(4,531)	-	(4,531)
淨額	\$107,937	\$-	\$107,937

  

	放款(不含保單貸款及自動墊繳)		
	不動產 抵押貸款	其他 擔保放款	總計
106 年 12 月 31 日			
已減損部位總額	\$128,254	\$-	\$128,254
減：減損準備	(11,039)	-	(11,039)
淨額	\$117,215	\$-	\$117,215



#### (4) 作業風險

作業風險是指所有因錯誤或不適當的程序、系統或人員安排或外部事件而產生損失之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作業風險管理目標是藉由建立及有效執行健全之作業風險管理機制，以降低公司之作業風險，並達成公司之營運及管理目標。

本公司及子公司各項商品、營業活動均訂有業務規章、內部控制制度，供營業單位確實遵循；本公司及子公司應依法令規定、業務性質及作業流程等，執行內部控制程序、自行查核程序、遵守法令程序。同時應依法令規定、內部章則及分層授權，執行作業風險管理。經辦之業務有與外部訂定之契約或交換法律文件，均經本公司及子公司法務單位審查，並視需要參酌外部律師意見或其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如內部作業出現重大缺失或有異常狀況發生時，除依通報程序陳報外，得召開緊急應變會議，以研商因應對策。

另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各部門定期實施作業風險自行評估作業（RCSA），以有效辨識與評估、監測及控制可能面臨之作業風險。其風險管理部定期製作作業風險自行評估管理報告，監控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作業風險暴險情形，並對作業風險管理議題提供建議。

#### (三) 公允價值估計

1. 下表為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各等級之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係指金融商品於活絡市場中，相同金融商品之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係指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之市場：(1) 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有同質性；(2) 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3) 價格資訊可為大眾為取得。

第二等級：係指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投入參數，例如：

(1) 活絡市場中相似金融商品之公開報價，指持有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係依據相似金融商品近期之交易價格推導而得，相似金融商品應依該金融商品之特性及其交易條件予以判斷。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須配合相似金融商品之可觀察交易價格予以調整之因素可能包括相似金融商品近期之交易價格已有時間落差、金融商品交易條件之差異、涉及關係人之交易價格、相似金融商品之可觀察交易價格與持有之金融商品價格之相關性。

(2) 非活絡市場中，相同或相似金融商品之公開報價。

(3) 以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而評價模型所使用之投入參數（例如：利率、殖利率曲線、波動率等），係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可觀察投入參數，指參數之估計係取自市場資料，且使用該參數評價金融商品之價格時，應能反映市場參與者之預期）。

(4) 投入參數大部分係衍生自可觀察市場資料，或可藉由可觀察市場資料驗證其相關性。

第三等級：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例如：使用歷史波動率之選擇權訂價模型，因歷史波動率並不能代表整體市場參與者對於未來波動率之期望值）。

以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工具項目	107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普通股	\$40,944,718	\$40,908,275	\$36,443	\$-
特別股	7,037,817	7,037,817	-	-
遠期外匯、無本金交割遠匯及換匯	594,365	-	594,365	-
金融債	10,870,861	-	10,870,861	-
受益憑證及其他	14,146,717	14,120,072	-	26,645
可轉換公司債	303,625	303,625	-	-
組合式存款	594,919	-	594,919	-
國外股票	13,290,440	13,290,440	-	-
國外存託憑證	537,674	537,674	-	-
國外債券	8,883,557	-	8,883,557	-
國外受益憑證	11,586,415	11,376,101	-	210,314
合計	<u>\$108,791,108</u>	<u>\$87,574,004</u>	<u>\$20,980,145</u>	<u>\$236,959</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政府公債	\$3,111,143	\$-	\$3,111,143	\$-
公司債	12,712,049	-	12,712,049	-
金融債	20,363,681	-	20,363,681	-
國外債券	2,350,727	1,635,348	715,379	-
受益證券	96,640	96,640	-	-
未上市櫃股票	1,249,397	-	-	1,249,397
普通股	309,390	309,390	-	-
國外特別股	2,132,794	2,132,794	-	-
特別股	58,031	-	-	58,031
抵繳存出保證金	(2,504,566)	-	(2,504,566)	-
合計	<u>\$39,879,286</u>	<u>\$4,174,172</u>	<u>\$34,397,686</u>	<u>\$1,307,428</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無本金交割遠匯及換匯	\$1,775,294	\$-	\$1,775,294	\$-
換匯換利	7,113	-	7,113	-
合計	<u>\$1,782,407</u>	<u>\$-</u>	<u>\$1,782,407</u>	<u>\$-</u>

以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工具項目	106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普通股	\$2,629,742	\$2,629,742	\$-	\$-
受益憑證	812,363	812,363	-	-
特別股	138,991	138,991	-	-
遠期外匯、無本金交割遠 匯及換匯	3,103,123	-	3,103,123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權	113,910	113,910	-	-
換匯換利	136,074	-	136,074	-
組合式存款	622,456	-	622,456	-
合計	<u>\$7,556,659</u>	<u>\$3,695,006</u>	<u>\$3,861,653</u>	<u>\$-</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普通股	\$40,055,034	\$39,702,970	\$-	\$352,064
政府公債	10,404,520	-	10,404,520	-
公司債	55,592,116	-	55,592,116	-
可轉換公司債之主契約	704,994	704,994	-	-
受益憑證	5,879,315	5,879,315	-	-
金融債	46,911,544	-	46,911,544	-
受益證券	1,435,821	-	1,435,821	-
國外受益憑證	2,850,468	2,742,679	107,789	-
國外股票	5,174,280	5,174,280	-	-
國外存託憑證	512,166	512,166	-	-
國外債券	16,368,788	9,816,820	6,551,968	-
國外負債性特別股	2,185,900	2,185,900	-	-
特別股	6,789,129	6,601,458	-	187,671
抵繳存出保證金	(3,852,568)	-	(3,852,568)	-
合計	<u>\$191,011,507</u>	<u>\$73,320,582</u>	<u>\$117,151,190</u>	<u>\$539,735</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無本金交割遠 匯及換匯	\$170,679	\$-	\$170,679	\$-
指數期貨	29,187	29,187	-	-
合計	<u>\$199,866</u>	<u>\$29,187</u>	<u>\$170,679</u>	<u>\$-</u>

2.民國107年及106年度並無重大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情事。

3.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合計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原始認列時指定)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	債券投資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	\$-	\$126,909	\$1,208,292	\$-	\$1,335,201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	-	-	15,957	-	-	15,95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	-	(70,501)	-	(70,501)
購買	-	-	94,093	217,800	-	311,893
處分/清償	-	-	-	(48,163)	-	(48,163)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	\$-	\$236,959	\$1,307,428	\$-	\$1,544,387

上述總利益或損失，係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其中與民國107年仍持有之資產相關者如下：

	107年度
總利益或損益	
認列於損益(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15,95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40,510)

#### 4.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示：

項目	評價技術	107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三商投資控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上市櫃股票	市場比較法	流動性折價比率 20%~63.6%	呈反向關係
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受益憑證及其他	資產調整法	流動性折價比率 0%~25%	呈反向關係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私募基金	資產調整法	流動性折價比率 0%~25%	呈反向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上市櫃股票	市場比較法	流動性折價比率 0%~15%	呈反向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創投公司	資產調整法	流動性折價比率 0%~30%	呈反向關係
子公司三商福寶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上市櫃股票	市場比較法	流動性折價比率 20%~63.6%	呈反向關係
子公司三商電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上市櫃股票	市場比較法	流動性折價比率 20%~40%	呈反向關係
子公司旭富製藥科技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上市櫃股票	市場比較法	流動性折價比率 22.36%~50%	呈反向關係

#### 5.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

本公司及子公司風險管理部門負責進行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於每一報導日依據本公司及子公司會計政策須作重衡量或重評估之資產價值變動進行分析，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6.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輸入值	向上或下 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	
			於本期損益		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三商投資控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性折價	1%	\$-	\$-	\$1,742	\$(1,742)
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受益憑證及其他	流動性折價	10%	-	(1,396)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私募基金	流動性折價	10%	-	(16,198)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上市櫃股票	流動性折價	10%	-	-	-	(14,79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創投公司	流動性折價	10%	-	-	-	(23,351)
子公司三商福寶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上市櫃股票	流動性折價	1%	-	-	328	(328)

	輸入值	向上或下 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	
			於本期損益		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子公司三商電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上市櫃股票	流動性折價	1%	-	-	1,034	(1,304)
子公司旭富製藥科技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上市櫃股票	流動性折價	5%	-	-	3,757	(3,772)

本公司及子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輸入值之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輸入值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輸入值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 (四)非以公允價值衡量者之等級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除下表所列示之項目外，其他如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應付款項、放款、再保險合約資產之應收再保往來款項及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短期債務及存出/入保證金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似值，故未揭露其公允價值。有關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與非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階層如下：

資產及負債項目	合計	107年12月31日		
		相同資產於活 絡市場之報價 (第一等級)	重大之其他 可觀察輸入 值(第二等級)	重大不可觀 察輸入值 (第三等級)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 融資產	\$690,382,893	\$228,638,337	\$461,744,556	\$-
非金融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	31,208,674	-	-	31,208,674
金融負債				
應付債券	8,059,150	-	8,059,150	-

106年12月31日				
資產及負債項目	合計	相同資產於活 絡市場之報價 (第一等級)	重大之其他 可觀察輸入 值(第二等級)	重大不可觀 察輸入值 (第三等級)
<b>金融資產</b>				
無活絡市場債券之債 券工具投資	\$505,131,829		\$-	\$505,131,829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 資產	115,973,127	90,187,914	25,785,213	-
<b>非金融資產</b>				
投資性不動產	30,673,672			30,673,672
<b>金融負債</b>				
應付債券	8,028,775		8,028,775	-

(五)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有適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第 42 段之規定互抵之金融工具交易，與該類交易相關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係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亦有從事未符合公報規定互抵條件，但與交易對手簽訂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如：衍生工具結算協議。上述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在交易雙方選擇以淨額交割時，得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後淨額交割，若無，則以總額進行交割。但若交易之一方有違約之情事發生時，交易之另一方得選擇以淨額交割。

下表列示上述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相關資訊：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負債)					
	已認列之 金融資產 (負債)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 中互抵之已認 列之金融資產 (負債)總額 (b)	列報於資產 負債表 之金融資產 (負債)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 互抵之相關金額(d) 金融工具	所收取 之現金 擔保品	淨額 (e)=(c)-(d)
<b>107年12月31日</b>						
衍生工具資產	\$1,492,909	\$-	\$1,492,909	\$552,292	\$-	\$940,617
衍生工具負債	(1,782,407)	-	(1,782,407)	(552,292)	-	(1,230,115)
<b>106年12月31日</b>						
衍生工具資產	3,975,563	-	3,975,563	170,679	-	3,804,884
衍生工具負債	(199,866)	-	(199,866)	(170,679)	-	(29,187)



## (六) 衍生金融工具相關資訊

### 1. 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

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從事之衍生工具計有遠期外匯、換匯合約及換匯換利，其相關資訊如下：

#### (1) 種類、目的、合約(名目本金)金額及帳面金額

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遠期外匯、換匯合約及換匯換利主要係為規避帳列之部份外幣資產因匯率變動產生之風險。

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之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能夠規避大部份市場價格風險為目的。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以被避險項目公允價值變動呈高度負相關之衍生工具作為避險工具，並作定期評估。惟因不符合避險會計之條件，視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列報明細如下(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列報於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列報於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07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幣別	名目本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無本金交割遠匯及換匯合約	\$577,309	USD	\$7,635,000
遠期外匯	7,591	AUD	50,000
遠期外匯	9,465	NZD	81,800
可轉換公司債	303,625		
組合式存款	594,919		
	<u>\$1,492,909</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無本金交割遠匯及換匯合約	\$1,739,156	USD	\$6,624,000
遠期外匯	14,298	NZD	30,000
遠期外匯	20,918	CNH	1,680,000
遠期外匯	922	AUD	20,000
換匯換利	7,113	USD	35,000
	<u>\$1,782,407</u>		

106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幣別	名日本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無本金交割遠匯及換匯合約	\$3,103,123	USD	\$11,924,500
換匯換利	136,074	USD	71,00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權	113,910	-	-
組合式存款	622,456	-	-
	<u>\$3,975,563</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無本金交割遠匯及換匯合約	\$21,364	USD	\$410,000
遠期外匯	70,630	NZD	155,700
遠期外匯	426	JPY	1,100,000
遠期外匯	2,386	GBP	19,400
遠期外匯	62,846	AUD	106,500
遠期外匯	13,027	CAD	28,300
指數期貨	29,187	-	-
	<u>\$199,866</u>		

## (2)公允價值

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係假設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若在財務報導結束日終止合約，依約定預計所能取得或必須支付之金額。一般均包括當期末結清合約之未實現損益。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係參考金融機構之報價計算而得。

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所從事之期貨交易皆已平倉，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為經濟避險目的進行期貨之交易列示如下：

106年12月31日					
未平倉部位					
項目	交易種類	買/買方	契約數	合約金額	公允價值
期貨契約	台股指數期貨契約	賣方	1,000	\$2,097,413	\$(29,187)

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因從事期貨交易所支付之保證金，金額分別為 1,612,882 仟元、1,617,251 仟元，列於存出保證金項下。

(3) 衍生工具於財務報表上之表達方法

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衍生工具(包含遠期外匯、換匯換利、組合式存款、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權及期貨)於資產負債表列示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92,909	\$3,975,56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782,407	\$199,866

(七) 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合約風險之性質與範圍

1. 保險合約風險管理之目標、政策及程序及方法：

(1) 風險管理之架構、組織及權責範圍

A. 董事會

- a. 為整合風險管理業務之規畫、執行、監督與協調運作，於董事會轄下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並成立風險管理部負責執行風險管理相關事務。
- b. 董事會為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建立有效風險管理制度之最高決策單位，並擔負整體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
- c. 董事會應依整體經營環境與策略，核定風險管理政策與重大決策，並確保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運作。

B. 風險管理委員會

- a. 負責擬訂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執行董事會之風險管理決策，並定期向董事會提出風險報告。
- b. 監控各類風險及建立其管理指標，並協調風險管理功能跨單位之互動與溝通。

C. 風險管理部

- a. 負責彙整、衡量與監控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之整體風險資訊，並定期提出風險報告。
- b. 執行風險管理決策，協調與溝通各單位之風險管理機制，必要時，提出風險管理行動之建議，以作為各單位決策之參考。

D.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相關單位

- a.應依風險管理程序執行風險管理作業，管理所屬日常風險，採取必要的因應措施，並及時提出相關報告。
- b.應依據風險管理之需求，提供及時、可靠的風險資訊及可行、有效的控制措施。

E.稽核單位

- a.依據現行相關法令規定查核公司各相關單位之風險管理執行狀況。

(2)風險報導或衡量系統之範圍及性質

- A.採用的方法：有效存續期間或有效凸性分析、現金流量管理、確定情境分析及壓力測試等。
- B.相關假設及參數：依各種衡量方法的需要、國內外相關研究資料及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實際經驗來訂定。
- C.各種衡量方法之優點及限制：
  - a.有效存續期間或有效凸性分析
    - －優點：計算容易、可以衡量內含選擇權的固定收益資產。
    - －限制：假設收益率曲線為平行移動，無法衡量非平行移動的情況。
  - b.現金流量管理
    - －優點：增強決策的實效性、加強財務控制及體現持續經營的能力。
    - －限制：現金流量的估計可能是主觀的認定，未來現金流量的預計可能無法反應實際的情況。
  - c.確定情境分析
    - －優點：可考量多個變數同時變動時的情境、可以針對特定的情境深入分析及計算可能發生的機率。
    - －限制：只有特定的情境可以測試、情境的變動是主觀的認定及無法考量非線性關係或極端風險之情況。
  - d.壓力測試
    - －優點：可以衡量特定的極端情境發生時所可能產生的損失。
    - －限制：無法衡量特定的極端情境發生的機率。

(3)承受、衡量、監督及控制保險風險之程序，及確保適當風險分類及保費水準之核保政策。

A.保險風險管理程序

- a.相關單位應辨識其經管業務可能產生或面臨之風險。
- b.相關單位應分析風險事件發生之可能性及其對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產生負面衝擊之程度，以做為後續風險之管理與監控參考依據。
- c.相關單位於衡量及彙總風險後，對於所面臨的風險應採取適當的回應措施。

B.核保政策

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經營目標在推動業務發展的同時，能兼顧風險的控管規劃，商品核保原則如下：

- a.瞭解投保動機，針對保戶保障需求、財務情況及繳費能力設計適度的保額。
- b.必要時視個案情況要求保戶提供相關證明文件、體檢報告或對要保內容作合理調整。
- c.鉅額投保須提具財務告知書與體檢報告，並由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進行必要之徵信調查。
- d.核保人員得就保戶身體狀況「批註」、「加費限額」或「不予承保」。
- e.明訂各險種不予承保之對象。

(4)以企業整體基礎評估及管理保險風險之範圍

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發行保險合約之主要風險如下：

- A.資產配置風險：因資產配置無法符合商品特性，進而發生不利情事之風險。
- B.再保險風險：因再保險規劃之不適當，所可能衍生之風險。
- C.核保風險：逆選擇等因核保控管不適當所產生之風險。
- D.商品結構風險：係指因商品設計與定價之不適當，所衍生之風險。

(5)限制或移轉保險風險暴露及避免不當集中風險之方法。

針對上述風險，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主要的因應方法如下：

- A.資產配置計畫：透過投資風險控管及利率風險控管來降低資產配置風險及有效管理投資組合受利率波動影響的風險。
- B.再保險規劃：透過再保險方式，將全部或部分之風險移轉第三者承擔。
- C.核保控管：訂定投保金額限制、投保年齡限制、核保政策、風險控管措施及銷售必要性說明來降低核保風險。
- D.商品結構設計：進行利潤分析、敏感度測試、檢驗各保單年度解約金和所繳保費之比率，與業界相似商品之比較，以確保商品設計、定價及結構之合理性。

(6)資產負債管理方法

A.風險辨識：至少包含下列三項風險因素：

- a.市場風險：主要指因利率變動所致之資產和負債價格變動幅度不一。
- b.流動性風險：主要指無足夠現金或流動性資產以滿足現金支出。
- c.保險風險：主要指保戶行為致使負債現金流量和資產流量無法配合之情形。

B.風險衡量：衡量的方法如下：

- a.有效存續期間或有效凸性分析。
- b.現金流量管理。
- c.確定情境分析。
- d.壓力測試。

C.風險回應：衡量及彙總風險後，將定期呈送風險管理委員會中檢視與討論並考慮適當及可行的回應措施：

- a.風險規避：決定不從事或不進行該項業務活動或資產商品買賣。
- b.風險移轉：透過再保險或避險等方式，將全部或部分資產或負債風險移轉第三者承擔。
- c.風險控制：採取適當的控制措施，以降低風險發生之可能性及發生後可能產生的負面衝擊。

2.保險合約之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

(1)信用風險：

對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發行之保險合約而言，信用風險包括再保險人未能履行其再保險合約之義務而使保險人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財務保證合約係指保證人於特定債務人無法償還債務時，必須彌補合約持有人損失之合約，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無持有財務保證合約。為規避上述風險，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再保險安排係遵循「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人分出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所安排之再保險分出對象，大多具有一定之信用評等，符合適格再保險分出對象資格，並定期追蹤檢視分出再保險對象的信用評等變化。

針對未適格再保分出對象的往來，依據「保險業未適格再保險準備金提存方式」第五點規定，於財務報告以附註方式揭露說明，其內容包括：未適格再保險合約之摘要內容及相關險別、未適格再保險費支出及未適格再保險準備金金額及其組成項目等之原則性彙整說明。

(2)流動性風險

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採用現金流量之到期日分析來評估流動性風險。截至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止，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合約負債之流動性風險到期日分析(淨現金流出(入))如下：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107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1~3年	3~5年	5~15年	15年以上
包括具裁量參與特性投資合約之保險負債	\$(46,130)	\$(40,869)	\$(4,489)	\$177,833	\$3,394,037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	-	-	-	-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106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1~3年	3~5年	5~15年	15年以上
包括具裁量參與特性投資合約之保險負債	\$(43,999)	\$(70,617)	\$(10,152)	\$136,329	\$3,198,820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	-	-	-	-

註：本表無法與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資產負債表之負債勾稽，係因上述合約係未折現之合約現金流量分析到期日，另包括未來續期保費收入之現金流入。

(3)市場風險：

A.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評估保險負債之適足性時，以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整體投資報酬率作為折現的基礎，故市場風險反應於折現率中。市場風險至少包含下列四項風險因素：

a.利率風險：指國內外固定收益資產因利率期間結構改變等因素，使市場價值減損。

b.匯率風險：指投資國外資產因匯率變動，使市場價值減損。

c.權益證券風險：指國內外權益資產因資產價格波動，使市場價值減損。

d.商品風險：指與商品有關之資產價格波動，使市場價值減損。

B.市場風險衡量：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執行折現率的敏感度分析來衡量市場風險的影響。

C.減少市場狀況改變之影響所採取的因應措施：

a.資產面：定期計算市場風險值，並進行監控及產出定期風險報告，以掌握資產部位的市場風險。

b.負債面：發行分離帳戶合約及利率變動型商品，以減少承擔市場風險。

c.資產負債配合：減少資產負債存續期間(Duration)的差異，降低市場風險的影響。

3.嵌入主保險合約之衍生商品非以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商品之市場風險曝險資訊：

(1)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發行之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嵌入式保險合約之衍生商品，主要有下列三種類型：

A.第一種類型：保單持有人按約定現金解約價值(非指數型或累積利息型)解約之選擇權。

B.第二種類型：保證最低利率之嵌入式衍生商品：該利率用以決定解約價值或滿期價值，而該合約發行時係價平或價外，且未具槓桿倍數效果。

C.第三種類型：死亡給付金額為下列二者中較大者：

a.投資基金之單位價值(相當於解約金或滿期金之金額)

b.保證最低給付金額

(2)市場風險曝險資訊：

A.第一種類型：為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整體投資報酬率低於平均預定利率時之風險。



B.第二種類型：為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整體投資報酬率或區隔資產投資報酬率低於最低保證利率時之風險。

C.第三種類型：為分離帳戶價值急速下降，造成遠低於保證最低死亡給付金額，以致於收取之人壽保險成本不足之風險。

4.保險風險資訊：

(1)保險風險之敏感度－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

對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稅前損益及權益影響之量化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精算假設	107年12月31日		
	假設變動	稅前損益變動	權益變動
生命表/罹病率	+10%	\$(1,172,875)	\$(938,300)
	-10%	1,172,875	938,300
投資報酬率/折現率	+0.25%	2,561,961	2,049,569
	-0.25%	(2,561,961)	(2,049,569)
費用	+10%	(406,121)	(324,897)
	-10%	406,121	324,897
脫退率及解約率	+10%	123,616	98,893
	-10%	(123,616)	(98,893)

單位：新台幣仟元

精算假設	106年12月31日		
	假設變動	稅前損益變動	權益變動
生命表/罹病率	+10%	\$(1,045,944)	\$(868,134)
	-10%	1,045,944	868,134
投資報酬率/折現率	+0.25%	2,297,859	1,907,223
	-0.25%	(2,297,859)	(1,907,223)
費用	+10%	(420,943)	(349,383)
	-10%	420,943	349,383
脫退率及解約率	+10%	75,844	62,951
	-10%	(75,844)	(62,951)

上述對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稅前損益之影響數係指各主要因素變動對民國107年度及106年度之影響，權益影響數則係考量法定稅率分別為20%及17%。

(2)保險風險集中之說明：

- A.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辨認保險風險集中時，不考慮再保險之因素(即再保前)，下列情況可能導致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風險之集中：
- a.單一保險合約或少數相關合約，發生頻率低但影響極大之風險，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目前並無承保本項風險。
  - b.單一意外事件造成多種保險合約暴險，如重大恐怖份子事件。
  - c.非預期趨勢改變之暴險，如死亡率、罹病率或保單持有人行為之非預期改變。
  - d.因金融市場狀況可能發生之重大改變，而導致保單持有人持有之選擇權變為價內所造成之暴險。
  - e.重大訴訟或法律風險，導致單一合約鉅額損失或許多合約具有廣泛影響，如敗訴後巨額賠款或商譽損失。
  - f.風險間之關聯性及相互影響，如核保政策所篩選之承保對象可能具有某些特定行為。
  - g.某關鍵變數已接近重大影響未來現金流量水準時之顯著非線性關係。
  - h.地區別及產業別之風險，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業務遍佈於北、中、南三區，行銷對象並無針對特定族群，本項風險集中程度應屬分散。
- B.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為因應未來發生重大事故所需支應之巨額賠款而提存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以及為因應各該險別損失率或賠款異常變動而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於民國100年1月1日起，每年新增提存數應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12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提列於業主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科目。

(3)理賠發展趨勢

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截至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止，過去年度之累積理賠金額如下：

A. 直接業務理賠發展趨勢

民國107年12月31日

事故年度	發展年數								賠款 準備金
	0	1	2	3	4	5	6	7	
100	1,560,720	1,914,373	1,950,053	1,961,641	1,963,441	1,967,522	1,968,095	1,969,100	-
101	2,961,202	3,637,724	3,705,026	3,728,376	3,740,360	3,744,586	3,757,409	3,757,409	8,209
102	3,073,539	3,830,498	3,913,358	3,924,586	3,930,775	3,941,696	3,941,696	3,941,696	3,638
103	3,338,136	4,124,064	4,213,515	4,229,425	4,242,279	4,254,084	4,254,084	4,254,084	14,853
104	3,676,775	4,542,443	4,632,340	4,658,786	4,671,397	4,683,799	4,683,799	4,683,799	25,682
105	4,125,338	5,152,190	5,254,361	5,277,343	5,290,626	5,303,756	5,303,756	5,303,756	50,302
106	3,321,722	4,084,429	4,159,491	4,174,197	4,179,902	4,185,385	4,185,385	4,185,385	100,955
107	4,105,120	5,027,244	5,118,572	5,136,488	5,143,485	5,150,210	5,150,210	5,150,210	1,045,090
合計									1,248,729
已報未付賠款-長期險									119,672
									<u>\$1,368,401</u>
未報未付賠款準備									\$1,093,000
加：已報未付賠款(不含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合約)									275,401
賠款準備金餘額									<u>\$1,368,401</u>

民國106年12月31日

事故年度	發展年數								賠款 準備金
	0	1	2	3	4	5	6	7	
99	1,364,161	1,704,820	1,736,435	1,743,226	1,749,435	1,750,079	1,750,461	1,751,098	-
100	1,560,720	1,914,373	1,950,053	1,961,641	1,963,441	1,967,522	1,968,095	1,968,095	-
101	2,961,202	3,637,724	3,705,026	3,728,376	3,740,360	3,745,185	3,745,185	3,745,185	2,662
102	3,073,539	3,830,498	3,913,358	3,924,586	3,930,424	3,934,585	3,934,585	3,934,585	6,033
103	3,338,136	4,124,064	4,213,515	4,227,268	4,239,064	4,243,331	4,243,331	4,243,331	18,542
104	3,676,775	4,542,443	4,633,635	4,653,366	4,666,299	4,670,583	4,670,583	4,670,583	48,678
105	4,125,338	5,097,159	5,195,310	5,216,709	5,231,413	5,235,956	5,235,956	5,235,956	156,470
106	3,321,722	4,065,307	4,136,990	4,153,471	4,166,141	4,167,360	4,167,360	4,167,360	845,638
合計									1,078,023
已報未付賠款-長期險									119,189
									<u>\$1,197,212</u>
未報未付賠款準備									\$926,090
加：已報未付賠款(不含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合約)									271,122
賠款準備金餘額									<u>\$1,197,212</u>

## B. 自留業務損失發展趨勢

民國107年12月31日

事故年度	發展年數								賠款準備金
	0	1	2	3	4	5	6	7	
100	1,549,834	1,900,620	1,935,299	1,946,887	1,948,687	1,952,768	1,953,341	1,954,346	-
101	2,955,809	3,626,644	3,693,946	3,717,296	3,729,063	3,733,289	3,746,112	3,746,112	8,209
102	3,069,522	3,823,459	3,906,315	3,917,543	3,923,732	3,934,653	3,934,653	3,934,653	3,638
103	3,329,954	4,115,758	4,204,403	4,220,261	4,233,115	4,244,911	4,244,911	4,244,911	14,844
104	3,666,549	4,525,082	4,614,119	4,640,565	4,653,149	4,665,527	4,665,527	4,665,527	25,631
105	4,110,406	5,127,656	5,228,787	5,251,663	5,264,925	5,278,036	5,278,036	5,278,036	50,156
106	3,312,168	4,072,218	4,145,982	4,160,631	4,166,322	4,171,793	4,171,793	4,171,793	99,574
107	4,079,265	4,987,075	5,075,624	5,093,285	5,100,212	5,106,869	5,106,869	5,106,869	1,027,605

民國106年12月31日

事故年度	發展年數								賠款準備金
	0	1	2	3	4	5	6	7	
99	1,353,247	1,691,822	1,723,437	1,730,228	1,733,412	1,734,055	1,734,438	1,735,075	-
100	1,549,834	1,900,620	1,935,299	1,946,887	1,948,687	1,952,768	1,953,341	1,953,341	-
101	2,955,809	3,626,644	3,693,946	3,717,296	3,729,063	3,733,888	3,733,888	3,733,888	2,662
102	3,069,522	3,823,459	3,906,315	3,917,543	3,923,381	3,927,536	3,927,536	3,927,536	6,027
103	3,329,954	4,115,758	4,204,403	4,218,104	4,228,822	4,233,062	4,233,062	4,233,062	17,437
104	3,666,549	4,525,082	4,615,414	4,634,742	4,646,587	4,650,850	4,650,850	4,650,850	47,165
105	4,110,408	5,072,625	5,169,698	5,190,569	5,203,924	5,208,407	5,208,407	5,208,407	153,456
106	3,312,168	4,049,255	4,120,338	4,136,395	4,147,812	4,149,008	4,149,008	4,149,008	836,840

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對已報及未報賠案之預計未來給付及其相關理賠處理成本提存賠款準備。該等準備之提存作業因涉及諸多不確定、估計及判斷，故存有高度之複雜性。任何估計或判斷之改變視為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其變動所造成之影響數列入當期損益。某些賠案可能會延遲通報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另，估列未報賠案預計可能賠付金額時，涉及大量過去之賠付經驗及主觀判斷，因此，並無法確認報導期間結束日所估列之賠款準備會與賠案最終之賠付金額相等。帳列賠款準備係依據目前現時可得之資訊估計，然而，最終之結果可能因賠案之續後發展而偏離原始估計值。

上表係列示賠案之理賠發展趨勢，各事故年度係指賠案發生年度，橫軸代表賠案之發展年數，每一斜線代表每一年度年底之各事故年度累積已付賠款金額，說明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如何隨時間經過估計各事故年度之理賠金額。影響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賠款準備提存數之情況與趨勢未必與未來相同，因此，預期未來賠付金額並無法經由上表之理賠發展趨勢據以決定之。

#### (八) 參與未納入合併報告之結構型個體

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持有下列類型個體，因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評估未對該等結構型個體具有權力、或暴險於變動報酬中，故未予以合併結構型個體之權益：

類型	性質及目的	合併公司擁有之權益
證券化載具	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購買發行機構所設立發行之證券化載具，以享有該等載具所生利益、孳息及其他收益，以增加投資收益，包含固定收益證券、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抵押債券、擔保貸款憑單及擔保抵押貸款等。該等載具係發行之各等級(tranche)債券予投資人之方式籌資。	投資該等載具所發行之債券
私募投資基金	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投資於私募股權基金之權益，並由第三方管理信託資產，再分配該基金收益予合併公司，以增加投資收益。該等載具係以發行基金(單位)予投資人之方式籌資。	投資該等基金發行之單位
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	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投資於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受益權持分之權益憑證或證書，以享有該受託機構為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而發行或交付表彰受益人享有該信託財產及所生利益，孳息及其他收益。該等載具係以發行信託受益權益憑證或證書予投資人之方式籌資。	投資該等信託受益權轉讓發行之單位

類型	性質及目的	合併公司擁有之權益
不動產信託受益轉讓	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投資於不動產信託受益權轉讓，以享有該不動產開發或銷售專案受益權轉讓之利息收益。該等載具係以發行信託受益權轉讓予投資人之方式籌資。	投資其所發行之受益證券單位

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考量各類型結構型個體之特性，以該結構型個體之淨資產、總資產或其流通在外本金予以揭露其規模。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未納入財務報告結構型個體之規模如下：

	規模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證券化載具	餘額	\$33,202,420	\$27,183,666
私募股權基金	本金	4,934,665	6,764,365
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	本金	105,013,214,241	605,565,695
合計		\$105,051,351,326	\$639,513,726

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對未納入報表之結構型個體權益之損失最大暴險之金額為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所參予權益之帳面金額，其於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未納入財務報告之結構型個體權益有關之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計
證券化載具	\$7,389,906	\$-	\$15,486,376	\$22,876,282
私募股權基金	356,564	-	-	356,564
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	1,786,143	-	-	1,786,143
合計	\$9,532,613	\$-	\$15,486,376	\$25,018,989

106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合計
證券化載具	\$622,456	\$2,839,285	\$12,051,059	\$15,512,800
私募股權基金	-	524,207	-	524,207
不動產投資信託 受益證券	-	15,355	-	15,355
合計	\$622,456	\$3,378,847	\$12,051,059	\$16,052,362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並未對未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結構型個體提供財務支援或其他支援，亦無意圖對該結構型個體提供財務或其他支援。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未發生與其對未納入財務報告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有關之損失。

(九) 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金融資產之移轉

107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之移轉	已移轉金融資產 帳面金額	已移轉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 淨部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證券出借協議	\$-	\$-	\$-

106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之移轉	已移轉金融資產 帳面金額	已移轉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 淨部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證券出借協議	\$42,600	\$42,600	\$42,600

(十) 股份基礎給付

1. 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子公司旭富製藥科技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員工限制型股票計畫	103.02.28	500 仟單位	4 年	1~4 年之服務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 員工限制型股票

子公司旭富製藥科技於民國102年6月18日經股東會決議無償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1,000仟股，授與對象以子公司旭富製藥科技符合特定條件之全職員工為限，並於民國102年12月16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500仟股。

獲配上述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500仟股之員工得無償獲配股份，並於自被給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屆滿一年、二年、三年及四年仍在職且未曾有違反勞動契約、工作規則等情事，且年度考績達B級以上者。可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分別為25%、25%、25%及25%。獲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後未達既得條件前，相關股份之股東權利依證券發行法規及發行辦法受有限制，在既得條件未達期間內直接交付信託。員工經獲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後，如有未達成既得條件者，由公司無償收回並予以註銷。

子公司旭富製藥科技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資訊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1月1日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92	184
本期已既得數量(仟股)	(92)	(92)
12月31日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	92

子公司旭富製藥科技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民國107年及106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160仟元及1,196仟元。



(十一)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之資產及負債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回收或償付，及超過十二個月內回收或償付之金額：

	107年12月31日		
	預期十二個月內 收回或償付	預期超過十二個 月內收回或償付	合計
<b>資產</b>			
現金及約當現金	\$67,453,680	\$-	\$67,453,680
應收款項	10,425,864	-	10,425,864
本期所得稅資產	1,335,524	-	1,335,524
投資	96,420,185	875,048,632	971,468,817
再保險合約資產	567,736	-	567,736
不動產及設備	-	8,531,483	8,531,483
無形資產	-	105,931	105,931
其他資產	29,496	6,681,818	6,711,314
<b>負債</b>			
應付款項	5,871,608	-	5,871,60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1,782,407	-	1,782,407
應付債券	-	7,500,000	7,500,000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	1,860,689	1,860,689
其他負債	386,297	383,803	770,100
負債準備	14,877	1,664,253	1,679,130
<b>106年12月31日</b>			
	預期十二個月內 收回或償付	預期超過十二個 月內收回或償付	合計
<b>資產</b>			
現金及約當現金	\$60,499,600	\$-	\$60,499,600
應收款項	8,363,924	-	8,363,924
本期所得稅資產	14,506	-	14,506
投資	82,684,153	825,680,112	908,364,265
再保險合約資產	260,794	-	260,794
不動產及設備	-	8,622,755	8,622,755
無形資產	-	87,826	87,826
其他資產	45,813	5,840,671	5,886,484

	106年12月31日		
	預期十二個月內 收回或償付	預期超過十二個 月內收回或償付	合計
負債			
應付款項	\$5,024,011	\$-	\$5,024,011
本期所得稅負債	1,715,785	-	1,715,78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199,866	-	199,866
應付債券	-	7,500,000	7,500,000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	294,809	294,809
其他負債	396,321	1,011,562	1,407,883
負債準備	30,809	1,769,734	1,800,543

#### (十二) 資金委外操作之資訊

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委託證券投資信託業或證券投顧事業代為作管理之投資項目、資金額度：

受託 公司	投資項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額(原始委託)		金額(原始委託)	
A	國內股票	NTD	6,400,000	NTD	2,400,000
D	國外債券及權益投資	USD	68,000	USD	68,000

#### (十三) 未適格再保準備

1. 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未適格再保險合約之摘要內容及相關險別說明如下：

再保險公司	簽訂之合約險別
Trust International Insurance and Reinsurance CO. B.S.C. (C)	巨災再保 巨災再保 旅平險再保

2. 上述再保險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5 日起無信用評等，依「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成為未適格再保險人。雙方簽訂之再保險合約均屬一年期再保險合約，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其再保險費支出分別為 1,575 仟元及 4,272 仟元。

3. 截至民國 107 年及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之未適格再保險準備金金額分別為 680 仟元及 0 仟元，為已報未付之分出賠款準備分別為 680 仟元及 0 仟元。

#### (十四)組織重組分割讓與資訊

子公司三商行於民國 106 年 5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 106 月 7 月 1 日為分割基準日，將家購事業部之相關營業(含資產、負債及營業)分割讓與本公司 100%持有之子公司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由三商家購發行新股予子公司三商行之股東(即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作為對價。子公司三商行分割讓與之資產及負債帳面價值如下：

資產：	金額
現金及約當現金	\$224,731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5,526
存貨-淨額	1,367,614
預付款項	30,704
其他流動資產	60,54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0,30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36,407
其他非流動資產	79,635
合計	<u>\$3,345,467</u>
負債：	金額
短期借款	\$1,185,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124,441
其他應付款	216,774
其他流動負債	51,061
長期借款	240,000
負債準備	4,120
其他非流動負債	74,071
合計	<u>\$2,895,467</u>
淨資產	<u>\$450,000</u>

配合本分割讓與案，子公司三商行辦理分割減資450,000仟元，銷除已發行股份45,000仟股，減資比例為45%，分割減資後，子公司三商行實收資本額為550,000仟元，分為55,000仟股。另子公司三商家購配合辦理發行新股45,000仟股，計450,000仟元予子公司三商行股東(即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十四)營運之季節性：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不受季節性或週期性因素影響。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件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份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詳附註十二(六)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五。
1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六。

#### (二) 大陸投資資訊

1. 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投資ASIANDAWN VENTURES INC.美金4,758仟元，並透過ASIANDAWN VENTURES INC.間接取得新加坡UNITED DEVELOPES OF TAIWAN PTE. LTD.之股權暨轉投資上海昆侖台灣商城有限公司。是項投資案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分別於民國102年4月3日經審二字第10200099000號、102年4月22日經審二字第10200138360號、102年5月24日經審二字第10200183150號、102年5月29日經審二字第10200202410號及102年7月24日經審二字第10200269970號核准在案。另ASIANDAWN VENTURES INC.於民國106年12月處分新加坡UNITED DEVELOPES OF TAIWAN PTE. LTD.股權，暨間接轉讓上海昆侖台灣商城有限公司股權，是項股權轉讓申報案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於民國107年2月6日經審二字第10700030150號核准在案。
2. 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投資MERCURIES FOODSERVICE CO. LTD.美金5,000仟元，並透過MERCURIES FOODSERVICE CO. LTD.轉投資瑞果食品(上海)有限公司。是項投資案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於民國101年5月14日經審二字第10100187460號及民國100年11月18日經審二字第10000491270號核准在案。

3. 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投資 TASTYNOODLE CO., LTD 美金 5,000 仟元，並透過 TASTYNOODLE CO., LTD 轉投資三商餐飲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是項投資案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於民國 101 年 5 月 14 日經審二字第 10100187470 號及民國 100 年 11 月 18 日經審二字第 10000491280 號核准在案。
4. 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投資 FAMILY SHOEMART CO., LTD 美金 6,500 仟元，並透過 FAMILY SHOEMART CO., LTD 轉投資上海商富商貿有限公司。是項投資案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於民國 101 年 5 月 14 日經審二字第 10100184740 號及民國 100 年 11 月 18 日經審二字第 10000491290 號核准在案。
5. 子公司三商福寶經董事會決議投資 MERCURIES FOODSERVICE CO. LTD. 美金 1,000 仟元，並透過 MERCURIES FOODSERVICE CO. LTD 轉投資三商餐飲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是項投資案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於民國 96 年 6 月 22 日經審二字第 09600208890 號函核備。
6. 子公司三商福寶及商真於民國 85 年度投資英屬維爾京群島台灣連合股份有限公司 (ASIANDAWN VENTURES INC.)，並透過其子公司新加坡台聯商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UNITED DEVELOPERS OF TAIWAN PTE LTD.) 轉投資上海昆侖台灣商城有限公司。是項投資案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85)二字第 85006125 號函於民國 85 年 5 月 14 日核准在案。另子公司三商福寶於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以簡易合併方式與商真合併，以子公司三商福寶為存續公司，商真為消滅公司，由子公司三商福寶承受商真間接投資上海昆侖台灣商城有限公司股權，是項變更案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 10400295710 號函核准在案。另 ASIANDAWN VENTURES INC. 於民國 106 年 12 月處分新加坡 UNITED DEVELOPERS OF TAIWAN PTE. LTD. 股權，暨間接轉讓上海昆侖台灣商城有限公司股權，是項股權轉讓申報案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於民國 107 年 2 月 6 日經審二字第 10700030160 號核准在案。
7. 子公司三商行經董事會決議投資 FAMILY SHOEMART CO., LTD 美金 4,000 仟元，並透過 FAMILY SHOEMART CO., LTD 轉投資上海商富商貿有限公司。是項投資案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於民國 106 年 5 月 16 日經審二字第 10600074280 號函核准在案。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業已匯出美金 1,000 仟元，是項投資案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於民國 107 年 2 月 27 日經審二字第 10700030140 號函核備在案。
8. 子公司三商烘焙食品於民國 97 年投資 MERCURIES FOODSERVICE CO. LTD. 美金 4,197 仟元，並透過 MERCURIES FOODSERVICE CO. LTD. 轉投資瑞果食品(上海)有限公司。是項投資案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於民國 97 年 4 月 8 日經審二字第 09700098260 號函核准在案。

9. 子公司拿帕里經董事會決議投資MERCURIES FOODSERVICE CO. LTD.美金9,000仟元，並透過MERCURIES FOODSERVICE CO. LTD.轉投資三商餐飲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瑞果食品(上海)有限公司及上海商富商貿有限公司。是項投資案分別經由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於民國99年7月2日、99年10月4日及100年1月3日經審二字第09900252760號、經審二字第09900391710號函及經濟二字第09900555440核准在案。
10. 本公司對大陸地區之投資方式、金額、持股比例之揭露事項，請詳附表七。

#### 十四、部門資訊

#####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屬於總合性服務業，提供百貨商品、餐飲、保險、資訊等之總合性服務。董事會及經營委員會依商品銷售及服務提供之狀況訂定經營策略、評估經營績效以及分配資源。

##### (二)部門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部門會計政策與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

##### (三)部門損益、資產之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如下：

	民國 107 年度								
	民生用品	餐飲	食品	製藥	壽險	資訊	其他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併
外部收入	\$16,153,075	\$4,415,607	\$588,812	\$1,993,332	\$167,909,691	\$3,343,130	\$369,002	\$30,421,050	註 \$225,193,699
內部部門收入	172,796	94,669	27,557	-	59,400	57,261	35,252	(446,935)	-
部門收入	<u>\$16,325,871</u>	<u>\$4,510,276</u>	<u>\$616,369</u>	<u>\$1,993,332</u>	<u>\$167,969,091</u>	<u>\$3,400,391</u>	<u>\$404,254</u>	<u>\$29,974,115</u>	<u>\$225,193,699</u>
部門損益	<u>\$352,288</u>	<u>\$336,882</u>	<u>\$3,445</u>	<u>\$544,787</u>	<u>\$(1,533,678)</u>	<u>\$121,053</u>	<u>\$(117,884)</u>	<u>\$(35,116)</u>	<u>\$(328,223)</u>
部門資產	<u>\$-</u>	<u>\$-</u>	<u>\$-</u>	<u>\$-</u>	<u>\$-</u>	<u>\$-</u>	<u>\$-</u>	<u>\$-</u>	<u>\$-</u>

註：係調整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民國 106 年度

	民生用品	餐飲	食品	製藥	壽險	資訊	其他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併
外部收入	\$15,667,897	\$4,318,459	\$1,058,171	\$1,322,173	\$184,940,213	\$3,334,649	\$218,713	\$28,095,447	註 \$238,955,722
內部部門收入	36,972	97,025	81,558	-	47,000	10,774	40,085	(313,414)	-
部門收入	\$15,704,869	\$4,415,484	\$1,139,729	\$1,322,173	\$184,987,213	\$3,345,423	\$258,798	\$27,782,033	\$238,955,722
部門損益	\$(13,808)	\$372,985	\$48,414	\$234,774	\$3,341,161	\$79,359	\$(209,509)	\$(28,716)	\$3,824,660
部門資產	\$-	\$-	\$-	\$-	\$-	\$-	\$-	\$-	\$-

註：係調整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兌換損益。

(四)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調節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營業淨損益，與損益表內之收入及費用等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本公司及子公司並未提供營運決策者總資產金額及總負債金額進行經營決策；因提供予營運決策者進行部門經營決策之報表與部門損益表兩者並無差異，故無需予以調節。

(五)地區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並無國外營運部門，無需分別揭露地區別財務資訊。

(六)外銷銷貨資訊：無



附表一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註2)	是否為關係 人	本期最高餘額 (註3)	期末餘額 (註8)	本期實際動支金 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 性 質 (註4)	業務往來 金 額 (註5)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註6)	提列備 抵呆帳 金額	擔 保 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融 通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 稱	價 值			註7	
1	三商電腦	三商資訊	其他應收款	是	\$30,000	—	—	2%	2	—	營業週轉	—	—	—	\$214,163	註7	\$856,652	註7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為1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為2。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應填列公司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資金貸與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1)與子公司三商資訊之資金貸與個別對象及總限額如下：

①與子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②子公司三商電腦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時，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子公司三商電腦淨值百分之十為限，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子公司三商電腦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③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子公司三商電腦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子公司三商電腦淨值的百分之五十。

註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附表二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2)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3)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註1)										
0	三商投資控股	三友藥妝	6	\$1,629,540	\$250,000	\$250,000	\$145,000	-	0.02	\$3,259,081	N	N	N
1	上海商富商貿有限公司	ASIANDAWN VENTURES INC.	3	1,086,360 (註4)	91,300	91,300	-	-	0.01	2,172,721 (註5)	N	N	Y

註1：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2：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為本公司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五為準。

註3：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為準。

註4：子公司上海商富商貿背書保證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為不超過母公司(三商投資控股)淨值百分之十。

註5：子公司上海商富商貿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母公司(三商投資控股)淨值百分之二十。

附表三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三商投資控股	股票	第一金控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179	\$183,579	-	\$183,579	無
三商投資控股	股票	台灣宅配通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88	8,478	-	8,478	無
三商投資控股	股票	僑馥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	23,461	2.00%	23,461	無
三商投資控股	股票	漢友創投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124	6,360	3.12%	6,360	無
三商投資控股	股票	友嘉科技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66	5,722	0.69%	5,722	無
三商投資控股	股票	聯致科技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845	15,133	2.30%	15,133	無
三商投資控股	股票	罡境電子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	2,455	1.88%	2,455	無
三商投資控股	特別股	東博資本創投-甲種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	42,464	2.28%	42,464	無
三商投資控股	特別股	東博資本創投-乙種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95	15,567	6.82%	15,567	無
三商投資控股	股票	寶德能源科技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630	72,162	1.03%	72,162	無
三商投資控股	股票	維嘉科技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00	-	2.22%	-	無
三商行	受益憑證	保德信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94	17,000	-	17,272	無

附表三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三商電腦	股票	翔威國際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72	16,902	10.00%	16,902	無
三商電腦	股票	悠遊卡投資控股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299	77,683	2.21%	77,683	無
三商電腦	股票	雲端生活家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	14,800	9.09%	14,800	無
三商電腦	股票	維嘉科技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00	-	3.33%	-	無
三商電腦	股票	泰豐國際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90	4,900	19.69%	4,900	無
三商電腦	特別股	台新金控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	106,400	0.40%	106,400	無
三商福寶	股票	新光金控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711	51,232	-	51,232	無
三商福寶	股票	第一金控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867	117,333	-	117,333	無
三商福寶	股票	漢友創投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686	9,560	4.69%	9,560	無
三商福寶	股票	嘉實資訊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4	4,345	0.44%	4,345	無
三商福寶	股票	三商投資控股	對持有之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9,986	713,756	4.84%	713,756	無
三商福寶	股票	聯致科技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30	1,757	0.27%	1,757	無

附表三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三商福寶	股票	寶德能源科技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697	24,054	0.36%	24,054	無
三商福寶	受益憑證	復華東大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062	96,640	-	96,640	無
三商多媒體	受益憑證	寶來得寶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925	47,106	-	47,106	無
三商多媒體	股票	三商投資控股	對持有之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649	47,280	0.32%	47,280	無
商禾	受益憑證	中國信託華盈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01	12,115	-	12,115	無
商禾	股票	三商投資控股	對持有之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117	91,341	-	91,341	無
旭富製藥科技	受益憑證	統一強棒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760	46,052	-	46,052	無
旭富製藥科技	受益憑證	國泰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093	50,871	-	50,781	無
旭富製藥科技	受益憑證	玉山台新1699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592	48,522	-	48,522	無
旭富製藥科技	受益憑證	野村投信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73	20,748	-	20,748	無
旭富製藥科技	受益憑證	野村全球短期收益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840	28,913	-	28,913	無
旭富製藥科技	受益憑證	中國信託華盈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13	10,046	-	10,046	無

附表三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旭富製藥科技	受益憑證	第一金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646	40,427	-	40,427	無
旭富製藥科技	受益憑證	元大美元貨幣市場基金(美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9	31,534	-	31,534	無
旭富製藥科技	特別股	富邦特別股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93	51,466	-	51,466	無
旭富製藥科技	特別股	富邦金乙種特別股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6	2,232	-	2,232	無
旭富製藥科技	特別股	台新金控戊種特別股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00	21,280	-	21,280	無
旭富製藥科技	特別股	國泰特別股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90	50,323	-	50,323	無
旭富製藥科技	特別股	國泰乙種特別股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3	2,044	-	2,044	無
旭富製藥科技	特別股	富邦美國特別股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400	25,648	-	25,648	無
旭富製藥科技	股票	祥翊製藥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497	38,364	4.02%	38,364	無
旭富製藥科技	股票	華安醫藥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79	36,932	0.16%	36,932	無
三商烘焙食品	受益憑證	富邦吉祥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89	20,185	-	20,185	無
三商休閒產業	受益憑證	富邦吉祥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43	11,634	-	11,634	無

附表四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單位)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數/單位數	金 額	股數/單位數	金額	股數/單位數	售 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單位數	金額
三商投資控股	三商家購股票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SUMITOMO CORPORATION	—	45,100	489,792 (註1)	—	—	6,810	743,000	80,443 (註1)	662,557 (註2)	36,789	840,187 (註1)
			—	—					1,501	165,110	34,060 (註1)	131,050 (註2)		

註1：包含權益法認列之調整。

註2：處分利益帳列資本公積-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附表五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註四)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 資產之比率(註三)
0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	1	租金收入	\$1,010	按一般條件辦理	0.00%
0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收入	2,797	按一般條件辦理	0.00%
0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4	按一般條件辦理	0.00%
0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三商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收入	473	按一般條件辦理	0.00%
0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三商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收入	1,170	按一般條件辦理	0.00%
0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	租金收入	30,025	按一般條件辦理	0.01%
0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支出	777	按一般條件辦理	0.00%
0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收入	16,105	按一般條件辦理	0.01%
0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60	按一般條件辦理	0.00%
0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收入	2,688	按一般條件辦理	0.00%
0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三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	租金收入	3,360	按一般條件辦理	0.00%
0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三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收入	539	按一般條件辦理	0.00%
0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三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294	按一般條件辦理	0.00%
0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三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43	按一般條件辦理	0.00%
0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三商福寶股份有限公司	1	租金收入	4,102	按一般條件辦理	0.00%
0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三商福寶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收入	674	按一般條件辦理	0.00%
0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三商福寶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359	按一般條件辦理	0.00%
0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三商福寶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51	按一般條件辦理	0.00%



附表五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註四)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0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收入	358	按一般條件辦理	0.00%
0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5	按一般條件辦理	0.00%
0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收入	1,635	按一般條件辦理	0.00%
0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三商美邦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收入	141	按一般條件辦理	0.00%
1	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商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3	租金收入	1,511	按一般條件辦理	0.00%
1	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商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3	勞務收入	1,200	按一般條件辦理	0.00%
1	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商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266	按一般條件辦理	0.00%
1	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商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5	按一般條件辦理	0.00%
1	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支出	1,559	按一般條件辦理	0.00%
1	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	租金支出	1,775	按一般條件辦理	0.00%
1	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	應付費用	134	按一般條件辦理	0.00%
1	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	存出保證金	390	按一般條件辦理	0.00%
1	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商美福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	3	租金收入	3,645	按一般條件辦理	0.00%
1	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商美福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	3	勞務收入	3,840	按一般條件辦理	0.00%
1	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商美福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336	按一般條件辦理	0.00%
1	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商美福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41	按一般條件辦理	0.00%
1	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3	勞務收入	1,400	按一般條件辦理	0.00%
1	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3	進貨	2,684	按一般條件辦理	0.00%

附表五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註四)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1	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支出	257	按一般條件辦理	0.00%
1	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130	按一般條件辦理	0.00%
1	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256	按一般條件辦理	0.00%
1	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商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支出	1,271	按一般條件辦理	0.00%
1	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商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3	應付費用	290	按一般條件辦理	0.00%
1	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商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3	應付設備款	3,880	按一般條件辦理	0.00%
1	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商福寶股份有限公司	3	租金收入	8,138	按一般條件辦理	0.00%
1	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商福寶股份有限公司	3	勞務收入	2,400	按一般條件辦理	0.00%
1	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商福寶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支出	104	按一般條件辦理	0.00%
1	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商福寶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28	按一般條件辦理	0.00%
1	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商福寶股份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922	按一般條件辦理	0.00%
1	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商福寶股份有限公司	3	應付費用	14	按一般條件辦理	0.00%
1	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	3	進貨	1,541	按一般條件辦理	0.00%
1	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	3	租金收入	23,118	按一般條件辦理	0.01%
1	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	3	勞務收入	154	按一般條件辦理	0.00%
1	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收入	2,833	按一般條件辦理	0.00%
1	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	3	租金支出	619	按一般條件辦理	0.00%
1	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支出	2,485	按一般條件辦理	0.00%

附表五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註四)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 資產之比率(註三)
1	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432	按一般條件辦理	0.00%
1	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239	按一般條件辦理	0.00%
1	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156	按一般條件辦理	0.00%
1	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	MERCURIES FOODSERVICE JAPAN CO., LTD	3	其他應收款	111	按一般條件辦理	0.00%
1	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1,184	按一般條件辦理	0.00%
1	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3	租金收入	1,091	按一般條件辦理	0.00%
1	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3	勞務收入	119,525	按一般條件辦理	0.05%
1	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3	進貨	199	按一般條件辦理	0.00%
1	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支出	9,170	按一般條件辦理	0.00%
1	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10,334	按一般條件辦理	0.00%
1	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852	按一般條件辦理	0.00%
1	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69	按一般條件辦理	0.00%
1	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3	應付費用	797	按一般條件辦理	0.00%
1	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	ZFRANCHISES TAIWAN, PTE. LTD., TAIWAN BRANCH	3	租金收入	16	按一般條件辦理	0.00%
2	三商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三商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45	按一般條件辦理	0.00%
2	三商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三商電腦軟件開發有限公司	3	修繕費	833	按一般條件辦理	0.00%
2	三商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三商電腦軟件開發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費用	57	按一般條件辦理	0.00%
2	三商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三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1,096	按一般條件辦理	0.00%

附表五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註四)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 資產之比率(註三)
3	三商福寶股份有限公司	三商美福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	3	租金收入	1,829	按一般條件辦理	0.00%
3	三商福寶股份有限公司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	租金收入	13,109	按一般條件辦理	0.01%
4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三商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3	保費收入	3,346	按一般條件辦理	0.00%
4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三商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3	修繕費	49,709	按一般條件辦理	0.02%
4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三商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3	預付費用	1,987	按一般條件辦理	0.00%
4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	3	租金收入	12,207	按一般條件辦理	0.01%
4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	3	保費收入	7,410	按一般條件辦理	0.00%
4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	3	存入保證金	2,392	按一般條件辦理	0.00%
4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保費收入	4,857	按一般條件辦理	0.00%
5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	心樸市集股份有限公司	3	進貨	90,369	按一般條件辦理	0.04%
5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	心樸市集股份有限公司	3	勞務收入	1,274	按一般條件辦理	0.00%
5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	心樸市集股份有限公司	3	租金支出	1,034	按一般條件辦理	0.00%
5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	心樸市集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費用	44	按一般條件辦理	0.00%
5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	心樸市集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30	按一般條件辦理	0.00%
5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	心樸市集股份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3,790	按一般條件辦理	0.00%
5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	心樸市集股份有限公司	3	應付費用	11	按一般條件辦理	0.00%
5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	三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3	進貨退出	1,198	按一般條件辦理	0.00%
5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	三商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3	進貨	5,184	按一般條件辦理	0.00%

附表五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註四)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 資產之比率(註三)
5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	三商福寶股份有限公司	3	進貨	3,137	按一般條件辦理	0.00%
6	三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日本三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3	進貨	1,011	按一般條件辦理	0.00%
6	三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日本三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1,011	按一般條件辦理	0.00%

註一： 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 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附表六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一)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例	帳面金額			
三商投資控股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	台北市	經營人生保險業務	\$5,126,587	\$4,832,387	984,650	41.51%	\$9,490,293	(\$312,413)	(\$77,788)	子公司
三商投資控股	三商行	台北市	餐飲食品管理、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及百貨零售業	550,000	550,000	70,000	100.00%	940,112	227,909	227,909	子公司
三商投資控股	三商電腦	台北市	電腦機器買賣	612,844	612,844	98,505	53.44%	1,110,874	115,565	61,763	子公司
三商投資控股	旭富製藥科技	桃園縣	原料藥、原料藥中間體之加工、製造及銷售	614,293	614,293	25,236	31.75%	1,019,230	447,237	142,416	子公司
三商投資控股	三商家購	台北市	零售業	368,289	451,489	36,789	69.29%	840,187	177,643	142,844	子公司
三商投資控股	三商福寶	台北市	飲料香菸買賣及代理	14,164	14,164	236,260	100.00%	2,569,608	22,702	(6,918)	子公司
三商投資控股	三商多媒體	台北市	錄影帶進口製作等代理	30,237	30,237	4,200	86.96%	69,161	7,807	5,083	子公司
三商投資控股	商禾	台北市	各種機器設備租賃及買賣	90,478	90,478	9,000	100.00%	96,304	3,718	(72)	子公司
三商投資控股	三商餐飲	台北市	披薩、炸雞餐飲連鎖	214,500	514,500	19,950	100.00%	352,966	157,596	157,596	子公司
三商投資控股	三商休閒產業	台北市	休閒娛樂業務	485,203	485,203	44,895	63.14%	426,205	(2,156)	(1,362)	子公司
三商投資控股	華合科技	台北市	經營管理顧問、電腦設備安裝	517	517	17	8.61%	412	94	8	子公司
三商投資控股	三商美福室內裝修	台北市	家具連鎖	105,425	145,973	13,000	100.00%	86,971	(6,573)	(6,573)	子公司

附表六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一)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例	帳面金額			
三商投資控股	華眾國際科技	台北市	行動券商、電子商務	9,500	9,500	380	1.81%	495	(76)	(1)	子公司
三商投資控股	三商烘焙食品	台北市	烘焙坎蒸食品製造業	32,092	32,092	3,209	100.00%	30,698	(919)	(919)	子公司
三商投資控股	三商食品	台北市	煙酒批發業	180,300	180,300	20,000	100.00%	175,348	(29,997)	(29,997)	子公司
三商投資控股	三商美邦保險代理人	台北市	保險代理	3,000	3,000	500	100.00%	20,162	7,769	7,769	子公司
三商投資控股	MERCURIES FOODSERVICE CO., LTD	Samoa	投資業	148,380	148,380	—	25.31%	9,885	(4,208)	(1,065)	子公司
三商投資控股	TASTYNOODLE CO., LTD	Samoa	投資業	147,913	147,913	—	100.00%	3,986	1,379	1,379	子公司
三商投資控股	FAMILY SHOEMART CO., LTD	Samoa	投資業	192,057	192,057	—	86.67%	19,886	(14,662)	(12,707)	子公司
三商投資控股	ASIANDAWN VENTURES INC.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資業	141,356	141,356	—	16.62%	—	(1)	—	子公司
三商投資控股	MERCURIES FOODSERVICE JAPAN CO., LTD	Japan	餐飲管理	28,209	28,209	—	1.54%	406	(26,135)	(1,016)	子公司
三商投資控股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	台北市	證券投資信託業	86,800	86,800	1,971	3.28%	86,796	540,168	17,731	關聯企業
三商投資控股	三商夢甜屋	台北市	烘焙坎蒸食品製造業	61,200	60,000	6,120	50.50%	783	(17,012)	(8,520)	合資公司
三商投資控股	三友藥妝	台北市	化粧品零售業	250,000	175,000	25,000	50.00%	41,057	(109,826)	(54,913)	合資公司

附表六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一)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例	帳面金額			
三商電腦	Mercuries Data Systems International LTD.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資業	738,652	738,652	—	100.00%	282,803	(28,318)	(28,318)	子公司
三商電腦	華眾國際科技	台北市	行動券商、電子商務	143,247	143,247	12,250	58.33%	15,961	(76)	(44)	子公司
三商電腦	華合科技	台北市	經營管理顧問、電腦設備安裝	114,435	114,435	146	72.80%	6,223	94	68	子公司
三商電腦	三商資訊	台北市	資訊軟體、處理服務業	3,000	3,000	300	100.00%	1,690	8	8	子公司
三商電腦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	台北市	經營人生保險業務	57,892	54,655	5,944	0.25%	65,397	(312,413)	(795)	子公司
三商電腦	天源電子	Samoa	電子設備買賣	—	—	—	100.00%	(1)	—	—	子公司
三商電腦	果核數位	新北市	資訊軟體服務	150,000	150,000	6,864	28.70%	168,779	32,792	9,410	關聯企業
Mercuries Data Systems International LTD.	香港天元資訊	香港	投資業	715,423	715,423	—	100.00%	283,706	(28,322)	(28,322)	子公司
三商行	三商休閒產業	台北市	休閒娛樂業務	20,000	20,000	2,000	2.81%	18,987	(2,156)	(61)	子公司
三商行	MERCURIES FOODSERVICE JAPAN CO., LTD	Japan	餐飲管理	46,431	42,082	—	98.46%	25,997	(26,135)	(25,119)	子公司
三商行	FAMILY SHOEMART CO., LTD	Samoa	投資業	29,995	29,995	—	13.33%	3,059	(14,662)	(1,955)	子公司
三商行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	台北市	經營人生保險業務	12,769	—	1,130	0.05%	12,432	(312,413)	(16)	子公司



附表六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一)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例	帳面金額			
三商福寶	ASIANDAWN VENTURES INC.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資業	754,077	754,077	—	74.34%	—	(1)	(1)	子公司
三商福寶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	台北市	經營人生保險業務	356,117	321,330	63,881	2.69%	702,799	(312,413)	(8,543)	子公司
三商福寶	三商電腦	台北市	電腦機器買賣	—	—	—	—	—	121,947	—	子公司
三商福寶	旭富製藥科技	桃園縣	原料藥、原料藥中間體之加工、製造及銷售	12,874	12,874	958	1.21%	38,830	447,237	5,416	子公司
三商福寶	三商休閒產業	台北市	休閒娛樂業務	75,262	75,262	3,718	5.23%	35,296	(2,156)	(113)	子公司
三商福寶	華眾國際科技	台北市	行動券商、電子商務	5,501	5,501	360	1.71%	700	(76)	(1)	子公司
三商福寶	華合科技	台北市	經營管理顧問、電腦設備安裝	103	103	10	5.17%	442	94	5	子公司
三商福寶	MERCURIES FOODSERVICE CO., LTD	Samoa	投資業	49,303	49,303	—	7.62%	2,977	(4,208)	(321)	子公司
三商福寶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	台北市	證券投資信託業	133,200	133,200	3,602	6.00%	158,740	540,168	32,429	關聯企業
三商福寶	宏遠證券	台北市	綜合證券商	135,631	135,631	20,286	5.63%	216,880	(440,991)	(24,310)	關聯企業
商禾	三商休閒產業	台北市	休閒娛樂業務	7,000	7,000	687	0.97%	6,743	(2,156)	(21)	子公司
三商餐飲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	台北市	經營人生保險業務	140,408	132,894	13,799	0.58%	151,811	(312,413)	(1,844)	子公司

附表六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一)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例	帳面金額			
三商餐飲	宏遠證券	台北市	綜合證券商	49,903	49,903	7,129	1.97%	75,732	(440,991)	(8,549)	關聯企業
三商餐飲	三商休閒產業	台北市	休閒娛樂業務	68,625	68,625	6,749	9.49%	64,067	(2,156)	(205)	子公司
三商餐飲	MERCURIES FOODSERVICE CO., LTD	Samoa	投資業	275,896	275,896	—	45.74%	17,860	(4,204)	(1,923)	子公司
旭富製藥科技	Yushan Holding Universal Ltd.	Grand Cayman Islands	經營投資業	374,750	374,750	12,485	100.00%	354,688	(916)	(916)	子公司
Yushan Holding Universal Ltd.	新高製藥	桃園縣蘆竹 鄉	原料藥、製劑之研發製造及 銷售	371,000	371,000	37,100	100.00%	351,900	(822)	(822)	子公司
三商烘焙食品	MERCURIES FOODSERVICE CO., LTD	Samoa	投資業	134,428	134,428	—	21.33%	8,328	(4,208)	(897)	子公司
三商美福室內裝修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	台北市	經營人生保險業務	144,406	105,770	11,697	0.49%	128,689	(312,413)	(1,180)	子公司
三商食品	商日	台北市	零售業	6,000	5,000	600	100.00%	3,894	(1,148)	(1,148)	子公司
三商家購	ZFRANCHISES TAIWAN, PTE. LTD.,	British Virgin Islands	餐飲管理	30,306	30,306	—	100.00%	15,704	244	244	子公司
三商家購	心樸市集	台北市	餐飲管理	60,000	60,000	6,000	100.00%	54,683	5,316	5,316	子公司
商日	株式會社日本三商食品	Japan	酒類、食品買賣	4,116	—	—	100.00%	3,143	(1,011)	(1,011)	子公司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	台北市	證券投資信託業	825,352	825,352	18,426	30.71%	1,333,387	540,168	165,882	關聯企業

附表六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一)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例	帳面金額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	宏遠證券	台北市	綜合證券商	263,113	263,113	28,570	7.93%	305,447	(440,991)	(34,153)	關聯企業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	南港國際一	台北市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675,000	675,000	67,500	45.00%	676,108	671	302	關聯企業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	南港國際二	台北市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675,000	675,000	67,500	45.00%	675,088	(322)	(144)	關聯企業
宏遠證券	宏遠證券投資顧問	台北市	證券投資相關業務	114,282	114,282	12,000	100.00%	140,697	2,775	2,775	關聯企業
宏遠證券	宏遠證創業投資	台北市	創業投資業	429,420	300,000	45,000	100.00%	360,463	(67,690)	(67,690)	關聯企業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	復華國際資產管理	Grand Cayman Islands	投資業	46,178	46,178	1,500	100.00%	331,075	(28,205)	(28,205)	關聯企業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	復華資本投資顧問	台北市	投資顧問、創業投資、管理顧問	250,000	50,000	25,000	100.00%	212,170	(27,210)	(27,210)	關聯企業
復華國際資產管理	復華投信資產管理(香港)	香港	證券投資顧問及資產管理	USD 1,410	USD 1,410	11,000	100.00%	USD 1,391	USD 157	USD 157	關聯企業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	復華保險代理人	台北市	人身保險代理人	30,000	30,000	3,000	100.00%	18,471	(7,880)	(7,880)	關聯企業

註1：含未實現損益本期攤銷數及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差異本期攤銷數。

附表七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大陸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 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 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 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 期 認 損 ( 註 2 )	列 益 ( )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北京三商電腦信息系統設備有限公司	自動提款機設備及電腦網路傳輸設備之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	US100萬元	(2)	\$33,475	\$-	-	\$33,475	\$-	100.00%	\$-	(二)	\$-	\$-
南京三商電腦軟件開發有限公司	電腦軟件、信息軟件開發、製作、銷售、自產產品經營及相關技術諮詢服務	US2,100萬元	(2)	668,244	-	-	668,244	(28,335)	100.00%	(28,335)	(二)B	279,762	-
南京鼎商數位科技有限公司	軟件開發、電子技術研發、技術轉讓服務、通訊、網路、機電、交通等工程設計及施工	RMB200萬元	(3)	-	-	-	-	(1,803)	42.00%	(757)	(二)B	2,853	-
三商餐飲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餐飲管理	293,020	(2)	293,020	-	-	293,020	2,625	100.00%	2,625	(二)A	7,573	-
瑞果食品(上海)有限公司	烘焙食品	375,267	(2)	375,267	-	-	375,267	414	100.00%	414	(二)A	26,081	-
上海商富商貿有限公司	民生用品及飲品零售	RMB72,252	(2)	309,682	-	-	309,682	(21,972)	100.00%	(20,663)	(二)A	34,387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3)
\$701,719	(1)北京三商電腦信息系統設備有限公司以美金1,000,000投資 (2)南京三商電腦軟件開發有限公司以美金19,818,822投資	\$1,284,977
293,020 (US 9,500仟元)	三商餐飲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USD 9,500仟元投資	8,426,331
375,267 (US 12,178仟元)	瑞果食品(上海)有限公司以USD 12,178仟元投資	6,747,687
309,682 (US 10,500仟元)	上海商富商貿有限公司以USD 13,500仟元投資	7,293,335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數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 投資損益認列損益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表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 C. 其他：自行結算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